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Orienter Bioengineering Co.， Ltd.

（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 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31.5889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726.3555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股利分配相关政策”的有关内容。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在国内经济发展、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及体外诊断技术不断发展等因素的驱动下，体外诊断产品市场规模保持着较快的增长趋势。近年来，依靠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不断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保持着较好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32.11 万元、38,656.30 万元和 37,884.05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39.90%，增速较快；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2.00%，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医疗机构就诊、体检的人次减少，医疗机构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采购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4.33 万元、 6,635.69 万元和 5,610.67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78.17%、-15.45%；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15.45%，净利润下降的幅度大于当期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是新冠疫情影响了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但基于公司发展的战略和构建可持续健康成长核心竞争力的目标，公司仍坚持加大研发投入和完善市场布局，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1,572.09 万元和 768.77 万元，增幅分别为 54.96%和 16.85%，研发费用和销

售费用的增加是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小而扣非净利润下降较大的主要影响因素。

随着国内疫情总体得到控制，公司业务也稳步恢复，但若未来全球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疫情出现反复，以及公司新客户未能得到有效开发或新产品未能有效推进，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19 年 2 月、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的约定。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上述投资者签署了终止协议，各方确定自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且被成功受理之日起原投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中所涉上述对赌条款权利义务终止。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经营，同时随着医疗机构就诊人数的逐步恢复，公司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与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自 2014 年以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陆续颁布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对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体外诊断行业相关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调整中，政策的完善有利于该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成长，同时也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或者公司出现违

法、违规等行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耗材的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体外诊断领域技术更新较快、细分市场较多，发行人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出现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现行规定，新的医疗器械产品在研发成功后需要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后方能上市销售，而取得国家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取得新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可能会对发行人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08.35 万元、16,116.84 万元和 17,003.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医疗机构）占比较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医院的款项。未来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发行人客户发生支付困难，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四）未决诉讼风险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一处仓库发生火灾，火灾造成发行人、出租方和其他租赁方财产损失，虽然火灾是因为线路故障引起，但线路起火点位于发行人租赁仓库的吊顶上部，出租方及其他承租方因此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告之一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同时发行人亦对出租方提起了反诉，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有关内容。

虽然发行人已就上述诉讼采取积极措施并计提了预计负债，预计上述案件的执行或判决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

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不排除公司未来将面临新的诉讼，现有未决诉讼和潜在诉讼仍为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
四、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4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4
六、发行人与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术语释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2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25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经营风险 27
二、技术风险 30
三、内控风险 31
四、财务风险 31
五、其他风险 32
六、发行失败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演变 3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6
四、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情况 47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8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61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0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7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0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3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构成 163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79
七、公司研发情况 188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9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94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说明 197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说明 19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8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98
六、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及担保情况 200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0
八、同业竞争 20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9
一、财务报表 21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26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波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22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31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1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62
七、主要税收政策情况 262
八、主要财务指标 264

九、经营成果分析.....266
十、资产状况分析.....291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303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重组业务.....31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18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31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1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321
三、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322
四、战略规划.....32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34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34
二、股利分配相关政策.....339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情况.....342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42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344
六、重要承诺.....34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62
一、重大合同.....362
二、对外担保.....36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65
四、重大违法.....367
第十二节 声明.....36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6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6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70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371
五、律师声明.....372
六、审计机构声明.....373
七、评估机构声明.....374
八、验资机构声明.....376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77
第十三节 附件.....378
一、备查文件.....378
二、附件文件的查阅时间及地点.....378
（一）查阅时间.....378
（二）查阅地点.....37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沃文特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柯尼特	指	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
沃文特技术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澳拓美信	指	四川澳拓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恒冠	指	成都恒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养老基金	指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金阖	指	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氏	指	瑞士豪夫迈•罗氏有限公司（Roche）的简称，始创于 1896 年，业务主要涉及药品、医疗诊断、维生素和精细化工、香精香料等四个领域
雅培	指	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Abbott Laboratories）的简称，始创于 1888 年，业务主要涉及医疗保健领域
贝克曼、美国贝克曼	指	美国贝克曼库尔特有限公司（Beckman Coulter，Inc.）。贝克曼成立于 1935 年，公司一直致力于顶尖级医疗设备的研发，并相继推出血液细胞分析系统、免疫诊断系统、快速测试盒、化学发光检测仪等先进设备。2011 年，贝克曼被美国科学仪器行业巨头丹纳赫集团收购
西门子	指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AG）。西门子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始创于 1847 年，主要业务集中在工业、能源、医疗、基础设施与城市四个业务领域
日本日立、日立	指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日立成立于 1979 年，现已成长为全球 500 强综合跨国集团，开展的业务涉及电力、能源、流通业、水利、城市建设、金融、医疗健康等领域
VIRCELL.S.L	指	Vircell 于 1991 年成立于西班牙，是一家专门开发和生产传染病快速诊断产品的生物技术公司，产品销往五大洲的 80 多个国家
索灵	指	索灵诊断股份有限公司（Dia SorinS.p.A）于 1956 年创立于意大利，专注于免疫诊断和分子诊断领域，公司产品销往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美国快臻	指	快臻集团（Quidel Corporation）于 1979 年成立于美国加利福利亚州，专注于从事传染病和生殖健康的诊断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爱威科技	指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67.SH）
亚辉龙	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75.SH）
九强生物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406.SZ）

博力集团	指	四川博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中小担	指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股东会	指	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开元评估、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指	2020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其目的包括：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妊娠控制；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提供信息

体外诊断、IVD	指	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体外诊断系统	指	由诊断仪器（设备）、配套诊断试剂及耗材构成的完善体外诊断产品解决方案
即时检验、POCT	指	即时检验（point-of-care testing），指在病人旁边进行的临床检测（床边检测 bed side testing），通常不一定是临床检验师来进行。是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样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新方法
生化诊断	指	有酶反应参与或者抗原抗体反应参与，主要用于测定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等生物化学指标、机体功能指标或蛋白的诊断方法。生化诊断是最早实现自动化的检测手段，也是目前最常用的体外诊断方法之一
免疫诊断	指	以免疫学为基础，利用抗原与抗体互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来进行定性或者定量的诊断方法
分子诊断	指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主要是指编码与疾病相关的各种结构蛋白、酶、抗原抗体、免疫活性分子基因的检测
胶体金	指	由氯金酸（$HAuCl_4$）在还原剂如白磷、抗坏血酸、枸橼酸钠、鞣酸等作用下，可聚合成一定大小的金颗粒，并由于静电作用成为一种稳定的胶体状态，形成带负电的疏水胶溶液，由于静电作用而成为稳定的胶体状态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化学发光法、CLIA	指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Chemi luminescence immuno assay，CLIA），是用化学发光剂直接或间接标记抗原或抗体的免疫分析方法。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包含两个部分，即免疫反应系统和化学发光分析系统：免疫反应系统是将发光标记物（在反应剂激发下生成激发态中间体）直接标记在抗原或抗体上，或酶作用于发光底物；化学发光分析系统是利用化学发光物质经催化剂的催化和氧化剂的氧化，形成一个激发态的中间体，当这种激发态中间体回到稳定的基态时，同时发射出光子利用发光信号测量组件测量光子产生量，进而确定样本中待测物质的含量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自动化粪便分析仪	指	通过物理学、免疫学、化学及有形成分显微镜检查等方法对粪便进行分析，了解消化系统功能，辅助诊断消化道感染、出血、恶性肿瘤等疾病，并可为黄疸类型鉴别提供参考。主要检查内容包括一般性状检查、显微镜检查、潜血试验、脂肪测定、粪胆素及粪胆原测定等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指	具体指将多个自动化分析仪和样本分析前后处理设备利用轨道自动机械传输系统有机串联起来，通过智能信息管理软件系统进行控制的一整套硬软件系统
检验结果的回报时间、样本周转时间、TAT	指	广义的 TAT（Turn around time）是指从医生工作站申请检验项目到取回检验报告的时间，全过程包括项目申请，样

		本采集，运输，实验室分析，发回报告等环节
抗原	指	能使人和动物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抗体	指	机体在抗原刺激下产生的能与该抗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免疫磁珠、磁珠、磁微粒	指	一种表面结合有抗原或抗体的磁性微球，同时具有易磁化能力和特异性结合能力，根据上述能力，可以利用抗原抗体的特异性结合，使抗原抗体复合物连接在磁微粒中，再运用磁分离技术将免疫反应形成的复合物与未结合的其他物质分离
磁分离技术	指	将物质进行磁场处理的一种技术，该技术的应用已经渗透到各个领域。磁分离利用液体中颗粒的磁性进行分离，对于水中非磁性或弱磁性的颗粒，利用磁性接种技术可使它们具有磁性，再借助外力磁场的作用，将溶液中有磁性的悬浮固体分离出来，从而达到净化目的。化学发光法中的磁分离法利用免疫磁珠同时具有易磁化能力和特异性结合能力，令其与靶物质进行特异性结合，再借助外部磁场将结合物分离。由于化学发光法中未结合的残留发光标记物将会导致检测结果偏大，因此免疫复合物的有效分离是保证检测精度的重要环节，在分离过程中既要保证免疫复合物没有损失（否则将导致漏检），又要保证将包裹在复合物中的剩余发光标记物充分清除（否则将导致检测结果偏大，出现假阳性）
质控品	指	用于体外诊断的质量控制物质（定值和非定值），它是一种旨在用于医学检测系统中使用的物质、材料等，其目的是评价或验证测量精密度或由于试剂或分析仪器的变化导致的分析偏差等。一般用于能力验证、实验室内质量控制等
校准品	指	用于体外诊断仪器或系统校准的测量标准
耗材	指	样本采集管、清洗液、反应杯等耗材
机加件	指	用机械加工的工艺加工出来的工件，机械加工是指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加工方式上的差别可分为切削加工和压力加工
钣金件	指	通过钣金工艺加工出的产品叫做钣金件。钣金工艺是一种针对金属薄板（通常在 6mm 以下）的综合冷加工工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焊接、铆接、拼接、成型（如汽车车身）等。其显著的特征就是同一零件厚度一致
Kalorama Information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拥有 30 多年历史的全球医疗市场权威研究机构，研究领域涵盖生物技术、诊断医学、医疗器械以及医药制造
CE	指	Communate Europpene，欧盟市场产品安全认证标志，属于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强制性认证
ISO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03 年制定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Medical device-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新型冠状病毒、新冠病毒、SARS-CoV-2、2019-nCoV	指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2020 年 1 月 12 日被世界卫生组织命名为“2019-nCoV”，2020 年 2 月 11 日被国际病毒分类委员会正式命名为“SARS-CoV-2”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列示，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294.76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其胜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 6 号
控股股东	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	实际控制人	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431.588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431.588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726.355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及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2,373.12	37,575.98	26,90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0,199.68	27,557.19	17,286.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24%	26.66%	35.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1%	28.21%	34.24%
营业收入（万元）	37,884.05	38,656.30	27,632.11
净利润（万元）	5,323.05	6,648.94	3,90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23.05	6,648.94	3,901.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10.67	6,635.69	3,72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5%	29.07%	2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25.82	5,706.57	2,821.51
现金分红（万元）	-	-	1,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0%	7.40%	6.5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非自产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是一家致力于为医学检验提供自动化检验解决方案和诊断产品的创新型企业。

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研发自动化检验仪器及配套诊断产品，经过 10 余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已建立自动化诊断仪器技术平台及胶体金 POCT 诊断、生化诊断、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等技术平台，并基于上述平台完成了全封闭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样本采集传输系统和全自动生化免疫检验流水线的开发，及 100 项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产品的注册、备案，在粪便检验、生化免疫检验业务领域形成了自动化检验技术优势和不断完善的诊断产品谱系。

发行人自动化粪便分析仪 FA160、FA280 于 2020 年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2020 年四川省技术创新产品”，并于 2021 年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目录”（第七批）。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646.24	100.00%	38,466.20	100.00%	27,493.51	100.00%
其中： 自有产品	17,967.96	47.73%	13,049.12	33.92%	8,769.95	31.90%
代理产品	19,678.28	52.27%	25,417.08	66.08%	18,723.56	68.10%

随着公司自有产品的进一步丰富和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自有产品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收入分别为 8,769.95 万元、 13,049.12 万元和 17,967.9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8.79%和 37.69%，自有产品收入保持着较好的增长趋势，自有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90%、33.92%和 47.73%，占比逐年提升。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 2006 年成立之初，主要以体外诊断产品代理销售业务为主，自 2010 年开始进行自动化粪便分析仪等自动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自有产品已形成多个系列的仪器、试剂和耗材产品。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根据主营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围绕医学检验持续进行自动化、智能化仪器的开发和升级，不断拓展检验项目领域和丰富检测产品菜单，努力为客户提供自动化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等诊断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在粪便检验领域，发行人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FA160 自动化粪便分析仪是国内较早推出的全封闭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可以实现粪便检验全程封闭的自动化操作和各类检验项目的精准检测，彻底解决了传统手工粪便检验模式下粪便样本特殊性（外观、气味）给医护人员带来的感官不适与传染病病毒暴露风险，大幅提升临床检验的检出率，为医护人员提供了更高效、更准确、更安全的检测手段。随着以发行人产品为代表的自动化粪便分析仪的市场推广及医护人员对自动化粪便分析仪的认知加深，自动化粪便分析仪有望逐渐替代国内多数医疗机构仍在采用的手工粪便检验及半自动粪便分析仪器，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动化粪便分析仪装机量已达 1,900 余台，广泛使用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国内知名三级甲等医院，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生化免疫检验业务领域，发行人已拥有生化、化学发光等诊断技术平台及其相关配套产品。对比国内单一技术平台的行业公司，公司具有提供多产品菜单服务的能力；对比国内外大型、综合型体外诊断企业，虽然发行人业务布局相对较晚，规模相对较小，但发行人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比，生化检验业务已经拥有了较为完整的、覆盖主要检测项目的产品谱系，化学发光检验项目菜单正在快速完善中，未来随着发行人的市场开拓及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产品的推广，发行人在为医疗机构客户提供自动化体外诊断仪器和诊断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方面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是未来医学检验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主流趋势。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是将多个自动化分析仪和样本分析前后处理设备，利用轨道自动机械传输系统有机串联起来，通过智能信息管理软件系统进行控制的一整套硬软件系统。相对于传统的单台仪器，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在缩短检验结果回报时间（TAT）、降低临床检测差错率、提高生物防护水平及节约成本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随着医疗机构对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效率的认可，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正在国内快速普及，发行人是国内少数能独立自主研发、生产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的公司，掌握了各单元系统的核心技术。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作为发行人未来生化免疫检验业务自动化解决方案的基础平台，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秉承“创新引领发展、科技守护健康”的使命，经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发行人已建立自动化诊断仪器技术平台及胶体金 POCT 诊断、生化诊断、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等技术平台，并基于上述平台完成了全封闭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样本采集传输系统和全自动生化免疫检验流水线的开发，及 100 项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产品的注册、备案，发行人在粪便检验、生化免疫

检验业务领域形成了自动化检验技术优势和不断完善的诊断产品谱系。

发行人较早地推出了全封闭、全自动化的粪便分析仪，该仪器采用了样本全封闭采集处理技术、有形成分图像采集技术、有形成分图像机器视觉技术等先进技术，配套自主研发的试剂和耗材，可以实现粪便检验全程封闭的自动化操作和各类检验项目的精准检测，彻底解决了传统手工检验模式下粪便样本特殊性（外观、气味）给医护人员带来的感官不适与传染病病毒暴露风险，大幅提升临床检验的检出率，为医护人员提供了更高效、更准确、更安全的检测手段。

在生化免疫检验业务领域，生化诊断和化学发光免疫诊断是医疗机构检验科检验业务中占主要市场份额的检验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建立了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免疫比浊法、酶法为基础的生化诊断技术平台，获得 66 项生化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覆盖了肝功能、肾功能、血脂、糖代谢、心肌、炎症、胰腺、特种蛋白、电解质和无机离子等领域的项目检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菜单。针对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发行人在试剂研发和工艺方面均有创新，具体为：①试剂研发方面，发行人引入了兔抗、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阻断剂等组份，提升了试剂的灵敏度和特异性；②工艺方面，发行人自行设计了一种免离心清洗的交联方法，并引入了一种适宜于工业级放大且有别于传统方式的自动偶联装置，优化了抗体、抗原与聚苯乙烯胶乳微球的偶联工艺，极大地提升了单批次产能，且批间一致性较好，使得试剂产品具有稳定性高、均匀性好、抗干扰能力强、易储存、生产及运输过程对试剂性能影响较小等优点。

化学发光是目前免疫诊断最主流的技术方向，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开发，发行人采用了国际主流的碱性磷酸酶（ALP）酶促发光技术，掌握了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试剂制备的特异性磁珠包被技术、发光底物制备技术、高抗挥发性试剂封装技术，具体为：①特异性磁珠包被技术，发行人针对不同检验项目，使用不同粒径的磁珠及不同臂长的生物素提高包被效率及稳定性，减少干扰，提高了检验结果的准确度；②发光底物制备技术，发行人改进了传统的发光底物，新的发光底物系统包含荧光基团，直接偶联了化学发光增强剂，自带发光增强效果，不需要配合多种化学发光增强剂使用，且配制工艺简单，提升试剂检测的灵敏度；③高抗挥发性试剂封装技术，发行人采用抗挥发性技术封装试剂，将试剂盒多层覆膜，通过穿刺取液，不仅避免人工开盖操作导致的误差和交叉污染，同时也解决了试

剂开封后的试剂挥发及氧化问题，延长了试剂的开封有效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 25 项化学发光试剂注册证书和 2 项化学发光耗材备案凭证，检验覆盖甲状腺、性激素、糖代谢、骨代谢、心肌、炎症、生长发育等疾病领域。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了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的研发，该流水线系统包括“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凌云”系列）和“样本采集传输系统”（“风驰”系列）。发行人的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具有以下特点：①支持样本管架、倾倒式、气动传输三种方式进样，满足多场景需求；②采用纯电三轨设计，引入智慧算法，可实现样本最短节点流转、动态避障、样本优先级切换；③配置了后储存单元，支持后处理、后储藏样本互转；④采用旋转去盖，全程封闭，加入了气溶胶吸附及紫外线消毒装置，大幅提升了生物安全性，主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发行人在前端开发了样本采集传输系统，该系统包含候诊、采血、样本远距离气动传输等单元，通过控制软件与流水线系统有效集成整合，突破了医疗机构内部空间的限制，可将样本实时从门诊传输到检验科，实现了从样本传输到检测、出结果的自动化操作，进一步提升了检验的自动化程度，减轻了医护人员的劳动强度，减少了等待时间，降低了 TAT。发行人的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不同模块的定制化组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产品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授权专利 1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经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定，发行人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中科评字【2019】第 2739 号）、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中科评字【2020】第 3783 号）、实验室自动化系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中科评字【2020】第 4279 号）、乙肝（Anti-HBc、Anti-HBe、Anti-HBs、HBeAg、HBsAg）、艾滋、梅毒、丙肝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盒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中科评字【2020】第 3782 号）。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635.69 万元、 5,323.05 万元，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选择适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78.65	19,694.49
2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9,060.25	8,494.21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940.11	9,940.1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5,079.01**	**53,128.81**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有关规定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431.588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431.588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726.355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及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226801
传　　真	021-68226800
保荐代表人	王俊、姚连军
项目协办人	姜博强
项目组成员	陈峰、秦勤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 责 人	卢晓东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	028-86119970
传　　真	028-86119827
经办律师	刘小进、郭晓锋、陈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龙文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周哲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　　真	010-6215615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高怀蛟、颜丹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户　　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收款账号	121909307610902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8668888
电子邮件	cis@szse.cn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自 2014 年以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陆续颁布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对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体外诊断行业相关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调整中，政策的完善有利于该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成长，同时也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或者公司出现违法、违规等行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两票制”、“集中采购”政策实施的风险

2018 年 3 月，国家卫健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社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医改办联合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目前，“两票制”政策主要针对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部分区域开始将体外诊断试剂纳入“两票制”实施范围。

未来，若“两票制”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全面推行，将对公司的销售渠道、营销模式、产品售价、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适应相关政策变化，并搭建能够适应“两票制”的销售体系及治理结构，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目前，“集中采购”政策主要针对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部分区域开始将体外诊断试剂纳入“带量采购”实施范围。

未来，若带量采购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全面推行，为保证产品中标，公司产品价格将有所下降，但带量采购以价换量的效应将有利于公司销量的提升，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若中标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亦可能存在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利润水平降低。此外，若公司在多个省份未能中标，在采购周期内公司将失去该地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亦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根据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凡是进入《医疗机构临床检测项目目录》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的最高价格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机关负责制定和调整。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进一步调整，相关主管部门存在下调部分检测项目价格的可能。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招投标政策、医院采购规定等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着产品价格下降的相关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体外诊断市场在经济发展、医疗体制改革、人口老龄化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等积极因素的驱动下，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未来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较大的市场机遇吸引了众多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竞争品种数量的增加，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在人才、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70%、33.44%

和 47.13%。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或终端进行销售，并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要求经销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合法经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全国渠道的布局，经销商的数量也将持续增加，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可能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六）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仪器类原料、试剂类原料以及耗材类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74.05%、72.28%和 82.86%，主要原材料对公司的自有产品成本构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产品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对上述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未来相关供应商无法满足发行人快速增长的原材料需求，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取稳定的供应来源，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亦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代理业务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产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10%、66.08%和 52.27%，毛利占比分别为 56.99%、54.15%和 42.62%。虽然代理业务收入比重及毛利占比逐年减少，但比重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贝克曼、VIRCELL、美国快臻、索灵、安图等多个国内外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发行人与上述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的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期满后需要重新签订。倘若发行人与上述品牌生产商的经销关系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终止，将对发行人的短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川省内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3,363.03 万元、31,861.15 万元和 26,931.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98%、82.83%和 71.54%，销售区域相对集中主要是代理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如果未来四川省区域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需求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

动产生不利影响。

（九）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疫情期间因医疗机构人群密集导致感染风险较高，部分医疗机构的正常医疗服务在疫情严重期间受到影响甚至出现中断的情况，进而导致日常的诊断检测量减少，这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了不利影响，同时新冠疫情爆发亦可能影响发行人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活动。若未来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耗材的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体外诊断领域技术更新较快、细分市场较多，发行人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出现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现行规定，新的医疗器械产品在研发成功后需要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后方能上市销售，而取得国家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取得新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可能会对发行人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经济和医疗领域的蓬勃发展，多学科背景的行业人才价值日益凸显，但行业不断加剧的人才竞争可能导致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对发行人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经长期的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一系列围绕自动化检验技术及诊断产品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但如果发行人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如发行人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重大诉讼、仲裁，将对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77.21%的股权，并通过成都恒冠间接控制发行人 7.45%的股权，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合计控制发行人发行前总股份的 84.6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63.50%，仍占有较大比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直接影响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若其在行业发展方向、发行人发展战略上的判断出现较大失误，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及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不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形成不利于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投放设备管理风险

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和产品的市场开拓政策，在相应的设备管理制度下，向客户提供仪器供其使用。由于发行人的仪器由终端客户使用，存在因终端客户使用不善或未严格履行保管义务而导致仪器设备管理不当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08.35 万元、16,116.84

万元和 17,003.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医疗机构）占比较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医院的款项。未来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发行人客户发生支付困难，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沃文特技术自 2016 年 11 月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未来沃文特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通过后续复审，或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导致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则会对发行人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研发设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在短期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未决诉讼风险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一处仓库发生火灾，火灾造成发行人、出租方和其他租赁方财产损失，虽然火灾是因为线路故障引起，但线路起火点位于发行人租赁仓库的吊顶上部，出租方及其他承租方因此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告之一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同时发行人亦对出租方提起了反诉，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有关内容。

虽然发行人已就上述诉讼采取积极措施并计提了预计负债，预计上述案件的执行或判决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不排除公司未来将面临新的诉讼，现有未决诉讼和潜在诉讼仍为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投产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发行人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2、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发行人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产能的扩大有助于满足发行人业务增长的需求，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市场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列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上述预测性陈述涉及的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列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六、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注

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Orienter Bio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4,294.76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其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 6 号
邮政编码：	610000
联系电话：	028-62536262
传　　真：	028-62536262
互联网址：	www.scwwt.com
电子邮箱：	ir@scww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岳思嘉
证券事务部电话号码：	028-6253626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演变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10 月 12 日，张其胜、杨龙贤和唐前成共同签署《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柯尼特。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 年 10 月 13 日，四川蜀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蜀晖验字[2006]第 S10-2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之内容，截至 2006 年 10 月 13 日，柯尼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张其胜出资 17 万元，杨龙贤出资 16.5 万元，唐前成出资 16.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13 日，柯尼特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2013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柯尼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其胜	17.0000	34.00%
2	杨龙贤	16.5000	33.00%
3	唐前成	16.5000	33.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柯尼特股东会作出决议，柯尼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柯尼特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柯尼特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柯尼特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34,172,430.95 元人民币按 5.6645：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 4,1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20 年 8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0）11-28 号”《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柯尼特经审计的净资产 234,172,430.95 元，折合股本 4,134 万元，资本公积 192,832,430.95 元。

2020 年 8 月 19 日，沃文特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编码为 915101007921944638。

沃文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张其胜	1,404.5692	33.98%
2	杨龙贤	955.7154	23.12%
3	唐前成	955.7154	23.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4	成都恒冠	320.0000	7.74%
5	养老基金	134.0000	3.24%
6	文琴	80.0000	1.94%
7	胡波	60.0000	1.45%
8	岳思嘉	52.0000	1.26%
9	邓志武	36.0000	0.87%
10	徐建	20.0000	0.48%
11	段元安	20.0000	0.48%
12	陈功台	20.0000	0.48%
13	胡杨刚	20.0000	0.48%
14	胡强	16.0000	0.39%
15	李洪丽	8.0000	0.19%
16	雷蕾	8.0000	0.19%
17	廖军	8.0000	0.19%
18	陈正辉	8.0000	0.19%
19	陆波	8.0000	0.19%
合计		**4,134.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其胜	1,243.6000	31.09%
2	杨龙贤	905.2000	22.63%
3	唐前成	905.2000	22.63%
4	成都恒冠	320.0000	8.00%
5	黄春焕	180.0000	4.50%
6	文琴	80.0000	2.00%
7	胡波	60.0000	1.50%
8	岳思嘉	52.0000	1.30%
9	邓志武	36.0000	0.90%
10	刘莉莉	20.0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陈强	20.0000	0.50%
12	梁首渝	20.0000	0.50%
13	段元安	20.0000	0.50%
14	徐建	20.0000	0.50%
15	胡杨刚	20.0000	0.50%
16	陈功台	20.0000	0.50%
17	胡强	16.0000	0.40%
18	朱湘川	14.0000	0.35%
19	李洪丽	8.0000	0.20%
20	雷蕾	8.0000	0.20%
21	廖军	8.0000	0.20%
22	陈正辉	8.0000	0.20%
23	陆波	8.0000	0.20%
24	刘洲	8.0000	0.2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0 日，柯尼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朱湘川将其持有柯尼特 0.35%的股权（14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公司股东张其胜。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朱湘川与张其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湘川将所持有的柯尼特 1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5%）的出资额转让给张其胜。

2018 年 1 月 4 日，柯尼特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其胜	1257.6000	31.44%
2	杨龙贤	905.2000	22.63%
3	唐前成	905.2000	22.63%
4	成都恒冠	320.0000	8.00%
5	黄春焕	180.0000	4.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文琴	80.0000	2.00%
7	胡波	60.0000	1.50%
8	岳思嘉	52.0000	1.30%
9	邓志武	36.0000	0.90%
10	徐建	20.0000	0.50%
11	段元安	20.0000	0.50%
12	陈功台	20.0000	0.50%
13	胡杨刚	20.0000	0.50%
14	刘莉莉	20.0000	0.50%
15	陈强	20.0000	0.50%
16	梁首渝	20.0000	0.50%
17	胡强	16.0000	0.40%
18	李洪丽	8.0000	0.20%
19	雷蕾	8.0000	0.20%
20	廖军	8.0000	0.20%
21	陈正辉	8.0000	0.20%
22	陆波	8.0000	0.20%
23	刘洲	8.0000	0.20%
合计		**4,000.0000**	**100.00%**

3、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8 日，柯尼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刘莉莉将其持有的柯尼特 0.5%的股权（2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公司股东张其胜。

2018 年 5 月 2 日，刘莉莉与张其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莉莉将所持有的柯尼特 20 万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0.5%）的出资额转让给张其胜。

2018 年 5 月 14 日，柯尼特召开股东会并达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梁首渝将其持有的柯尼特 0.5%的股权（2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公司股东张其胜。

2018 年 5 月 14 日，梁首渝与张其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梁首渝将所持有的柯尼特 20 万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0.5%）的出资额转让给张

其胜。

2018 年 5 月 18 日，柯尼特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其胜	1,297.6000	32.44%
2	杨龙贤	905.2000	22.63%
3	唐前成	905.2000	22.63%
4	成都恒冠	320.0000	8.00%
5	黄春焕	180.0000	4.50%
6	文琴	80.0000	2.00%
7	胡波	60.0000	1.50%
8	岳思嘉	52.0000	1.30%
9	邓志武	36.0000	0.90%
10	徐建	20.0000	0.50%
11	段元安	20.0000	0.50%
12	陈功台	20.0000	0.50%
13	胡杨刚	20.0000	0.50%
14	陈强	20.0000	0.50%
15	胡强	16.0000	0.40%
16	李洪丽	8.0000	0.20%
17	雷蕾	8.0000	0.20%
18	廖军	8.0000	0.20%
19	陈正辉	8.0000	0.20%
20	陆波	8.0000	0.20%
21	刘洲	8.0000	0.20%
合计		**4,000.0000**	**100.00%**

4、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18 日，柯尼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刘洲将持有的柯尼特 0.2%的股权（8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公司股东张其胜。

2018 年 9 月 19 日，刘洲与张其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洲

将其持有的柯尼特 8 万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0.2%）的出资额转让给张其胜。

2018 年 10 月 12 日，柯尼特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其胜	1,305.6000	32.64%
2	杨龙贤	905.2000	22.63%
3	唐前成	905.2000	22.63%
4	成都恒冠	320.0000	8.00%
5	黄春焕	180.0000	4.50%
6	文琴	80.0000	2.00%
7	胡波	60.0000	1.50%
8	岳思嘉	52.0000	1.30%
9	邓志武	36.0000	0.90%
10	徐建	20.0000	0.50%
11	段元安	20.0000	0.50%
12	陈功台	20.0000	0.50%
13	胡杨刚	20.0000	0.50%
14	陈强	20.0000	0.50%
15	胡强	16.0000	0.40%
16	李洪丽	8.0000	0.20%
17	雷蕾	8.0000	0.20%
18	廖军	8.0000	0.20%
19	陈正辉	8.0000	0.20%
20	陆波	8.0000	0.20%
合计		**4,000.0000**	**100.00%**

5、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2 日，柯尼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陈强将持有的柯尼特 0.5%的股权（2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公司股东张其胜。

2018 年 11 月 12 日，陈强与张其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强将其持有的柯尼特 20 万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0.5%）的出资额转让给张其

胜。

2018 年 12 月 12 日，柯尼特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其胜	1,325.6000	33.14%
2	杨龙贤	905.2000	22.63%
3	唐前成	905.2000	22.63%
4	成都恒冠	320.0000	8.00%
5	黄春焕	180.0000	4.50%
6	文琴	80.0000	2.00%
7	胡波	60.0000	1.50%
8	岳思嘉	52.0000	1.30%
9	邓志武	36.0000	0.90%
10	徐建	20.0000	0.50%
11	段元安	20.0000	0.50%
12	陈功台	20.0000	0.50%
13	胡杨刚	20.0000	0.50%
14	胡强	16.0000	0.40%
15	李洪丽	8.0000	0.20%
16	雷蕾	8.0000	0.20%
17	廖军	8.0000	0.20%
18	陈正辉	8.0000	0.20%
19	陆波	8.0000	0.20%
合计		**4,000.0000**	**100.00%**

6、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柯尼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134 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由养老基金向公司增资 134 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3）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相关事宜。

2019 年 3 月 30 日，柯尼特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并

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其胜	1,325.6000	32.07%
2	杨龙贤	905.2000	21.90%
3	唐前成	905.2000	21.90%
4	成都恒冠	320.0000	7.74%
5	黄春焕	180.0000	4.35%
6	养老基金	134.0000	3.24%
7	文琴	80.0000	1.94%
8	胡波	60.0000	1.45%
9	岳思嘉	52.0000	1.26%
10	邓志武	36.0000	0.87%
11	徐建	20.0000	0.48%
12	段元安	20.0000	0.48%
13	陈功台	20.0000	0.48%
14	胡杨刚	20.0000	0.48%
15	胡强	16.0000	0.39%
16	李洪丽	8.0000	0.19%
17	雷蕾	8.0000	0.19%
18	廖军	8.0000	0.19%
19	陈正辉	8.0000	0.19%
20	陆波	8.0000	0.19%
合计		**4,134.0000**	**100.00%**

2019 年 7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08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之内容，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柯尼特已收到养老基金缴纳的出资款 3,015 万元，其中 13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8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报告期内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3 日，柯尼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同意原股东黄春焕将持有的柯尼特 1.91%股权（对应出资额 789,692 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张其胜；

（2）同意原股东黄春焕将持有的柯尼特 1.22%股权（对应出资额 505,154 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杨龙贤；（3）同意原股东黄春焕将持有的柯尼特 1.22%股权（对应出资额 505,154 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唐前成。

2019 年 5 月 27 日，黄春焕分别与张其胜、杨龙贤和唐前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春焕将其持有的柯尼特 789,692 元、505,154 元和 505,154 元（分别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1.91%、1.22%和 1.22%）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其胜、杨龙贤和唐前成。

2019 年 6 月 18 日，柯尼特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其胜	1,404.5692	33.98%
2	杨龙贤	955.7154	23.12%
3	唐前成	955.7154	23.12%
4	成都恒冠	320.0000	7.74%
5	养老基金	134.0000	3.24%
6	文琴	80.0000	1.94%
7	胡波	60.0000	1.45%
8	岳思嘉	52.0000	1.26%
9	邓志武	36.0000	0.87%
10	徐建	20.0000	0.48%
11	段元安	20.0000	0.48%
12	陈功台	20.0000	0.48%
13	胡杨刚	20.0000	0.48%
14	胡强	16.0000	0.39%
15	李洪丽	8.0000	0.19%
16	雷蕾	8.0000	0.19%
17	廖军	8.0000	0.19%
18	陈正辉	8.0000	0.19%
19	陆波	8.0000	0.19%
合计		**4,134.0000**	**100.00%**

8、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的有关内容。

9、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17 日，沃文特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134 万元增加至 4,294.7666 万元，增资主体为养老基金、苏州金阖、广发信德。具体出资情况如下：养老基金出资 1,999.9985 万元，其中 45.9333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 1,954.065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苏州金阖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68.90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 2,931.1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广发信德出资 1,999.9985 万元，其中 45.9333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 1,954.065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9 月 24 日，沃文特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张其胜	1,404.5692	32.70%
2	杨龙贤	955.7154	22.25%
3	唐前成	955.7154	22.25%
4	成都恒冠	320.0000	7.45%
5	养老基金	179.9333	4.19%
6	文琴	80.0000	1.86%
7	苏州金阖	68.9000	1.60%
8	胡波	60.0000	1.40%
9	岳思嘉	52.0000	1.21%
10	广发信德	45.9333	1.07%
11	邓志武	36.0000	0.84%
12	徐建	20.0000	0.47%
13	段元安	20.0000	0.47%
14	陈功台	20.0000	0.47%
15	胡杨刚	20.0000	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6	胡强	16.0000	0.37%
17	李洪丽	8.0000	0.19%
18	雷蕾	8.0000	0.19%
19	廖军	8.0000	0.19%
20	陈正辉	8.0000	0.19%
21	陆波	8.0000	0.19%
合计		**4,294.7666**	**100.00%**

2020 年 9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了“天健川验【202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沃文特已收到养老基金、苏州金阖、广发信德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69,999,970.00 元，其中 1,607,666.00 元计入股本，剩余 68,392,30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文特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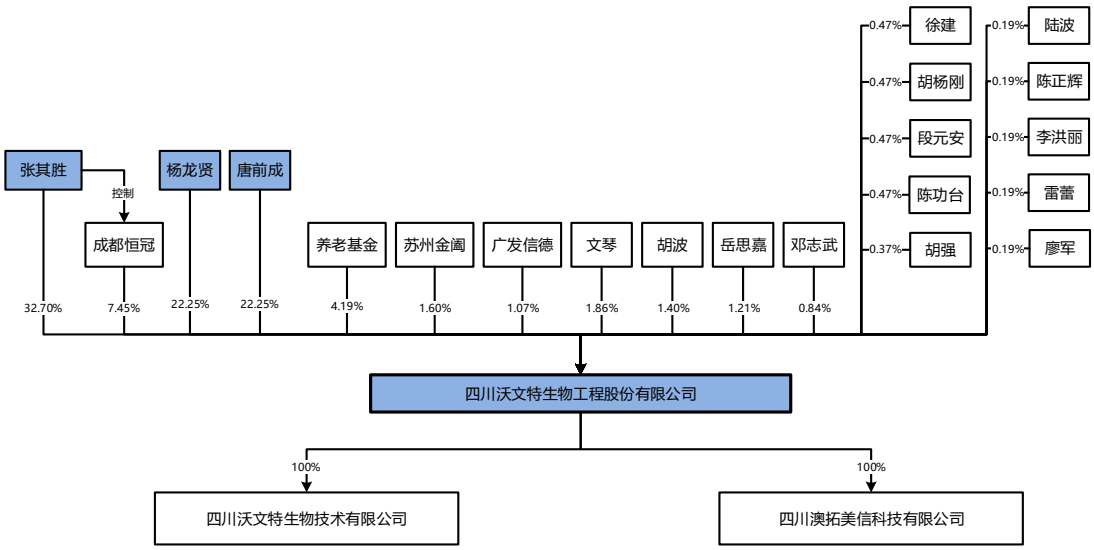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其胜、杨龙贤和唐前成。

四、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沃文特技术

公司名称	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 6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研发主体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沃文特	5,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5,462.98	10,701.20	1,516.48

（二）澳拓美信

公司名称	四川澳拓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高新区新航路 18 号 109 栋 1 层 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医疗器械经营及仓储，系发行人的主要仓储主体及部分代理业务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沃文特	2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788.31	2,390.03	281.85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其胜、杨龙贤和唐前成为发行人共同创始人，为保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重大事项决策一致性，上述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张其胜、杨龙贤和唐前成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0%、22.25%和 22.25%的股份，张其胜通过成都恒冠间接控制发行人 7.45%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4.66%的股份。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其胜、杨龙贤和唐前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其胜，男，1979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 513701197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200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柯尼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沃文特技术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澳拓美信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杨龙贤，男，1980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 5130221980********，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创业领军人才。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技术部。2006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柯尼特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沃文特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唐前成，男，1982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510902198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6年，就职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2006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柯尼特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澳拓美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成都恒冠，成都恒冠持有发行人7.45%的股份，成都恒冠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恒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3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其胜
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6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恒冠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任职
1	张其胜	普通合伙人	152.00	47.50%	董事长、总经理、沃文特技术监事、澳拓美信监事
2	杨龙贤	有限合伙人	40.00	12.50%	董事、副总经理、沃文特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唐前成	有限合伙人	40.00	12.50%	董事、副总经理、澳拓美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刘欣	有限合伙人	16.00	5.00%	财务总监
5	高源	有限合伙人	8.00	2.50%	采购经理
6	倪郑	有限合伙人	8.00	2.50%	沃文特技术销售经理
7	李洪丽	有限合伙人	4.00	1.25%	监事、沃文特技术注册管理总监
8	雷蕾	有限合伙人	4.00	1.25%	职工代表监事、流水线产线总监
9	彭韡	有限合伙人	4.00	1.25%	市场总监
10	李玲	有限合伙人	4.00	1.25%	沃文特技术高级工程师
11	文莉惠	有限合伙人	4.00	1.25%	沃文特技术高级工程师
12	曹宝龙	有限合伙人	4.00	1.25%	沃文特技术高级工程师
13	宋小波	有限合伙人	4.00	1.25%	沃文特技术高级工程师
14	郑治飞	有限合伙人	4.00	1.25%	销售经理
15	欧阳延德	有限合伙人	4.00	1.25%	沃文特技术客服经理
16	林小伟	有限合伙人	4.00	1.25%	销售主管
17	祁琴	有限合伙人	4.00	1.25%	基建后勤经理
18	罗林	有限合伙人	4.00	1.25%	沃文特技术工程师
19	龙城	有限合伙人	4.00	1.25%	沃文特技术工程师
20	陈伟奇	有限合伙人	4.00	1.25%	沃文特技术工程师
合计			**320.00**	**100.0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4,294.7666 万股，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31.588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张其胜	1,404.5692	32.70%	1,404.5692	24.53%
2	杨龙贤	955.7154	22.25%	955.7154	16.69%
3	唐前成	955.7154	22.25%	955.7154	16.6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4	成都恒冠	320.0000	7.45%	320.0000	5.59%
5	养老基金	179.9333	4.19%	179.9333	3.14%
6	文琴	80.0000	1.86%	80.0000	1.40%
7	苏州金阖	68.9000	1.60%	68.9000	1.20%
8	胡波	60.0000	1.40%	60.0000	1.05%
9	岳思嘉	52.0000	1.21%	52.0000	0.91%
10	广发信德	45.9333	1.07%	45.9333	0.80%
11	邓志武	36.0000	0.84%	36.0000	0.63%
12	徐建	20.0000	0.47%	20.0000	0.35%
13	段元安	20.0000	0.47%	20.0000	0.35%
14	陈功台	20.0000	0.47%	20.0000	0.35%
15	胡杨刚	20.0000	0.47%	20.0000	0.35%
16	胡强	16.0000	0.37%	16.0000	0.28%
17	李洪丽	8.0000	0.19%	8.0000	0.14%
18	雷蕾	8.0000	0.19%	8.0000	0.14%
19	廖军	8.0000	0.19%	8.0000	0.14%
20	陈正辉	8.0000	0.19%	8.0000	0.14%
21	陆波	8.0000	0.19%	8.0000	0.14%
22	社会公众股	-	-	1,431.5889	25.00%
总股本		**4,294.7666**	**100.00%**	**5,726.355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张其胜	1,404.5692	32.70%
2	杨龙贤	955.7154	22.25%
3	唐前成	955.7154	22.25%
4	成都恒冠	320.0000	7.45%
5	养老基金	179.9333	4.19%
6	文琴	80.0000	1.86%
7	苏州金阖	68.9000	1.60%

8	胡波	60.0000	1.40%
9	岳思嘉	52.0000	1.21%
10	广发信德	45.9333	1.07%
合计		**4,122.7666**	**96.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及下属其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任职
1	张其胜	1,404.5692	32.70%	董事长、总经理、沃文特技术监事、澳拓美信监事
2	杨龙贤	955.7154	22.25%	董事、副总经理、沃文特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唐前成	955.7154	22.25%	董事、副总经理、澳拓美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文琴	80.0000	1.86%	董事、销售总监
5	胡波	60.0000	1.40%	董事、试剂研发总监
6	岳思嘉	52.0000	1.21%	董事、董事会秘书、运营管理总监
7	邓志武	36.0000	0.84%	市场经理
8	徐建	20.0000	0.47%	监事会主席、仪器研发总监
9	段元安	20.0000	0.47%	总工程师、质量总监
10	陈功台	20.0000	0.47%	沃文特技术高级工程师
11	胡杨刚	20.0000	0.47%	澳拓美信销售经理
合计		**3,624.0000**	**84.38%**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增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的有关内容，其中新增股东包括苏州金阖和广发信德，原股东养老基金本次增持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名称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方式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投资原因	入股以来持股变化情况
2020 年 9 月	苏州金阖	68.9000	增资	43.54	协商定价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	养老基金自2019 年 3 月起持

日期	股东名称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方式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投资原因	入股以来持股变化情况
	广发信德	45.9333				前景	有发行人 134 万股，本次增资后共计持有发行人 179.9333 万股
	养老基金	45.9333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金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金阖持有发行人 1.60%的股份，苏州金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认缴出资额	8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康阳大厦 6 层 61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X683，其基金管理人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0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金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200.00	1.41%
2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6,000.00	18.82%
3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5,000.00	17.65%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0.00	11.76%
5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0.00	11.76%
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0	11.76%
7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000.00	7.06%
8	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埭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00.00	5.88%
9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00.00	5.88%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广州市基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3,800.00	4.47%
11	孙红	有限合伙	3,000.00	3.53%
合计			**85,000.00**	**100.00%**

苏州金阖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智飞		
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3 号 2 栋第二层 201 单元（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耀铭	660.00	55.00%
	郝必喜	540.00	45.00%
	合计	**1,200.00**	**100.00%**

2、广发信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发信德持有发行人 1.07%的股份，广发信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40,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8 室-A015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已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S682，其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58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发信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8,040.00	20.00%
2	苏州岚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0.25%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9,500.00	23.63%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8,040.00	20.00%
5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500.00	13.68%
6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4,020.00	10.00%
7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000.00	7.46%
8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0.00	4.98%
合计			**40,200.00**	**100.00%**

广发信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岚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8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浩		
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②苏州岚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岚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童为民
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52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苏州岚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童为民	350.00	70.00%
	孙明杰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养老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养老基金持有发行人 4.19%的股份（含 2019 年 3 月增资），养老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认缴出资额	108,57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 栋 1 单元 9 层 905 号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基金备案情况	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M1282，其基金管理人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15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养老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404.63	0.37%
2	成都晟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376.25	0.35%
3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94.12	0.27%
4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000.00	46.05%
5	成都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000.00	46.05%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峰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7,500.00	6.91%
合计			**108,575.00**	**100.00%**

养老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晟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分

别如下：

①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席代金		
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二环路南四段 16 号 10 幢 1 层		
经营范围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成都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成都晟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成都晟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52.682839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昱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1 单元 17 层 170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肆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6943	29.98%
	黎文武	105.5473	19.10%
	郭凯	62.2458	11.26%
	王攀	38.8167	7.02%
	张明阳	33.6359	6.09%
	陈佳立	32.7467	5.93%
	黄静	31.1229	5.63%
	廖开锦	25.2076	4.56%
	赵一洁	15.9287	2.88%

名称	成都晟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培瑶	10.7094	1.94%
	黄瑜	11.2120	2.03%
	阮一哲	10.4001	1.88%
	王聪	9.0469	1.64%
	成都昱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3685	0.07%
	合计	**552.6828**	**100.00%**

③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315.7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章达峰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2 号二十七层 2703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达峰	900.00	68.40%
	同森集团有限公司	218.42	16.60%
	曾萍	100.00	7.60%
	北京千寻创谷科技有限公司	97.37	7.40%
	合计	**1,315.79**	**100.00%**

经核查，上述申报前新增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有关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入股价格亦不存在异常的情况。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张其胜	1,404.57	32.70%	1.张其胜、杨龙贤和唐前成为一致行动人；2.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李洪丽和雷蕾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成都恒冠 47.50%、12.50%、12.50%、1.25%和 1.25%的出资份额，其中张其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龙贤	955.72	22.25%	
唐前成	955.72	22.25%	
成都恒冠	320.00	7.45%	
李洪丽	8.00	0.19%	
雷蕾	8.00	0.19%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情况

1、对赌协议具体内容

（1）养老基金

养老基金首次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 2019 年 2 月签订的《投资协议》中作出的对赌约定如下：约定了养老基金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以及其他保护性约定。约定了养老基金的回购权，即："触发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养老基金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养老基金本次投资额本金加上每年 12%单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低于 78 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产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销售收入之和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养老基金投资款到位后 5 年内沃文特未能成功上市发行或者投资款到位后 5 年后养老基金没有实现退出的。"

2020 年 9 月，养老基金对发行人再次增资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就本次新增投资补充约定了养老基金享有优先认购权、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及回购权，其中回购权的具体约定如下：养老基金投资款到位后 5 年内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或投资款到位后 5 年后没有实现退出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回购其全

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本次投资额本金加上每年 8%单利。

（2）苏州金阖

2020 年 9 月，苏州金阖对发行人增资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苏州金阖享有优先认购权、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及回购权，其中回购权的具体约定如下：苏州金阖投资款到位后 5 年内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或投资款到位后 5 年后没有实现退出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本次投资额本金加上每年 8%单利。

（3）广发信德

2020 年 9 月，广发信德对发行人增资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广发信德享有优先认购权、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及回购权，其中回购权的具体约定如下：广发信德投资款到位后 5 年内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或投资款到位后 5 年后没有实现退出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本次投资额本金加上每年 8%单利。

2、对赌协议解除的情况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上述投资者签署了终止协议，各方确定自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且被成功受理之日起原投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中所涉上述对赌条款权利义务终止。

（九）本次发行前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包含 17 名自然人股东及 4 名机构股东。4 名机构股东中，3 名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1 名为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持股的，

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3 名私募基金股东无需穿透计算。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依法以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因此，成都恒冠无需穿透计算股东。

综上，发行人 4 名机构股东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均无需穿透计算，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21 名，未超过 200 人。

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张其胜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2	杨龙贤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3	唐前成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4	文琴	董事、销售总监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5	胡波	董事、试剂研发总监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6	岳思嘉	董事、董事会秘书、运营管理总监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7	王良成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8	赵欢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9	黄科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张其胜、杨龙贤和唐前成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文琴，女，199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至 2014 年，任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销售经理、省内销售总监、省外销售总监、销售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胡波，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2004 年，任成都庆光电器总厂职工医院检验员。2004 年至 2014 年，任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4 年 8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试剂研发经理、试剂研发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岳思嘉，女，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门。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行政人事经理、运营管理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良成，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香港城市大学（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研究助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兼任韩国建国大学（Konkuk University）副教授。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兼任香港城市大学（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会计系高级副研究员。2011 年 7 月年至今，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与公司金融系副教授。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兼任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欢，女，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至今历任四川大学办公室职员、党政办华西校区办公室主任；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科，男，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至今，就职于四川师范大学，现任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分析测试中心检测室主任、高级实验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徐建	监事会主席、仪器研发总监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2	李洪丽	监事、沃文特技术注册管理总监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3	雷蕾	职工代表监事、流水线产线总监	全体职工代表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徐建，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四川省同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广州市番禺区华鑫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2010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仪器研发经理、仪器研发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洪丽，女，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2009 年至 2013 年，任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法规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四川禾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主管。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沃文特技术注册主管、注册经理、注册管理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雷蕾，女，199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销售经理、省内销售总监、流水线产线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均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张其胜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董事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2	杨龙贤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董事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3	唐前成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董事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4	岳思嘉	董事、董事会秘书、运营管理总监	全体董事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5	刘欣	财务总监	全体董事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6	段元安	总工程师、质量总监	全体董事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其胜、杨龙贤和唐前成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岳思嘉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1、董事”的有关内容。

刘欣，男，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8 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段元安，男，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5 年，任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职员。2015 年 6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化学发光经理、质量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杨龙贤、胡波和徐建。

杨龙贤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胡波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1、董事”的有关内容。

徐建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2、监事”的有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其他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其胜	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恒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发行人股东
王良成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商学院会计学与公司金融系副教授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职的单位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欢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党政办华西校区办公室主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职的单位
黄科	独立董事	四川师范大学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分析测试中心检测室主任、高级实验师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职的单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权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1、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除上述合同及协议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署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权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其胜担任。

2020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文琴、胡波、岳思嘉、王良成、赵欢和黄科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良成、赵欢和黄科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唐前成担任。

2020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蕾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建和李洪丽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由张其胜担任。

2020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张其胜为总经理、杨龙贤为副总经理、唐前成为副总经理、岳思嘉为董事会秘书、刘欣为财务

总监以及段元安为总工程师。

4、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主要为发行人改制后完善治理结构所致，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为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张其胜	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恒冠	152.00	47.50%
唐前成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2.50%
杨龙贤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2.50%
李洪丽	监事、沃文特技术注册管理总监		4.00	1.25%
雷蕾	职工代表监事、流水线产线总监		4.00	1.25%
刘欣	财务总监		16.00	5.00%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范围以外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而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关联股东	直接持有关联股东出资额占比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张其胜	董事长、总经理	32.70%	成都恒冠	47.50%	3.54%	36.24%
唐前成	董事、副总经理	22.25%		12.50%	0.93%	23.18%
杨龙贤	董事、副总经理	22.25%		12.50%	0.93%	23.18%
文琴	董事、销售总监	1.86%	-	-	-	1.86%
胡波	董事、试剂研发总监	1.40%	-	-	-	1.40%
岳思嘉	董事、董事会秘书、运营管理总监	1.21%	-	-	-	1.21%
王良成	独立董事	-	-	-	-	-
赵欢	独立董事	-	-	-	-	-
黄科	独立董事	-	-	-	-	-
徐建	监事会主席、仪器研发总监	0.47%	-	-	-	0.47%
李洪丽	监事、沃文特技术注册管理总监	0.19%	成都恒冠	1.25%	0.09%	0.28%
雷蕾	职工代表监事、流水线产线总监	0.19%		1.25%	0.09%	0.28%
刘欣	财务总监	-		5.00%	0.37%	0.37%
段元安	总工程师、质量总监	0.47%	-	-	-	0.47%
合计		**82.98%**	-	-	**5.96%**	**88.9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上述人员的个人能力、工作内容

与强度、同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由绩效表现确定，年终奖金基于公司业绩和个人贡献确定；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该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2020 年薪酬（万元）
1	张其胜	董事长、总经理	45.38
2	唐前成	董事、副总经理	41.78
3	杨龙贤	董事、副总经理	41.78
4	文琴	董事、销售总监	56.66
5	胡波	董事、试剂研发总监	42.05
6	岳思嘉	董事、董事会秘书、运营管理总监	36.66
7	王良成	独立董事	3.00
8	赵欢	独立董事	3.00
9	黄科	独立董事	3.00
10	徐建	监事会主席、仪器研发总监	47.41
11	李洪丽	监事、沃文特技术注册管理总监	38.73
12	雷蕾	职工代表监事、流水线产线总监	59.41
13	刘欣	财务总监	39.40
14	段元安	总工程师、质量总监	55.88
合计			**514.12**

注：独立董事王良成、赵欢和黄科自 2020 年 8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3、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其占当期

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合计	514.12	636.15	377.86
利润总额	6,570.79	8,522.76	4,903.20
占比	7.82%	7.46%	7.71%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成都恒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成都恒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二）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2016 年 12 月 5 日，柯尼特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全部由成都恒冠认缴。

成都恒冠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和经营性资产，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恒冠合计持有发行人 320 万股，占比 7.45%。成都恒冠共有 20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三）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的实施对公司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起到了有效的激励作用，提升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股权激励作为一种长效激励机制，也促进了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56.88 万元和 319.44 万元，相关费用均一次性确认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公允价值参考 2019 年 3 月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增资时估值 9 亿元，每股价格 22.50 元；2020 年公允价值系参考 2020 年 9 月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增资时估值 18 亿元，每股价格 43.54 元。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充分、准确，且不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成都恒冠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其胜先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总计分别为 306 人、345 人和 411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62	15.09%
行政管理人员	85	20.68%
研发人员	119	28.95%
销售人员	145	35.28%
合计	**411**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4	3.41%
大学（含专科）	342	83.21%
高中及以下	55	13.38%
合计	**411**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40 岁以上	22	5.35%
31-40 岁	140	34.06%
30 岁及以下	249	60.58%
合计	**411**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全体正式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其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正式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11	345	306
缴纳人数	**408**	**343**	**311**
其中：通过第三方代缴	63	42	12
当月社保缴纳日后离职员工	3	8	8
未缴人数	**6**	**10**	**3**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	2	2
当月社保缴纳日后入职员工	6	8	1

注：未缴人数=员工人数-（缴纳人数-当月社保缴纳日后离职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11	345	306
缴纳人数	**408**	**278**	**282**
其中：通过第三方代缴	63	18	9
当月公积金缴纳日后离职员工	3	6	6
未缴人数	**6**	**73**	**30**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	2	2
当月公积金缴纳日后入职员工	6	8	1
放弃缴纳员工	-	16	17
试用期内员工	-	47	10

注：未缴人数=员工人数-（缴纳人数-当月公积金缴纳日后离职员工）

如上表所示，除新入职员工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针对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进行规范。

2、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政策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沃文特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记录。

根据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沃文特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成都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沃文特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仲裁案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子公司经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具体采购内容及结算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辅助工作	四川泛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99	45.75	-
	成都信杰轩劳务有限公司	23.25	-	-
	四川思可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98	-	-
	四川思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7	-	-
保洁、安保服务	成都细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3	-	-
	四川省栋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2.70	13.50
合计		**45.32**	**48.45**	**13.50**
净利润		5,323.05	6,648.94	3,901.63
劳务外包费用占比		0.85%	0.73%	0.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生产辅助工作及保安、保洁服务，各期采购金额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概况及主营业务构成

1、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非自产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是一家致力于为医学检验提供自动化检验解决方案和诊断产品的创新型企业。

秉承“创新引领发展、科技守护健康”的使命，经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发行人已建立自动化诊断仪器技术平台及胶体金 POCT 诊断、生化诊断、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等技术平台，并基于上述平台完成了全封闭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样本采集传输系统和全自动生化免疫检验流水线的开发，及 100 项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产品的注册、备案，在粪便检验、生化免疫检验业务领域形成了自动化检验技术优势和不断完善的诊断产品谱系。

粪便自动化检验领域是发行人自主研发业务发展最先进入的领域，自 2010 年投入研发，公司先后成功开发了 FA160、FA180/FA180S、FA280/FA280S 等型号的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及配套胶体金 POCT 诊断试剂、耗材。FA160 自动化粪便

分析仪是国内较早获批的全封闭自动化粪便分析仪，采用了样本全封闭采集处理技术、有形成分图像采集技术、有形成分图像机器视觉技术等先进技术，配套自主研发的试剂和耗材，可以实现粪便检验全程封闭的自动化操作和各类检验项目的精准检测，彻底解决了传统手工粪便检验模式下粪便样本特殊性（外观、气味）给医护人员带来的感官不适与传染病病毒暴露风险，大幅提升临床检验的检出率，为医护人员提供了更高效、更准确、更安全的检测手段。随着以发行人产品为代表的自动化粪便分析仪的市场推广及医护人员对自动化粪便分析仪的认知加深，自动化粪便分析仪有望逐渐替代国内多数医疗机构仍在采用的手工粪便检验及半自动粪便分析仪器，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受限于自动化粪便分析仪普及程度，目前粪便免疫学检验项目数量较少，发行人掌握了胶体金 POCT 诊断试剂制备技术，储备了多个研发项目，未来粪便检验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广泛使用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国内知名三级甲等医院，发行人自动化粪便分析仪装机数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自动化粪便分析仪 FA160、FA280 于 2020 年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2020 年四川省技术创新产品”、于 2021 年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目录”（第七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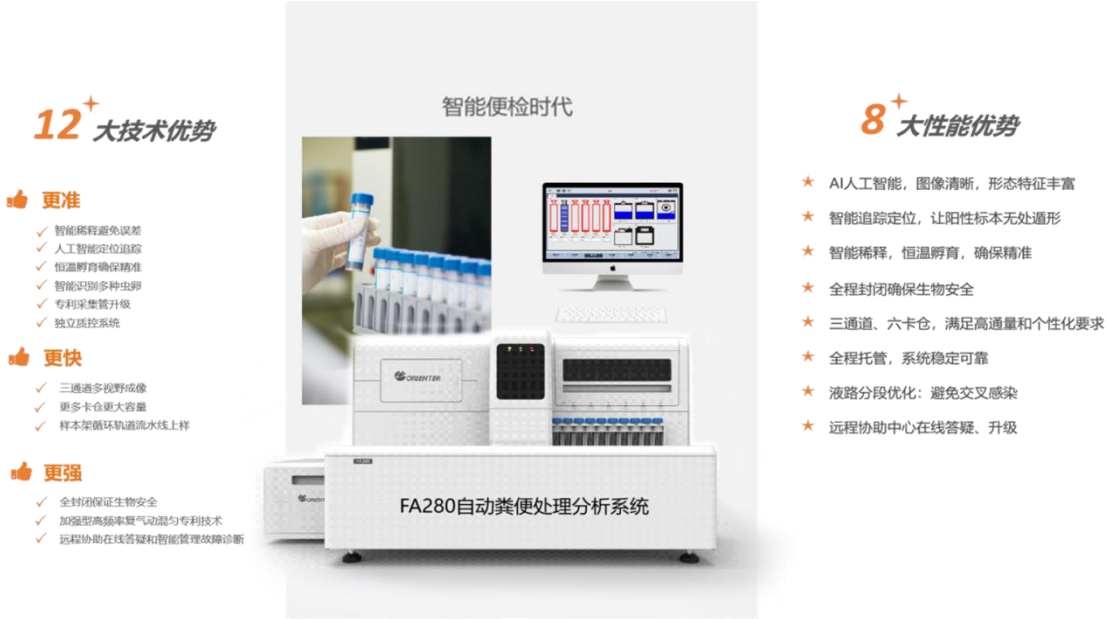

在生化免疫检验业务领域，生化诊断和化学发光免疫诊断是医疗机构检验科检验业务中占主要市场份额的检验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建立了以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免疫比浊法、酶法为基础的生化诊断技术平台，获得 66 项生化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覆盖了肝功能、肾功能、血脂、糖代谢、心肌、炎症、胰腺、特种蛋白、电解质和无机离子等领域的项目检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菜单。针对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发行人在试剂研发和工艺方面均有创新，具体为：1）试剂研发方面，发行人引入了兔抗、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阻断剂等组份，提升了试剂的灵敏度和特异性；2）工艺方面，发行人自行设计了一种免离心清洗的交联方法，并引入了一种适宜于工业级放大且有别于传统方式的自动偶联装置，优化了抗体、抗原与聚苯乙烯胶乳微球的偶联工艺，极大地提升了单批次产能，且批间一致性较好，使得试剂产品具有稳定性高、均匀性好、抗干扰能力强、易储存，生产及运输过程对试剂性能影响较小等优点。

化学发光是目前免疫诊断最主流的技术方向，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开发，发行人采用了国际主流的碱性磷酸酶（ALP）酶促发光技术，掌握了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试剂制备的特异性磁珠包被技术、发光底物制备技术、高抗挥发性试剂封装技术，具体为：1）特异性磁珠包被技术，发行人针对不同检验项目，使用不同粒径的磁珠及不同臂长的生物素提高包被效率及稳定性，减少干扰，提高了检验结果的准确度；2）发光底物制备技术，发行人改进了传统的发光底物，新的发

光底物系统包含荧光基团，直接偶联了化学发光增强剂，自带发光增强效果，不需要配合多种化学发光增强剂使用，且配制工艺简单，提升试剂检测的灵敏度；3）高抗挥发性试剂封装技术，发行人采用抗挥发性技术封装试剂，将试剂盒多层覆膜，通过穿刺取液，不仅避免人工开盖操作导致的误差和交叉污染，同时也解决了试剂开封后的试剂挥发及氧化问题，延长了试剂的开封有效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 25 项化学发光试剂注册证书和 2 项化学发光耗材备案凭证，覆盖甲状腺、性激素、糖代谢、骨代谢、心肌、炎症、生长发育等疾病领域。

为提高医疗机构检验科的检验效率，缩短检验周转时间，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推出了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发行人是国内少数能独立自主研发、生产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的公司，该流水线系统包括“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和“样本采集传输系统”。发行人的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具有以下特点：1）支持样本管架、倾倒式、气动传输三种方式进样，满足多场景需求；2）采用纯电三轨设计，引入智慧算法，可实现样本最短节点流转、动态避障、样本优先级切换；3）配置了后储存单元，支持后处理、后储藏样本互转；4）采用旋转去盖，全程封闭，加入了气溶胶吸附及紫外线消毒装置，大幅提升了生物安全性，主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发行人在前端开发了样本采集传输系统，该系统包含候诊、采血、样本远距离气动传输等单元，通过控制软件与流水线系统有效集成整合，突破了医疗机构内部空间的限制，可将样本实时从门诊传输到检验科，实现了从样本传输到检测、出结果的自动化操作，进一步提升了检验的自动化程度，减轻了医护人员的劳动强度，减少了等待时间，降低了 TAT。发行人的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不同模块的定制化组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随着发行人市场的推广和医疗机构装机量的增加，将有助于发行人生化免疫检验业务的发展。

除自有产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代理了部分国内外品牌的诊断产品，报告期内经销的品牌主要包括贝克曼、VIRCELL、美国快臻、索灵、安图等。

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产品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共取得授权专利 1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经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定，发行人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中科评字【2019】第 2739 号）、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中科评字【2020】第 3783 号）、实验室自动化系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中科评字【2020】第 4279 号）、乙肝（Anti-HBc、Anti-HBe、Anti-HBs、HBeAg、HBsAg）、艾滋、梅毒、丙肝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盒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中科评字【2020】第 3782 号）。

2、主要产品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

（1）自有产品

发行人自有产品包括仪器、试剂和耗材，对应业务领域如下：

仪器/设备	试剂	耗材	业务领域
自动粪便分析系统（FA160、FA180/FA180S、FA280/FA280S）	粪便检验类诊断试剂	采集管、稀释液、冲洗液	粪便检验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样本采集传输系统	临床生化类诊断试剂、化学发光类诊断试剂	清洗液等	生化免疫检验

①仪器/设备

产品名称	主要型号	产品特点及用途	图示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FA160	专用于粪便检验的自动化检测系统，专利样本采集管全程封闭确保生物安全，自动进行样本前处理、颜色性状和有形成分的拍照和图片保存、便隐血和其他扩展项目的检测和判别。具有全程封闭无异味、连续批量上样效率高、结果准确误差小等特点，适合样本量较小的医疗机构检验科。主要参数如下：双通道检测池、可预设 200 次气动混匀、高、	

		低倍视野各24个，基于HOG（方向梯度直方图）和ANN（人工神经网络）技术的有形成分初筛技术。	
	FA180（FA180S）	FA160的升级版仪器，主要升级如下：三通道检测池、可预设300次气动混匀、低倍视野104个，高倍视野24个，试剂卡通道增加到6个（可载300张试剂卡），支持LIS功能，有形成分初筛技术升级为AI技术；检测精度更高，适合检验样本量较大的医疗机构。（FA180S不支持条形码扫描功能）	
	FA280（FA280S）	FA180系列的升级版仪器，增加了恒温孵育、异常状态的报警功能、智能稀释功能等。（FA280S不支持条形码扫描功能）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LA2000	仪器具有全面检测菜单、专利清洗技术及自动复测功能，可对一个血液、尿液样本同时进行多个项目的定量检测，全中文界面操作简单，可以与流水线系统实现无缝连接为临床实验室提供一站式免疫分析解决方案。	
样本采集传输系统	风驰系列	连接医院LIS系统和智能候诊系统。备管机全程自动化，自动准备采血管，自动黏贴条码，可不停机添加六种不同规格采血管。自动分拣机可按照客户定义执行八种常规模式和一种特殊模式的样本分拣，连接气动传输系统可实现样本的自动运输，帮助检验科实现分析前流程样本无人接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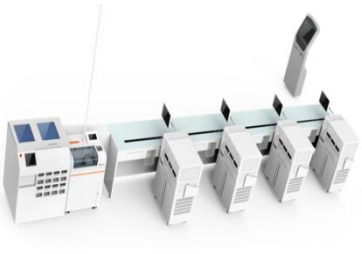
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	凌云系列	全程自动化、智能化和生态安全。支持三种进样方式，样本在线离心、在线去盖、在线加盖、在线存储。搭载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可实现生化免疫项目一管血，减少科室成本，降低患者采血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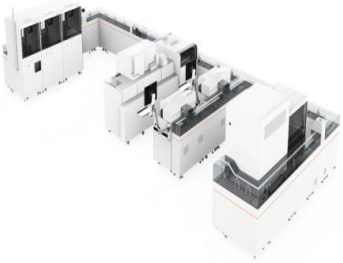

		量。智能化样本管理，样本全程监控和位置查询，结果自动复查。加入智慧算法和专利技术，实现样本动态避障和急诊优先插队，提高样本检测效率。轨道为纯电动设计，无需气动轨道所需压缩机，因此安静、故障率低，为检验工作者创造良好工作环境。提升科室效率、缩短停机时间，进一步改善 TAT 时间，提升医患满意度。引入生态实验室理念：流水线全封闭运行；自动去盖模块气溶胶吸附、紫外线消毒，保障实验室环境安全；减少人工值守时间，助力建立标准化实验室。	

②主要试剂

产品名称	试剂规格	产品特点及用途	图示
血红蛋白&转铁蛋白（FOB&TF）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5 人份/盒	适用于 FA 系列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和手工粪便检验，临床意义：消化道出血的辅助诊断和鉴别诊断；FOB 和 TF 两个项目双联检，可分别对患者上下消化道出血进行监控，提高阳性检出率，避免漏检，同时降低假阴性结果。	
转铁蛋白（TF）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0 人份/盒	适用于 FA 系列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和手工粪便检验，临床意义：消化道出血疾病的辅助诊断，特别适合于上消化道出血及出血量较大的检测。具有检测范围宽、特异性好、灵敏度高等特点。	
便隐血（FOB）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0 人份/盒	适用于 FA 系列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和手工粪便检验，临床意义：可作为各种原因所致的消化道出血疾病的重要检测试剂，是发现便潜血的有效方法。特别适合于中老年人群大肠癌的筛查、消化道出血性疾	

		病、消化道肿瘤的辅助诊断及疗效监控。	
钙卫蛋白（Cal）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0 人份/盒	适用于 FA 系列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和手工粪便检验，临床意义：反映肠道炎症程度，可作为鉴别炎症性肠病（IBD）和肠易激综合征（IBS）、筛查炎症性肠病和大肠癌的辅助诊断指标之一，该项目实现了定量分析，因此还可用于 IBD 的疗效监测和复发检测指标。与乳铁蛋白联检可提高准确率。	
乳铁蛋白（LF）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0 人份/盒	适用于 FA 系列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和手工粪便检验，临床意义：反映肠道炎症程度，可作为鉴别炎症性肠病（IBD）和肠易激综合征（IBS）、筛查炎症性肠病和大肠癌的辅助诊断指标之一，还可用于 IBD 的疗效监测和复发检测指标。与钙卫蛋白联检可提高准确率。	
血红蛋白&转铁蛋白（FOB&TF）非定值质控品	6ml/瓶，4 瓶/盒	含血红蛋白、转铁蛋白的非定值质控品。可用于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及手工操作 FOB、TF 检测的室内质量控制，也可用于各级临床检验中心的室间质量评价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能力验证。	
粪便形态学质控品	4ml/瓶，4 瓶/盒	含粪便中常见的红细胞、白细胞、脂肪球、霉菌、常见虫卵等质控品。可用于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及手工粪便检验的室内质量控制，也可用于各级临床检验中心的室间质量评价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能力验证。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50ml/盒、40ml/盒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胱抑素 C（CysC）的含量；是反映肾小球滤过率变化的理想内源性标志物；作为肾小球滤过率 GFR 的标志物，其敏感性和特异性均优于传统的肌酐。该试剂具有结果准确、	

		精密度高、稳定性好等特点。	
β2 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60ml*3/盒、60ml*1/盒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β2 微球蛋白（β2－MG）的含量。是反映肾小球滤过和肾小管重吸收功能的辅助诊断指标。该试剂具有方法简便、结果准确、血尿同测、稳定性好等特点。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30ml*1/盒、10ml*1/盒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样本中糖化血红蛋白（HbA1c）的含量。用于评价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的质量，能反映测定前1－2 个月血糖的水平。该试剂具有方法简便、结果准确、与参考方法结果一致性好、稳定性好等特点。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50 测试*1、50 测试*2、50 测试*4	主要用于定量检测降钙素原含量，可用来鉴别细菌、病毒感染，是脓毒症的重要预后指标，也可作为抗生素选择以及疗效判断的指标。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50 测试*1、50 测试*2、50 测试*4	主要用于定量检测 25-羟基维生素 D 含量，用于测定 25-羟基维生素 D 储存水平，辅助判断骨代谢疾病风险。	
甲状腺功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套餐	50 测试*1、50 测试*2、50 测试*4	主要用于定量检测多种甲状腺激素含量，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减退的鉴别诊断、疗效监测、预后判断。	
性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套餐	50 测试*1、50 测试*2、50 测试*4	主要用于定量检测多种性腺激素含量，用于测定性腺功能，辅助判断生育率、流产、性腺疾病风险。	
C 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50 测试*1、50 测试*2、50 测试*4	主要用于定量检测 C 肽含量，可反映机体胰岛β细胞的分泌功能，对糖尿病患者的分型和低血糖症的鉴别有指导意义。	

③耗材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特点及用途	图示

样本稀释液	2.8L/桶	专用于粪便样本稀释。具有稳定性好，保持粪便有形成分不被破坏的特点。	
样本采集管	400 支/箱	专利设计的粪便样本采集工具，专用于 FA 系列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主要用于临床粪便样本的采集、混匀等，具有全密闭方便运送、不臭不漏生物安全，最大限度避免环境污染和交叉感染的特点。	

（2）代理产品

公司主要采购贝克曼、VIRCELL、安图生物、索灵、美国快臻等国际、国内体外诊断品牌的部分产品进行销售。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特点及用途	图示	品牌商或一级代理商
贝克曼生化诊断仪器及试剂、特定蛋白仪器及有关试剂、免疫仪器及有关试剂	多种	贝克曼是国际知名的 IVD 诊断公司，诊断仪器及试剂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贝克曼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10 人份/盒	可以为临床提供全面的诊断信息，为临床疑难病症的诊断提供了必要的参考依据，并且能够短时间内出结果，完全满足急诊科的需求；另一方面，通过调查当地呼吸道急诊患者发病规律和发病特点，为急诊首次及时用药提供必要的参考，降低无效用药的比例。		VIRCELL/安图生物

B 型钠尿肽检测试剂盒（双抗夹心免疫酶法）	2*50 测试/盒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中的 B 型钠尿肽（BNP）的含量。		美国快臻/国药四川
化学发光诊断仪器、试剂	多种规格	用于多个临床诊断项目。		索灵/迪恩爱
化学发光诊断仪器、试剂	多种规格	用于多个临床诊断项目。		安图生物

3、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17,967.96	47.73%	13,049.12	33.92%	8,769.95	31.90%
其中：试剂	9,584.28	25.46%	8,246.48	21.44%	5,118.30	18.62%
耗材	4,430.89	11.77%	3,531.14	9.18%	2,341.11	8.52%
仪器	3,952.78	10.50%	1,271.49	3.31%	1,310.53	4.77%
代理产品	19,678.28	52.27%	25,417.08	66.08%	18,723.56	68.10%
合计	**37,646.24**	**100.00%**	**38,466.20**	**100.00%**	**27,493.51**	**100.00%**

随着公司自有产品的进一步丰富和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自有产品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收入分别为 8,769.95 万元、 13,049.12 万元和 17,967.9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8.79%和 37.69%。自有产品收入保持着较好的增长趋势，自有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90%、33.92%

和 47.73%，占比逐年提升。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门由一批拥有机械设计、生物工程、医学检验、电气工程、计算机、化学、电子及自动化等专业背景的人士组成，研发团队工作经验丰富，构建了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中心包括仪器研发中心和试剂研发中心，分别负责自动化诊断仪器和配套试剂、耗材产品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119 名，占公司人员的 28.95%，各中心根据产品体系和未来战略布局设立子部门和岗位。具体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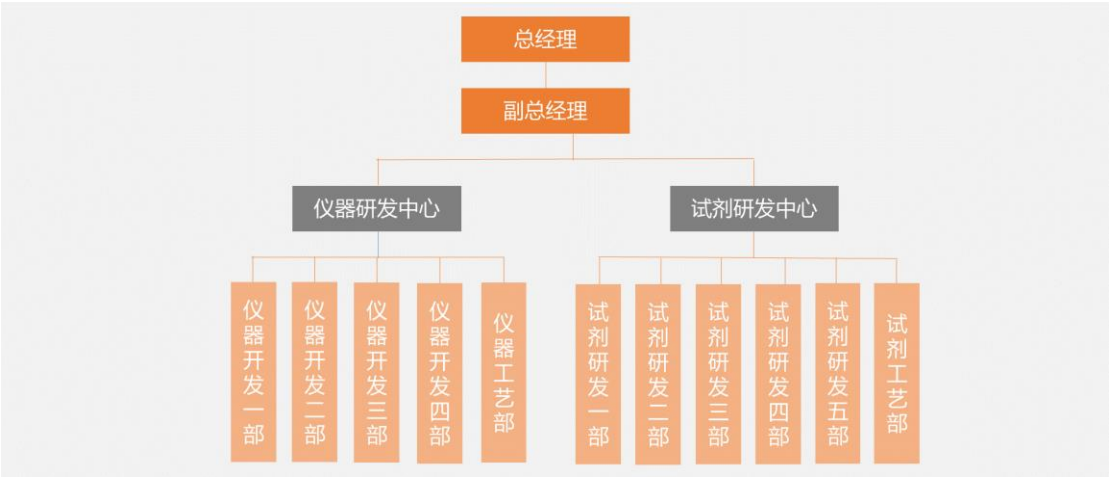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的开展及进行，坚持自主创新，形成系统化和规模化的研发机制，制定了《设计开发管理制度》、《仪器类工程变更管理制度》、《仪器开发课题奖励制度》、《仪器研发中心行政管理制度》、《仪器研发中心技术文件编号管理制度》、《试剂研发中心设计和开发管理制度》、《试剂类设计和开发制度》、《试剂类工程变更制度》、《试剂类技术文件管理制度》、《研发项目奖金管理制度（试剂类）》等一系列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确保研发计划的顺利进行。

公司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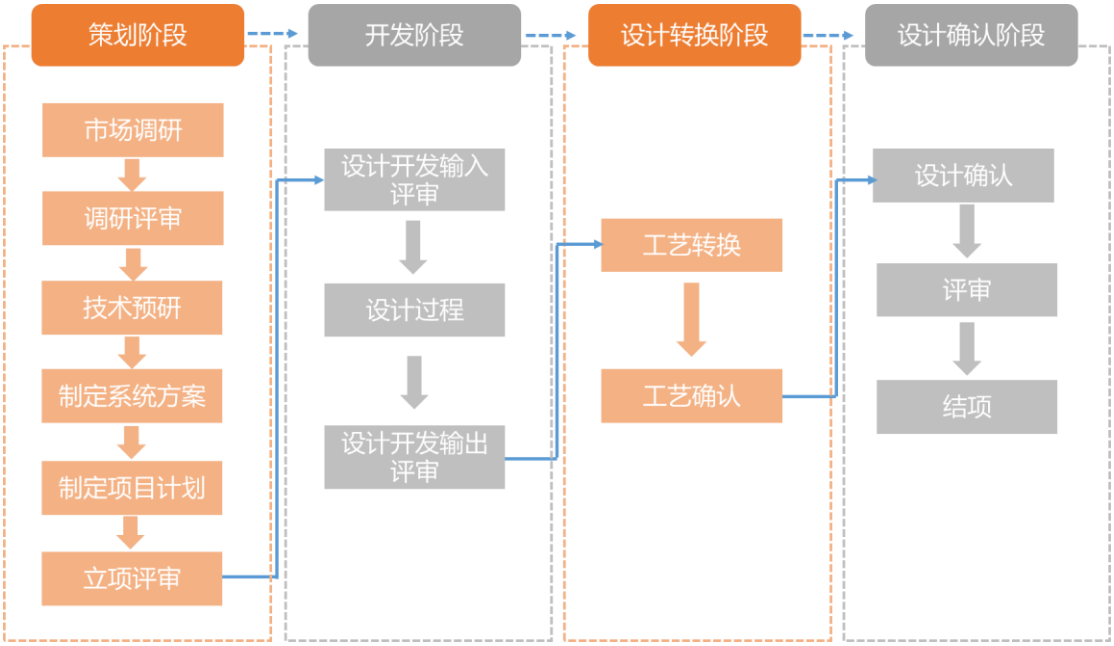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1）自有产品业务采购

公司自有产品业务采购由生产采供部负责：诊断仪器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电子类、机加类、塑胶类、钣金类等；诊断试剂原材料采购包括生物原料、检测试剂原料、基础化学试剂、固相载体等；部分配套耗材采用向外部供应商定制化采购。

针对自有产品业务的采购，公司制定了《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以保证采购流程的稳定运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评选制度，公司生产采供部会同研发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等部门综合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现场环境、经营状况、历史数据、技术工艺等资料，上述审核通过后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在公司采购模式下，营销中心根据销售情况提出成品计划的提报，生产采供部负责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制定，根据协商好的价格、付款条件、货期、质量保证条件等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质量管理中心根据质量检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对来料物资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物料检验合格后由物料部入库。

（2）代理业务采购

公司代理业务采购由公司贸易产品采供部负责，包括向贝克曼、VIRCELL、安图生物、索灵、美国快臻等国际、国内体外诊断品牌的品牌商或代理商采购诊断产品成品。公司与品牌商或其代理商签订代理或经销协议，确定公司的代理产品、区域等内容，协议一般一年一签。

针对代理业务采购，公司制定了《贸易产品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和《贸易产品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保证采购流程的稳定运行。在公司采购模式下，贸易产品采供部根据产品销售情况以及收集的市场需求制定产品的采购计划，根据协商好的价格、付款条件、货期、质量保证条件等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仪器、试剂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和营销中心预测的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实际库存、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制定下月生产计划，经审批后执行。生产计划会随着销售、生产等实际情况变动进行实时更新。生产部门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提前安排和组织生产，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分为仪器类、试剂类和耗材类。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质量检验贯穿于生产全过程，由质量管理中心进行全程把控，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医疗机构客户，直接由公司销售人员拓展市场及维护客户关系。主要流程如下：医疗机构客户按照自身需求定期向公司订货；公司接到订单后录入系统，经相关部门审批后由仓库发货；医院确认收货。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拓展市场及维护客户关系。

主要流程如下：经销商按照医疗机构客户需求向公司订货；公司接到订单后录入系统，经相关部门审批后由仓库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

为了确保对合作经销商实行合理、有效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客户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准入标准、经销客户分类管理、资质管理、营销管理、销售政策等方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 2006 年成立之初，主要以体外诊断产品代理销售业务为主，自 2010 年开始进行自动化粪便分析仪等自动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自有产品已形成覆盖粪便检验、生化免疫检验多系列产品的业务体系。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根据主营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围绕医学检验领域持续进行自动化、智能化仪器的开发和升级，不断拓展检验项目领域和丰富检测产品菜单，努力为客户提供自动化体外诊断仪器和配套诊断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仪器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图

（1）FA280 自动化粪便分析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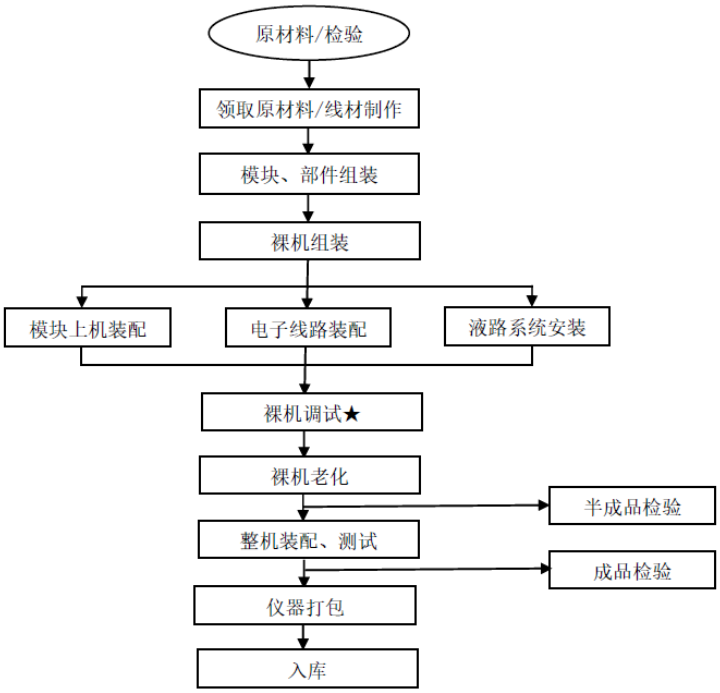

（2）L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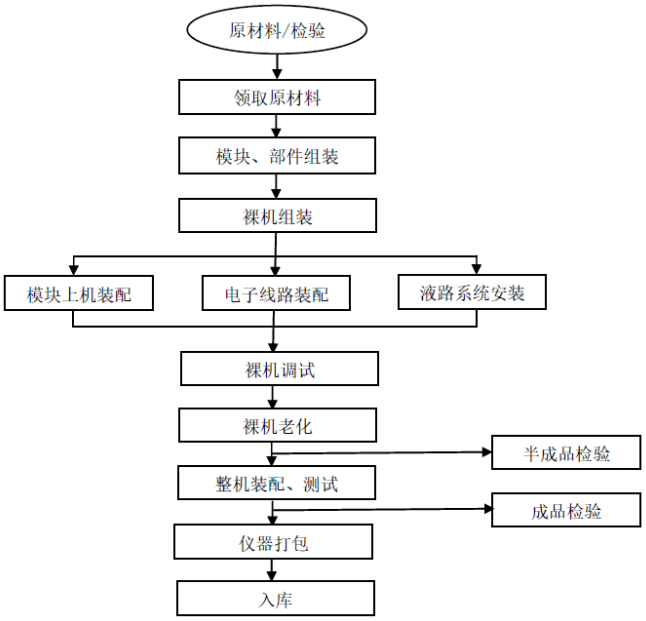

（3）样本采集传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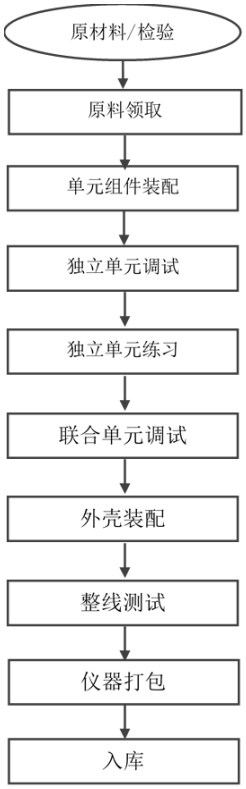

（4）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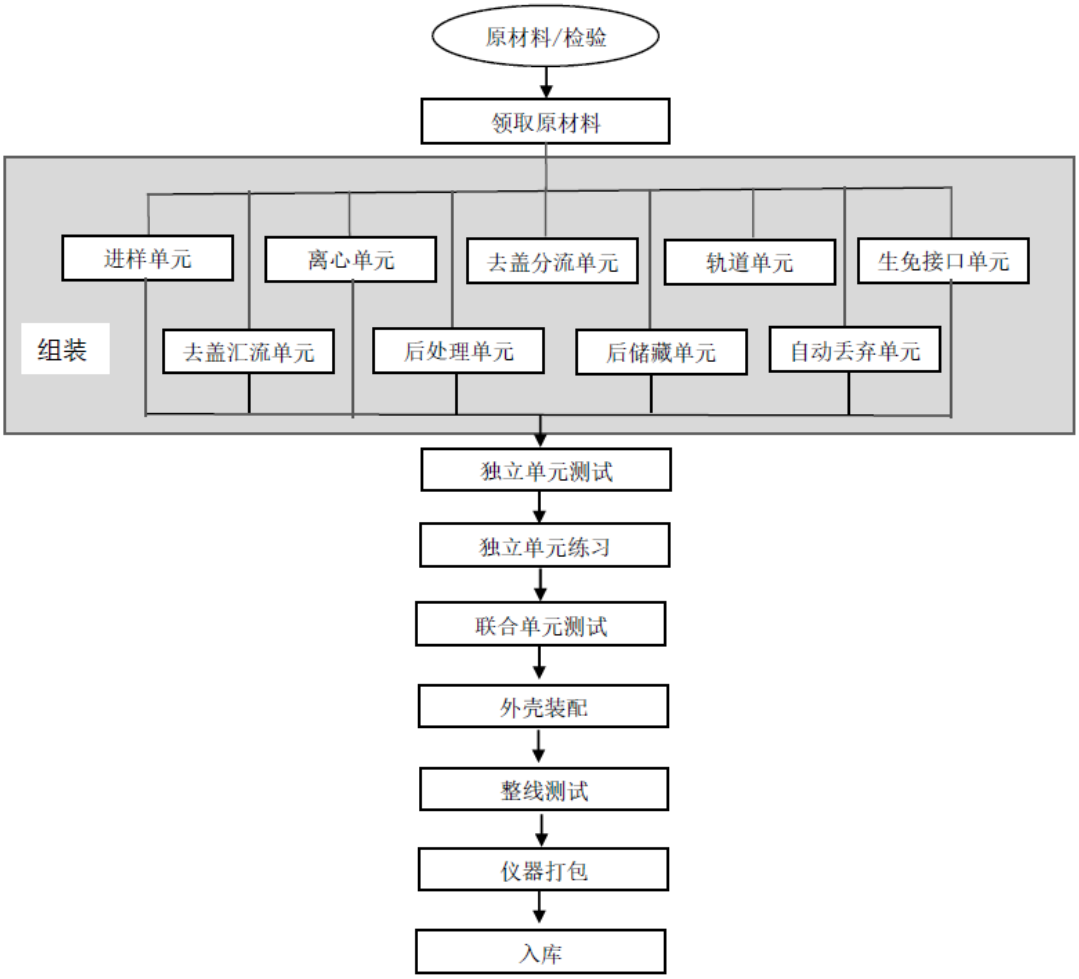

2、试剂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图

（1）胶体金 POCT 诊断试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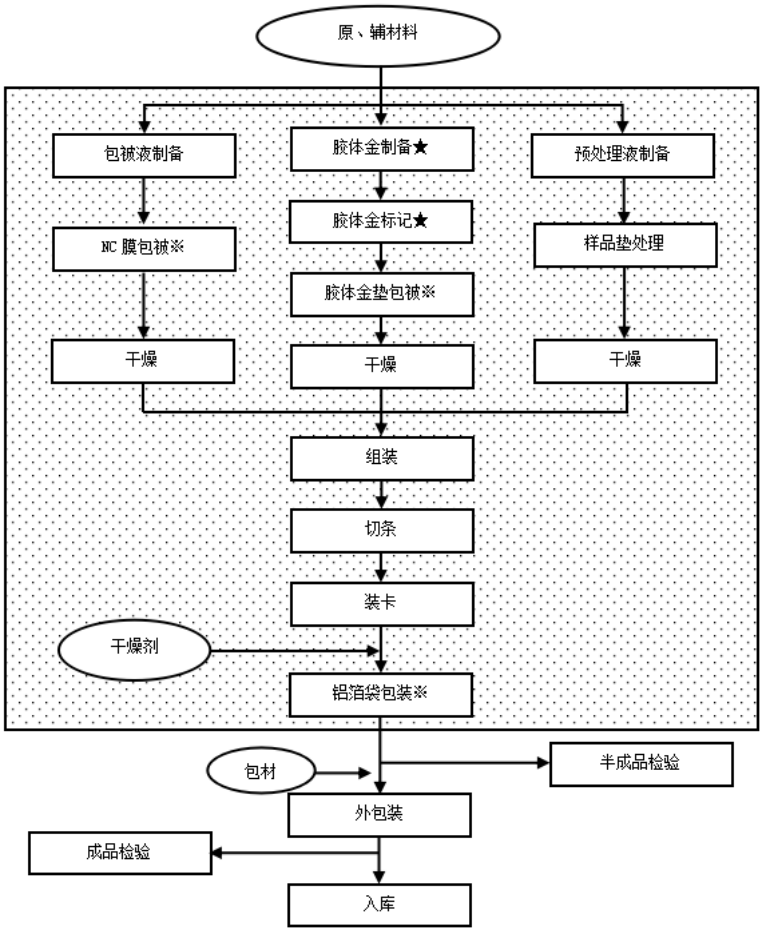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包被液制备
胶体金制备★
预处理液制备
NC 膜包被※
胶体金标记★
样品垫处理
胶体金垫包被※
干燥
干燥
干燥
组装
切条
装卡
干燥剂
铝箔袋包装※
包材
半成品检验
外包装
成品检验
入库

（2）临床生化诊断试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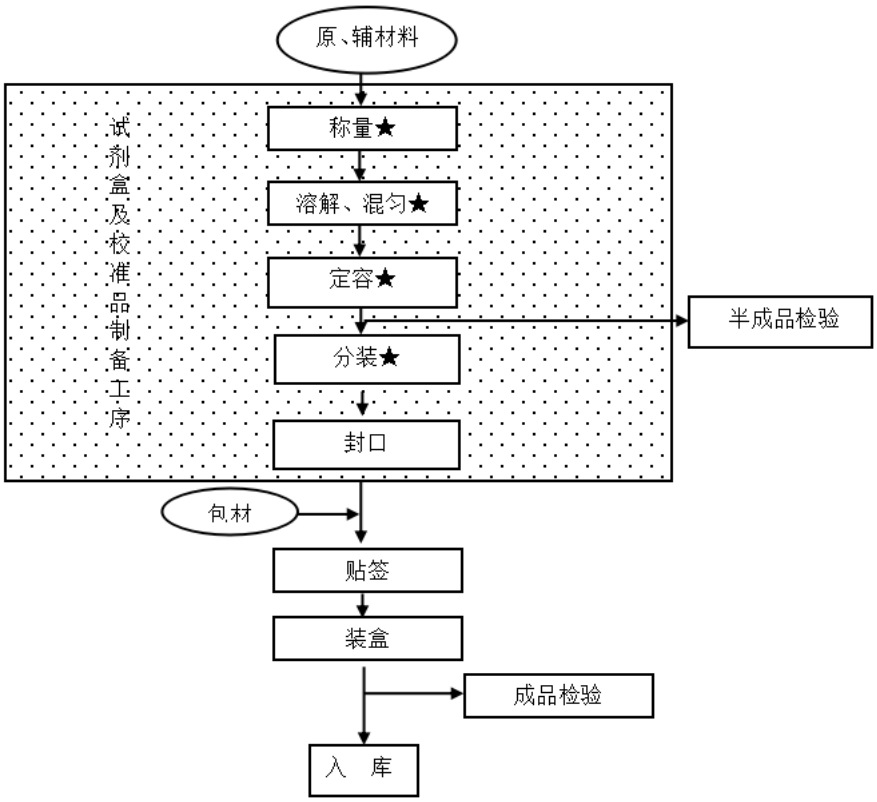

（3）化学发光诊断试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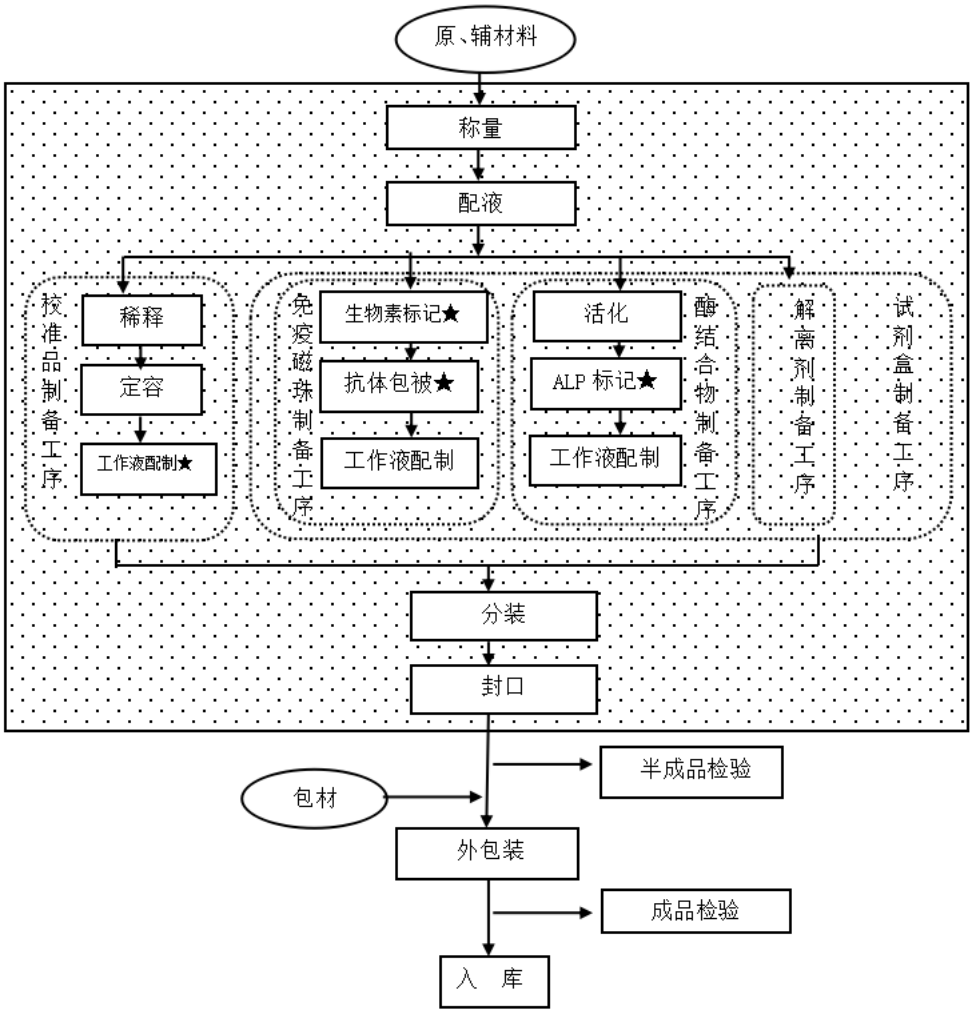

备注：1.“ ”表示十万级；

2.“ ★”表示关键工序，抗体包被工序、ALP 标记工序、生物素标记工序为关键工序，无特殊工序。

3.“ ” 表示物料、半成品、成品流向。

4. 从称量到封口均需在十万级车间进行生产。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容器量具清洗废水、防护服清洗废水、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仪器测试后清洗废水、纯化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浓水、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纯化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员工生活污水通过管道直接进入博力集团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容器量具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汇入项目车间外设置的废水池，

废水池内自动投加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后通过管道进入博力集团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压力蒸汽灭菌废水、仪器测试后清洗废水、防护服清洗废水通过管道先收集到桶内，然后进入清洗水池内，通过管道汇入项目车间外设置的废水池，废水池内自动投加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后通过管道进入博力集团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废气主要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环节产生的称量粉尘、配液有机废气 VOC_S、阳性菌室消毒有机废气 VOC_S、阳性菌室检验含菌气溶胶废气；清洗液、冲洗液、稀释液生产环节产生的称量粉尘；质检环节产生的实验室消毒有机废气 VOC_S；体外诊断仪器生产、研发环节产生的酒精挥发有机废气 VOC_S。称量粉尘、配液有机废气 VOC_S 采用十万级新风系统清除，其他废气采用万级新风系统清除，新风系统后端具有活性塔吸附装置，尾气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1）危险废物：生产废物（包括生产用移液枪枪头、废试剂卡、废橡胶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瓶）、实验废物（包括实验用移液枪枪头、废试剂卡、废橡胶手套、废样本、废样品容器）、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滤芯、生产废液（废酸、废碱、无机废液及器皿前三次润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实验废物、生物安全柜滤芯高温高压灭菌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发行人分别与具备专业资质的专业机构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和《成都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委托其对公司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物进行处置，以实现对公司污染物的严格管理。2）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打包成捆定期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反渗透膜由厂家直接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8.58 万元、18.67 万元和 13.21 万元，

具体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备购买支出、能源费用和耗材费用等。

2、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中存在诊断仪器及试剂生产与研发项目扩建生产未报批的情形，2021 年 6 月 18 日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对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诊断仪器及试剂生产与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21〕11 号），通过了发行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目前发行人正在履行自主验收等程序。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了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全资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均未受到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在成都高新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有相对完善的安全生产规则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注重员工安全生产的保护，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高新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均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358）”。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

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生物产业（分类代码 4）”中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分类代码 4.1.1）”和“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代码 4.2.1）”。

（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境内医疗器械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技术标准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技术管理，其管辖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监督管理司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的负责医疗器械监督工作的机构，同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具体细则的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宏观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和研究产业政策，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国家卫生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国医疗机构评审评价。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履行部分行业监督职责，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全国临床检验质量管理和控制活动，组织开展全国医疗机构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协助制定临床检验质量管理和控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提供相关工作建议和咨询、论证意见，落实临床检验质量管理和控制措施等。

医疗器械行业内部自律机构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和参与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的讨论和制度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具体如下：

（1）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及《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产品按风险程度实施分类管理，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依次分为第一类（Ⅰ类）、第二类（Ⅱ类）和第三类（Ⅲ类）。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其中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对第二类医疗器械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对第三类医疗器械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

（3）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申请，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4）国家标准制度

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产品注册（备案）时，应当拟订申报的产品标准（技术要求），产品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拟订的产品标准（技术要求）经相应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该产品获注册后即为注册产品标准，生产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执行注册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3、行业主要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6 月
2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械管〔2020〕9 号）	国家药监局	2020 年 3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2 月
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	2019 年 1 月
5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第 83 号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8 年 12 月
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	国家药监局	2018 年 3 月
7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国家药监局	2017 年 11 月
8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国家药监局	2017 年 11 月
9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	国家药监局	2017 年 7 月
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	国家药监局	2017 年 7 月
11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国家药监局	2017 年 1 月
12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国家药监局	2017 年 5 月
1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国家药监局	2017 年 1 月
14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5 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计委	2016 年 6 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5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9 号）	国家药监局	2016 年 4 月
16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国家药监局	2016 年 2 月
17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国家药监局	2016 年 1 月
18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2015 年第 103 号）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10 月
19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0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4 年 64 号）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3 月
21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4 年 58 号）	国家药监局	2014 年 12 月
22	《关于发布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的通告》（2014 年第 17 号）	国家药监局	2014 年 9 月
23	《关于发布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14 年第 16 号）	国家药监局	2014 年 9 月
24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国家药监局	2014 年 10 月
25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国家药监局	2014 年 10 月
26	《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2 月
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62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28	《四川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川医保发〔2020〕5 号）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	2020 年 4 月
29	《四川省医疗卫生机构体外诊断试剂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川药采联办〔2016〕46 号）	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4、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主要政策	相关要点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指出将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将指导地方全面执行中选药品和高	国务院	2020 年 7 月

序号	主要政策	相关要点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值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和使用政策。制定改革完善药品采购机制的政策文件。指导地方完善新冠病毒检测相关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政策。		
3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细化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实施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的中长期行动，健全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的制度体系，持之以恒加以推进，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提高生活。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	国务院	2019 年 7 月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	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明确了国家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具体包括生物医药产业与生物医学工程产业等。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6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鼓励国内空白的全实验室自动化检验分析流水线（TLA）等创新设备产业化。推动具备一定基础的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新型分子诊断仪器、即时检验系统（POCT）等体外诊断产品及试剂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7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体外诊断领域前沿性技术：以“一体化、高通量、现场化、高精度”为方向，围绕临检自动化、快速精准检测、病理智能诊断、疾病早期诊断等难点问题，加快发展微流控芯片等前沿技术。	科学技术部	2017 年 5 月
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疾病及罕见病等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9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提高高端医疗设备市场国产化率，鼓励进口替代。	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序号	主要政策	相关要点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10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重点发展高通量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新型即时检测设备（POCT）。加强体外诊断设备、检测试剂、信息化管理软件和数据分析系统的整合创新，加快检测试剂标准建立、溯源用标准物质研制和新试剂开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	2016 年 10 月
11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研制健康监测、远程医疗等高性能诊疗设备。推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产业化。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国家多项政策支持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一方面国家持续加大对国内体外诊断企业的扶持力度，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支持医疗诊断企业的发展，鼓励医疗器械转型升级发展，如推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等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产业化，将填补国内空白的全实验室自动化检验分析流水线（TLA）等创新设备的产业化作为《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予以鼓励支持；另一方面随着分级诊疗制度的持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诊断需求将会迎来发展高峰，同时老龄化带来的医疗服务需求也有望不断增长，政府对体外诊断行业的支持政策会持续。

发行人已建立自动化诊断仪器技术平台及胶体金 POCT 诊断、生化诊断、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等技术平台，未来将加快产品产业化和生产规模，持续提升研发能力、丰富产品菜单，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

（2）“两票制”、“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018 年 3 月，国家卫健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社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医改办联合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目前，“两票制”、“集中采购”政策主要针对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部分区域已经开始将体外诊断试剂纳入“两票制”、“集中采购”实施范围。

未来，若体外诊断产品领域全面实施“两票制”、“带量采购”，一方面对发行人及时制定应对措施，优化公司销售网络及经销商渠道，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持续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两票制”、“带量采购”也将淘汰行业内部产品技术、价格无法达到医疗机构要求的企业，行业集中度将向规范经营、持续创新的企业集中，这将给发行人带来市场机会。

（三）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体外诊断行业基本情况

体外诊断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国际上统称 IVD。体外诊断原理是通过试剂和体内物质在体外的反应强度或速度来判断体内物质的性质和数量，进而用来判断人体的生理状态。体外诊断具有快速、便捷和有效性优点，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具有重要作用。临床诊断信息的 80%左右来自体外诊断，体外诊断目前已经成为人类进行疾病预防、诊断治疗重要的医学手段。

体外诊断产品由诊断仪器及其配套使用的诊断试剂、耗材组成。诊断仪器的上游主要包括机械、电子、软件等产品行业，试剂的上游主要包括化学制品与抗原、抗体、酶等生物制品行业。体外诊断产品的下游一般是通过经销商或由厂商直接销往医院、体检中心、临检中心、血站、疾控中心等终端用户。目前各级医院是体外诊断产品最主要的终端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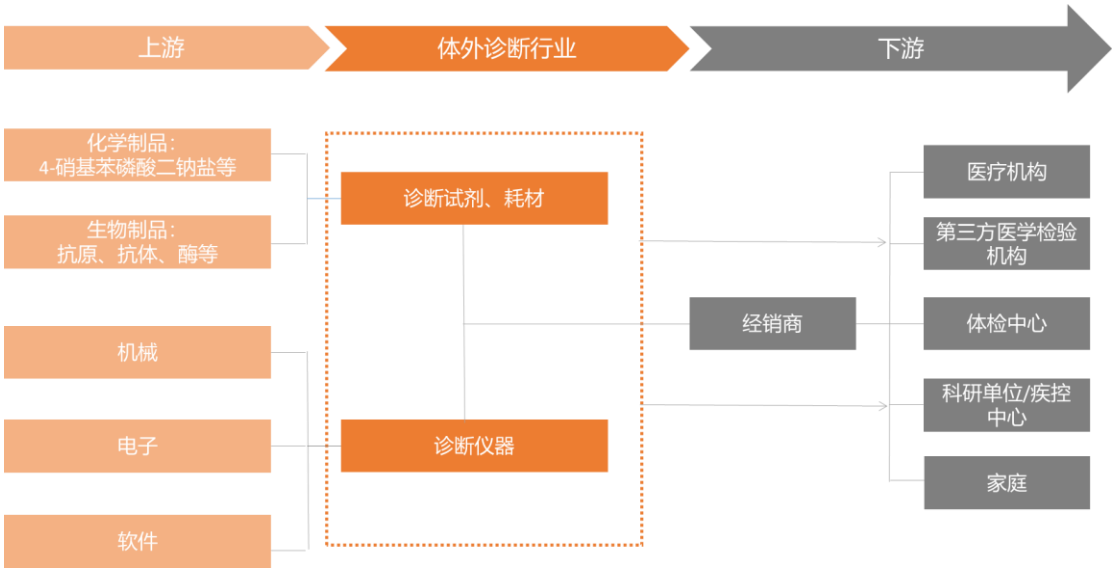

按检验原理和方法的不同，体外诊断细分市场主要可以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液诊断、POCT（即时诊断）、微生物诊断等。

类别	检测原理	应用领域	代表试剂/耗材（括号内为对应仪器）	主要特点
生化诊断	各种生物化学反应	肝功能、肾功能、血脂、心肌、糖代谢、炎症、电解质等	生化诊断试剂（生化分析仪）	主要应用于医院的常规检测项目，是医疗检测的基本组成部分
免疫诊断	抗原与抗体互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	传染性疾病、炎症、性激素、肿瘤、孕检、甲状腺、糖尿病、肝纤、心肌等	放射免疫诊断试剂（放射免疫分析仪）	对环境污染较大，国际市场上已淘汰，国内有少量使用
			酶联免疫诊断试剂（酶标仪）	灵敏度较低，特异性差，但是成本低，在目前中小医疗机构中仍有较广泛的应用
			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灵敏度高、特异性强，由于其相比普通酶免，可以用于半定量和定量分析，因此是大型医疗机构主要的免疫诊断方法，也是免疫诊断的重要发展方向
			胶体金快速诊断试剂（仪器）	最快速方便的免疫学检测技术之一，适合于医院的急诊化验室、监护病房、门诊即时检验，以及家庭、社区医疗、医师诊断和事故现场等医院外的即时检验、大批量时间紧的检测和大面积普查等
分子生物学诊断	核酸与其对应核酸的杂交反应	传染性疾病、性病、遗传病、肿瘤等	聚合酶链式反应（PCR）诊断试剂（PCR 仪）	灵敏度高、特异性强、诊断窗口期短，可进行定性、定量检测
			基因芯片、蛋白芯片类产品（芯片识读仪）	在具有 PCR 诊断产品特点同时，可进行大规模快速检测，是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但是其成本高、开发难度

类别	检测原理	应用领域	代表试剂/耗材（括号内为对应仪器）	主要特点
				大，目前产品种类很少，一般用于科研和药物筛选等用途
血液诊断	通过电阻抗技术或光散射技术进行血细胞计数	血液相关疾病	溶血剂（血液细胞分析仪）	对诊断系统自动化、灵敏度等方面有非常高的技术要求
POCT	在采样现场利用便携式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快速得到检测结果	传染病、心肌、癌症、病毒、粪便、尿液等领域	POCT 诊断试剂（POCT 仪器）	POCT 诊断综合了多种技术，进入门槛较高，具有速度快、空间小、操作简单、使用方便等多项优势
微生物检验	通过显微镜观察或检测设备来判断微生物种类和数量	细菌、真菌检测	培养板条（显微镜、全自动微生物分析系统）	微生物培养环节相对容易，鉴定及药敏分析有一定门槛

资料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随着居民健康需求日益增加，居民对于疾病的风险预测、健康管理、慢病管理等都有更高的要求，作为疾病诊断重要手段的体外诊断需求与日俱增，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测算，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从 363 亿元增长到 7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到了 18.51%，整体维持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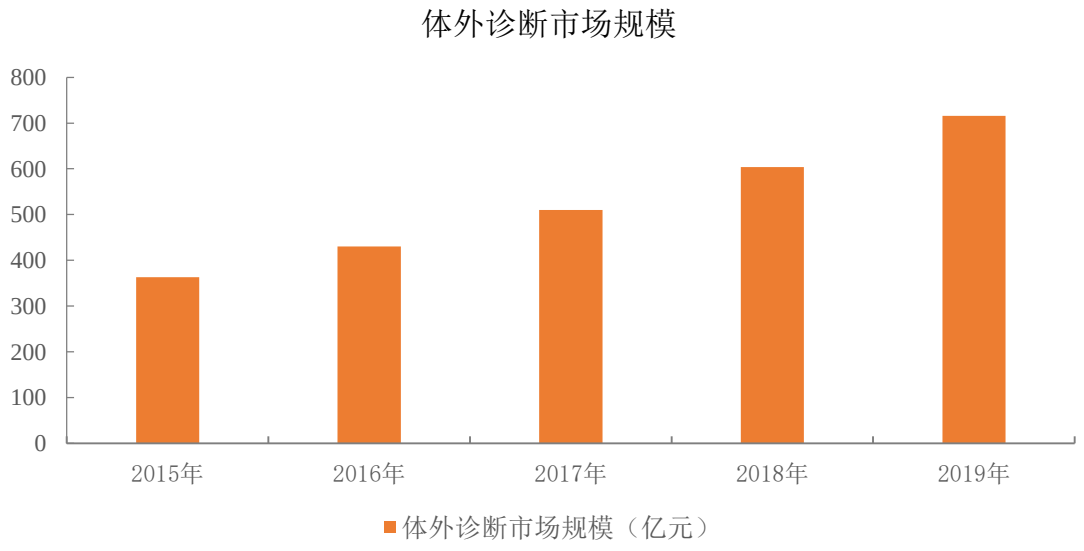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产业发展迅速，对比各技术平台的发展，免疫诊断市场份额最大，占据了 38%的市场份额，生化诊断、分子诊断、POCT 诊断等诊断技术分别占据 19%、15%和 11%的市场份额。

体外诊断市场各类产品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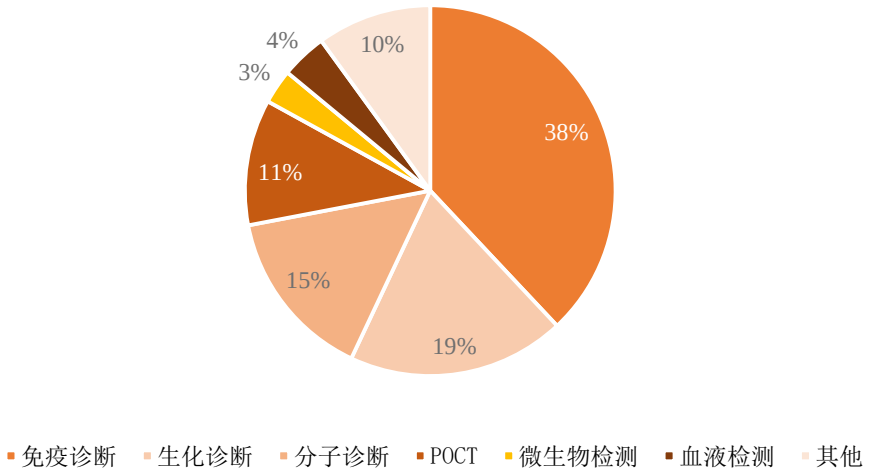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POCT 诊断市场概况

POCT 是 Point of Care Testing 的简称，即床旁检测或即时检测，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POCT 装备技术专业委员会将其定义为：在采样现场进行的、利用便携式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快速得到检测结果的一种检测方式。POCT 诊断在三个方面具备显著的优势：一是快速检测，将检验时间压缩至传统检验方法的 1/4 以下；二是实现现场检测，避免样本运输期间的污染风险；三是操作简单，自动化程度高，非专业人士经过短期培训后均可便捷操作。从检测项目上看，POCT 主要集中在血糖检测、血气和电解质分析、快速血凝检测、心脏标志物快速诊断、药物滥用筛检、尿液分析、怀孕测试、粪便分析、食品病原体筛查、血红蛋白检测、传染病检测、肿瘤标记物、毒品、酒精等检测。POCT 领域技术主要包括干化学、胶体金法、免疫层析技术、斑点金渗滤法、放射免疫法、化学发光免疫测定技术、发光酶免疫测定法、电化学发光免疫测定技术等。

根据 TriMark 数据，我国 POCT 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4.8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14.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40%。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老龄化趋势加速、区域医疗资源发展不均衡，而 POCT 具有速度快、空间小、使用方便等多项优势，能满足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临床检测需要，未来有着较大的市场潜力。同时，随着我国分级诊疗政策、五大中心（骨关节与代谢医学中心、皮肤与免疫医学中心、神经医学中心、危急重症医学中心、肿瘤医学中心）建设的逐步推进，目前还处于初级阶段的基层医疗市场和急诊中心将成为未来 POCT 增长的新驱动力量，POCT 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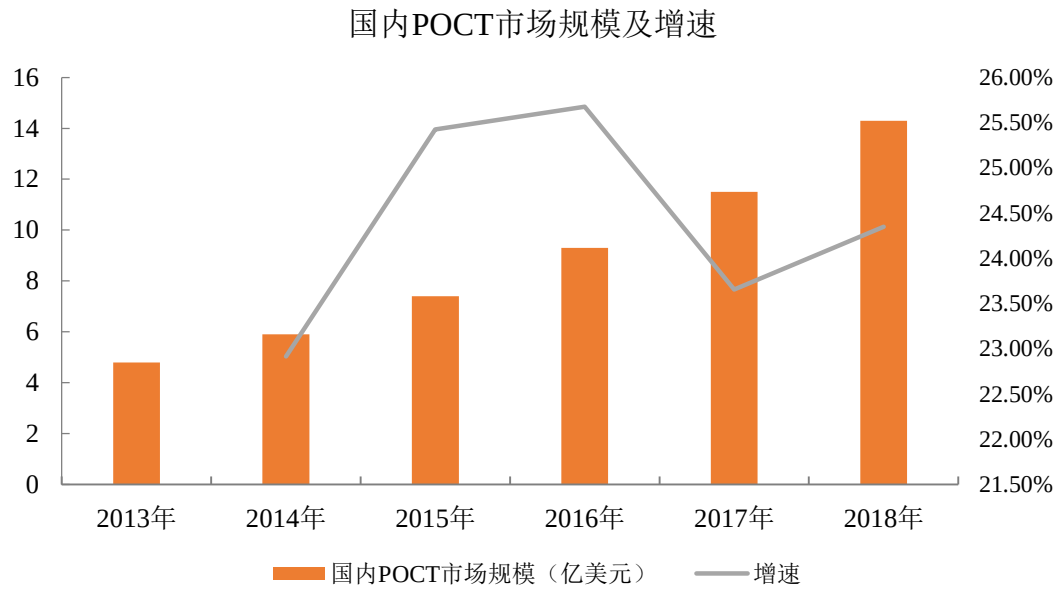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riMark

3、生化诊断市场概况

生化诊断是指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对体液进行的分析诊断，广泛运用于肝功能、肾功能、血脂、心肌、糖代谢、肿瘤、特种蛋白、炎症、电解质和无机离子等项目的检验，是 IVD 领域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的诊断技术，是临床检测最常用的诊断技术之一。根据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数据，2014 至 2019 年，国内生化诊断市场规模由 57.3 亿元增长至 80.6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7.1%，整体处于平稳增长阶段。从竞争格局看，国内企业凭借较好的性价比占据了生化诊断试剂的大部分市场份额，但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不高；高端生化诊断仪器仍然以进口品牌为主。未来国内企业仍需在高端生化诊断仪器领域突破技术壁垒，而生

化诊断试剂的竞争将体现在菜单数量、试剂质量等核心指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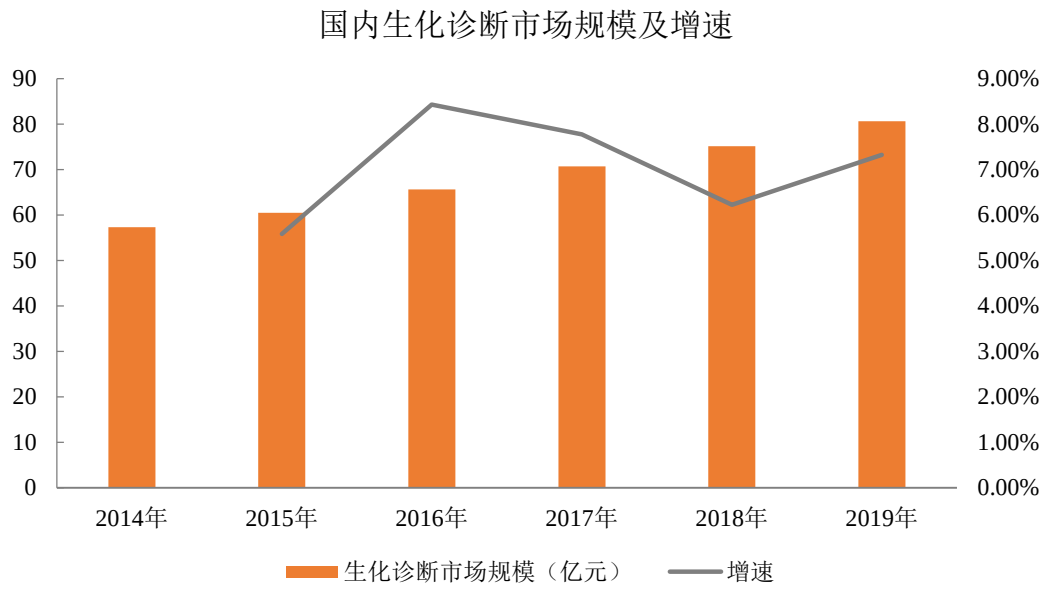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野村东方国际证券《迈瑞医疗----平台型器械龙头，立足本土放眼全球》

生化诊断技术可以进一步分为底物法、酶法、钒酸盐法、速率法、直接法、终点法、比色法、免疫比浊法、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等，通常根据试剂组份和参与反应的物质决定采取不同的方法，以实现最优的灵敏度、特异性、准确度评价指标。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是较为先进的生化诊断技术。免疫比浊原理是，当可溶性抗原与相应抗体特异结合，在特殊的缓冲液中快速形成抗原抗体复合物，出现沉淀，使反应液体出现浊度，利用现代光学测量仪器对浊度进行测定从而检测抗原含量。但在免疫比浊法中，抗原抗体交联的能力十分有限，因此信号量非常有限。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是在免疫比浊系统中引入大小合适的胶乳颗粒，将抗体吸附或偶联到胶乳颗粒上，大幅提升了抗原抗体交联能力，沉淀物体积也会有数量级的增长，信号量较大，可检测性大幅提升。以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为代表的先进生化检测技术能使一些原本需要用免疫诊断完成的检测可以用生化诊断进行，拓展了生化诊断的增量市场。

4、化学发光诊断市场概况

免疫诊断（immuno diagnosis）是根据免疫学抗原抗体特异性结合的理论，采用电学和光学技术诊断各种疾病和测定免疫状态。免疫诊断的变革依次经历了

放射免疫检验（RIA）、胶体金快速检验、酶联免疫检验（ELISA）、时间分辨荧光免疫（TRFIA）的迭代，目前已经进入化学发光免疫检验（CLIA）的时代。化学发光免疫测定法，是将具有高灵敏度的化学发光测定技术与高特异性的免疫反应相结合，用于各种抗原、半抗原、抗体、激素、酶、脂肪酸、维生素和药物等的定量检测分析技术。

与其他免疫诊断技术相比，化学发光诊断技术主要有以下优点：

A.高灵敏度：灵敏度可达 10^{-16}mol/L，可检出酶联免疫分析无法检出的物质，对早期诊断有重要意义。

B.宽的线性动力学范围：发光强度在 4-6 个量级之间与测定物质浓度间呈线性关系，这与酶免分析吸光度（OD 值）2.0 的范围相比，优势明显。

C.精确的定量检测：光信号强度和待测物质浓度呈线性关系，据仪器的定标曲线，精确算出待测物浓度。

D.结果稳定、误差小：化学发光技术样本本身发光，不需要额外光源，避免了外来因素的干扰（光源稳定性、光散射、光波选择器），分析结果稳定可靠。

根据 Kalorama 的数据，过去数年国内免疫诊断试剂市场化学发光试剂的市场渗透率逐年提升，由 2010 年的 44.20%提升到 2016 年的 79.00%，但对比发达国家、地区 90%的渗透率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化学发光占免疫诊断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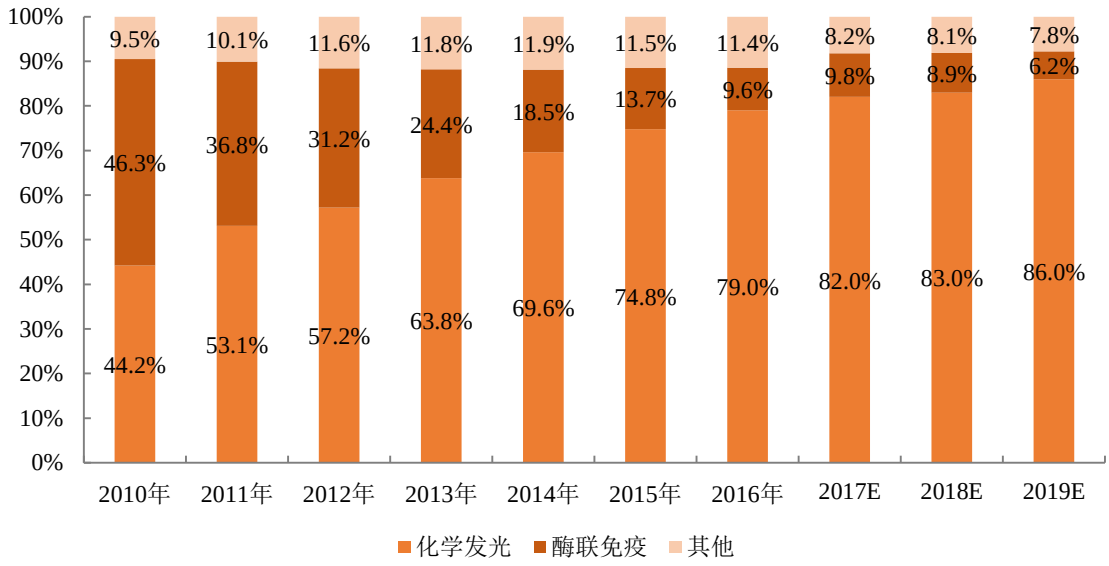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Kalorama Information

根据 Kalorama 的数据，国内化学发光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44.1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2019 年的 238.3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速为 32.47%，体现出非常好的成长趋势和较高的产业景气度。因为化学发光检测被测物在样本中的浓度低，对检测结果要求高，化学发光诊断技术具有较高的门槛，化学发光系统的开发需要机械自动化、光学、材料、统计等各个领域的前沿技术，国内化学发光市场整体起步较晚，能够实现大规模销售的国内企业较少，主要市场份额被国外巨头占据。未来随着国内企业的技术升级，国产化学发光产品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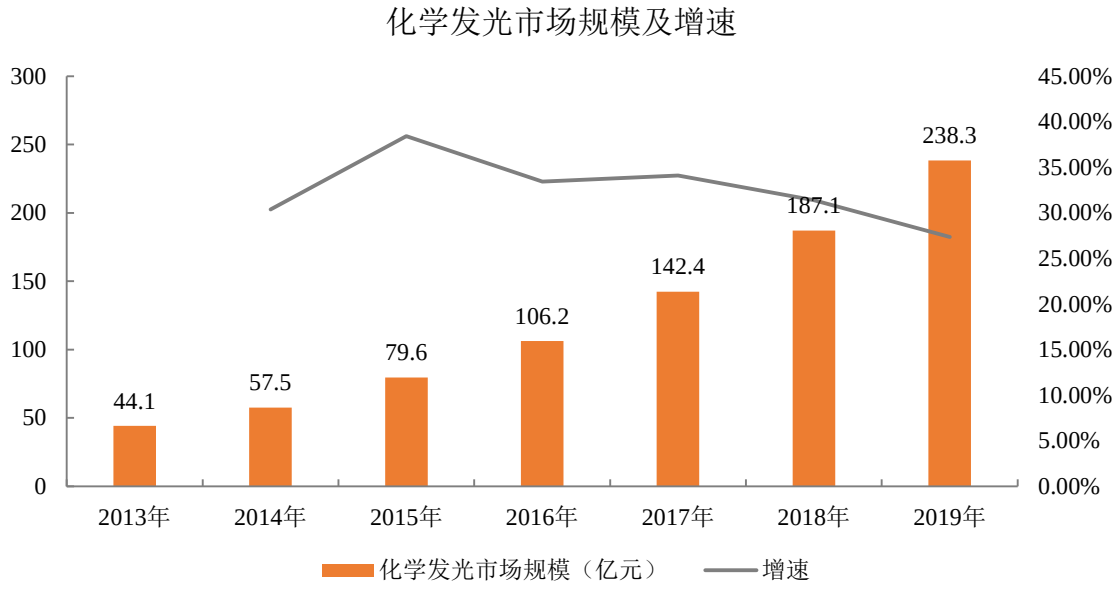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Kalorama Information

化学发光产品开发流程及难点：

A.技术平台的选择

化学发光诊断根据抗原抗体包被方式不同，可以分为微孔板式和磁微粒管式，其中，磁微粒管式化学发光是国际主流的最先进的化学发光技术。

根据发光剂不同原理类型，可将化学发光分为三类：

电化学发光（本质上也属于直接化学发光）：罗氏诊断专利技术，原理为三联吡啶钌标记的抗原抗体复合物，在三丙胺的作用下发生氧化还原反应，发出可见光。即标记物为三联吡啶钌 Ru（bpy）$_3^{2+}$，电子供体为三丙胺（TPA）。

直接化学发光：标记物标记的抗原或抗体，抗原抗体结合后，在含 H_2O_2 的强碱激发液的作用下，快速发出可见光。典型标记物有吖啶酯（AE）和异鲁米诺，不需要底物，只需改变溶液的 PH，如含 H_2O_2 的强碱溶液。

酶促化学发光（也称间接化学发光）：相关酶标记在抗体或抗原上，酶标记的抗原抗体复合物在发光底物作用下，持续发出可见光。典型标记物有：碱性磷酸酶（ALP）和辣根过氧化物酶（HRP），对应标记物的底物分别为 1,2-二氧环己烷衍生物（AMPPD）和鲁米诺及其衍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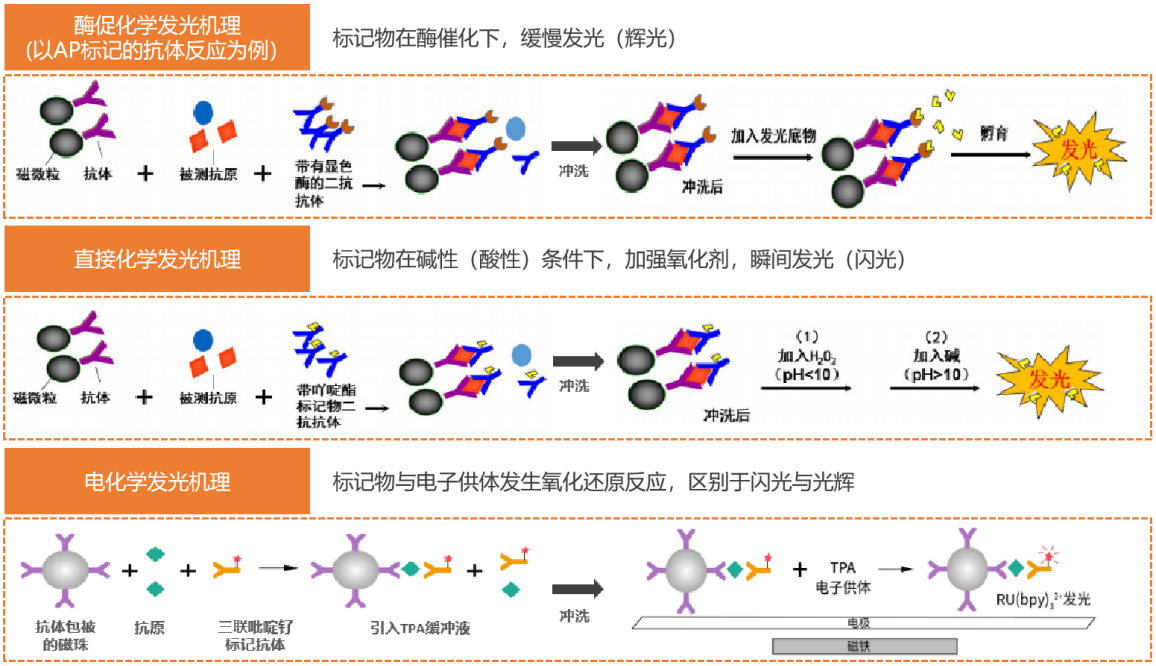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广发证券、川财证券研究所、欧凯生物

任何一种化学发光技术平台都需要前期大量的技术研发攻关才能建立，是整个后续产品线的基础，一旦建立再次更换技术平台需要很大代价。技术平台还关系到后续的试剂工艺、质控平台等。

B.自动化学发光仪器

因为技术原理不同、选择的抗原表位不同、对不同干扰物质的抗干扰能力不同、仪器的构造不同和试剂性能不同，化学发光系统一般为封闭式。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实现各步反应的自动化、温度控制、结果输出等。化学发光仪器涉及的学科复杂，当前国内企业的精密仪器制造能力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厂家数量也较少。

C.试剂制造工艺

试剂工艺核心主要是免疫磁珠制备工序、酶结合物制备工序。免疫磁珠制备工序又称包被技术，主要是将特异性抗体/抗原包被在磁性颗粒上，磁微粒既作为反应固相又作为分离的载体，其广泛使用使得免疫反应在近乎均相的条件下实现了快速的反应动力学，同时可以在磁场作用下快速分离游离蛋白和抗原-抗体复合物。

酶结合物制备工序即标记技术，是将特异性抗体与酶标记制成“酶标”母液。标记技术是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中的十分关键的一环，不仅要求标记产物不易脱落，性质稳定，更主要的是标记后标记物应保持原抗原或抗体活性，保持标记基团的发光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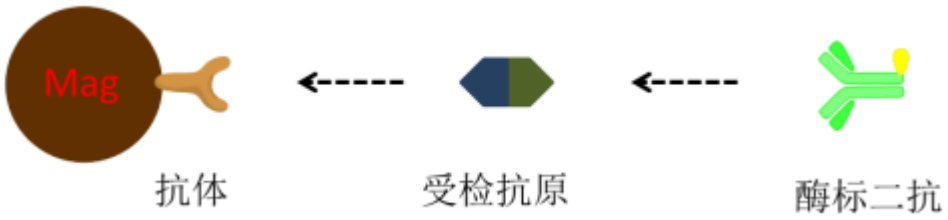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厦门普睿迈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包被技术与标记技术是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的核心工艺，直接决定试剂质量与检验结果。进口知名品牌进入化学发光领域时间较早，工艺成熟先进，国内企业进入化学发光领域时间相对较晚，虽然工艺质量在快速进步，但部分试剂较进口产品仍存在变异系数较大，检测范围窄等问题；而且虽然国内多个厂家的化学发光产品获批上市，但能实现大规模销售的企业数量并不多。

5、粪便检验市场

（1）粪便检验概述

粪便是食物在体内被消化吸收营养成分后剩余的产物。粪便成分主要有：①水分，约占 75%；②未被消化的食物残渣，如淀粉颗粒、肉类纤维、植物细胞、植物纤维等；③已被消化但未被吸收的食靡；④消化道分泌物，如胆色素、酶、黏液和无机盐等；⑤分解产物，如能基质、粪臭素、脂肪酸等；⑥肠壁脱落的上皮细胞；⑦细菌，如大肠埃希菌和肠球菌等。

粪便的产生与排出会经过胃、小肠（十二指肠、空肠、回肠）、大肠（盲肠、阑尾、结肠、直肠）和肛门等消化道系统，粪便是消化道分泌物、分解产物、脱落细胞、细菌的丰富来源。同时，通向肠道的肝、胰腺等消化腺器官在消化过程中也承担了重要功能，粪便中也会含有其大量分泌物、脱落物。因此，当消化系统功能障碍、胃肠及肠道相连的器官出现疾病时，皆可形成对粪便的影响：如粪

便的量、颜色、胆色素、脂质成分等的改变，出现脓、血、病理性细胞和致病性微生物等。消化系统寄生虫病病人，亦可通过粪便检验，确定寄生虫感染。粪便检验在消化系统疾病、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诊断和鉴别诊断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1）协助诊断消化系统的病变，如炎症、出血、寄生虫感染及恶性肿瘤；2）判断消化系统功能状况，如功能失调、机能障碍等；3）协助诊断某些传染病。粪便检验不仅适用于住院病人和一切疑有消化系统疾病的病人，也可作为健康筛查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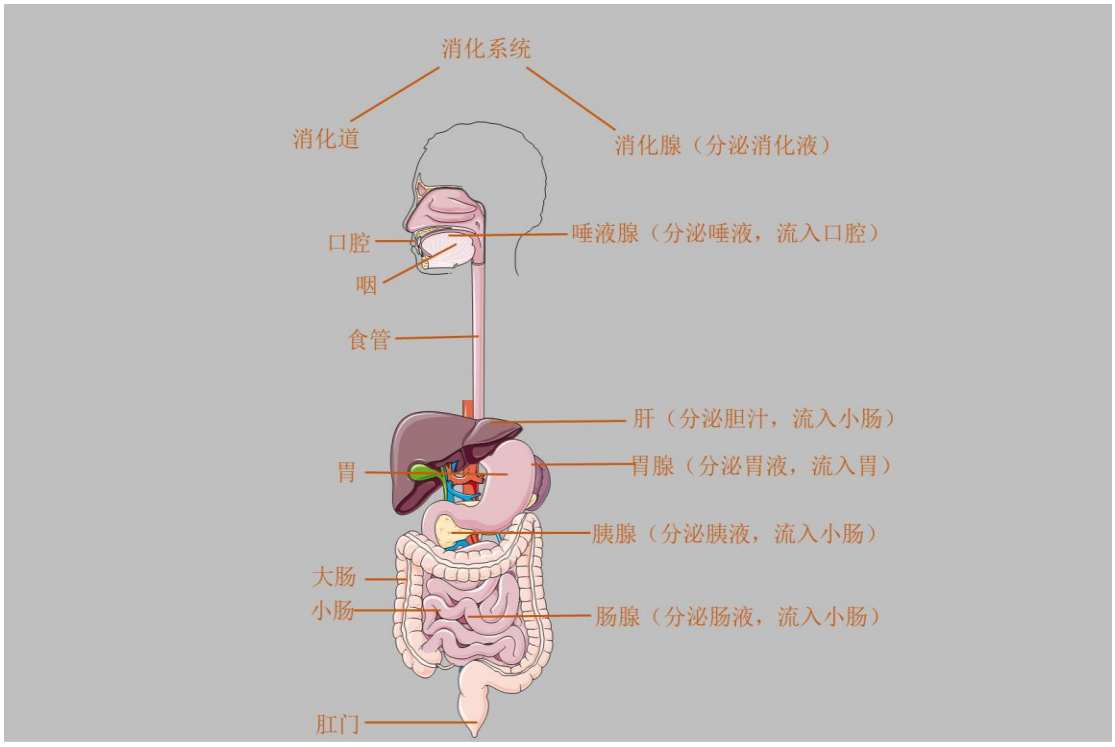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消化系统解剖生理》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编著的《2020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我国消化系统疾病属慢性病高发病种，2003 年、2008 年、2013 年及 2018 年的患病率分别为 25.5‰、24.5‰、24.9‰和 43.8‰，2018 年慢性病患病率排名第四，已经成为危害我国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之一。寄生虫病虽然经过多年的防治，但《2020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显示，寄生虫患病率虽然有所下降，但仍高于 2003 年、2008 年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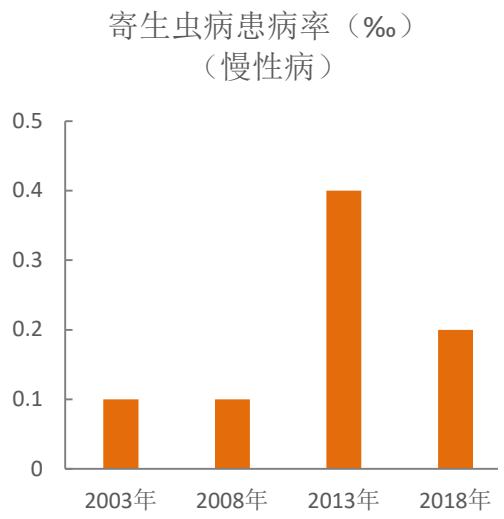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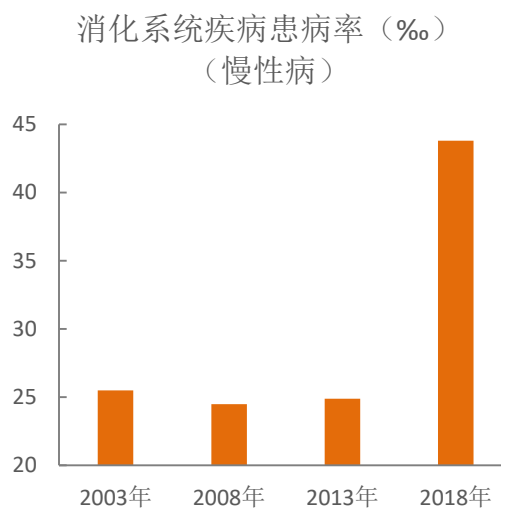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20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利用粪便检验进行寄生虫诊断作为科学的临床应用已有百余年历史，对比血液、病理切片、冰冻组织、脑脊液等检测样本，粪便具有特有的容易取得、无创无痛、检测成本低廉等优点，加上粪便检验具有较大的应用潜力，粪便检验已经成为医疗机构检验科“三大常规”检验之一（其他两项是血液检验、尿液检验），是常设的检验项目。但与血液常规与尿液常规检验快速发展相比，粪便检验技术发展缓慢。血液常规和尿液常规检验经过长期发展，检验项目从最初的几项增长到目前的数十项，仪器平台也经历了从手工到自动化、流水线的升级，产业规模大幅提升。与此相反的是，粪便检验技术发展缓慢，仪器平台近几年刚实现了自动化，检测项目数量也较少。

粪便自动化检验技术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时期：第一、手工粪便检验时期，缺乏自动化仪器，检测项目数量较少、检出率较低，尤其存在生物安全性问题，行业发展缓慢；第二、半自动粪便分析仪时期，半自动粪便分析仪可以完成样本前序环节的处理，如稀释、混匀，并完成样本高清图像的拍摄，一定程度上简化了操作，但读片依旧依靠人工完成，生物安全性问题并没有解决，相关试剂的质量标准也不完善；第三、自动化粪便分析仪时期，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彻底改变了粪便检验的操作方式，实现了检验的全程自动化，仪器自动完成理学检验以及粪便隐血、病原微生物等化学及免疫检验项目、对样本进行多视野拍照并通过搭载

深度学习的图像预处理及特征提取功能的软件系统进行智能识别，提供了更高效、更准确、更安全的检测手段，推动了粪便检验行业的发展。

检验模式	描述	优点	缺点
手工粪便检验	采集粪便样本，用生理盐水稀释，再涂抹在透明玻璃片上，在显微镜视角下人工检查；或滴加到试剂卡上，人工读取结果	对器械要求简单	工作量大、工作条件简陋、容易交叉污染、人为误差大、检出率低、生物安全性差
半自动粪便分析仪检验	仪器自动完成样本前处理，剩余工作依赖人工完成	操作简单方便	工作量大、生物安全性差
自动化粪便分析仪检验	仪器自动完成样本前处理，对粪便理学性状、检测卡检测结果进行拍照并自动判读，对有形成分进行采图，利用机器视觉技术，通过图像处理识别软件进行自动分析和识别，并提供镜下实景图片供人工审核	除了上样，基本无需人工操作；检出率高；生物安全性高；无交叉污染	需要使用相关设备、试剂、耗材

粪便检验发展缓慢原因及技术进展情况：

1、形态学检验模块中一直缺乏可由仪器控制样本输入、清洗，且透光性好、便于样本观察的部件。自动化计数池应用，是粪便检验仪器自动化的开始，单次使用或者循环使用的计数池通常是带有管路的透明、封闭、可重复使用（或更换使用）的观察样本的载体，由机器自动完成稀释、混匀等前处理工序后，将样本输送至计数池经过显微镜放大、照相机拍摄，替代了传统的、开放式的玻璃片，推动了粪检仪器自动化的进程。

2、图像识别技术基础科学发展相对滞后，限制了粪便检验结果及样本图像分析判读的自动化实现：图像识别技术的发展主要依赖于硬件芯片的提升和图像识别算法的改进，近年来神经网络训练方法的应用带来了深度学习技术的蓬勃发展，图像识别技术开始了广泛的应用，国内公司开始将相关技术应用在粪便分析仪上，解决了粪便检验结果及样本图像分析判读的自动化实现难题。

3、过去手工粪便检验方式的各种弊端及行业配套政策落后也限制了粪便检验技术的发展。手工粪便检验模式下的操作过程中，医护人员可能由于对粪便样

本特殊性（外观、气味）的反感及生物安全保护措施缺乏的担忧，不愿意从事该项工作。手工粪便检验靠手工操作，缺乏标准化流程，医护人员经验丰富程度及执行过程的严谨程度均会导致结果差异较大。此外，由于粪便检验项目定价收费较低，耗费人力资源，短期不能够出成果，缺乏研究课题，导致此前粪便检验技术的研发被长期忽视，相关人才不足，检测项目数量较少的状况。

目前国内多数医疗机构仍然采用手工或半自动粪便分析仪进行粪便检验，自动化粪便分析仪作为新兴技术产品正处于市场推广初期，随着医护人员对产品功能的熟悉，自动化粪便分析仪有望逐步取代手工粪便检验和半自动粪便分析仪，在二、三级医疗机构逐步普及，迎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2）粪便检验项目

粪便检验可分为理学项目、形态学（有形成分检验）项目、化学与免疫学特定检测卡项目。粪便检验常用于判断消化系统相关疾病，各类检验的检验指标均对应着不同的临床意义，是医生做出病例诊断的重要指标，具体各类检验项目的临床意义如下：

①理学

A.颜色

颜 色	临床意义
鲜红色	食番茄、西瓜等；肠道下段出血，如痔疮、肛裂、直肠癌等。
果酱色	食用大量咖啡、巧克力；阿米巴痢疾、肠套叠等。
白色、灰白色	服用硫酸钡、金霉素；胆道阻塞、阻塞性黄疸、胰腺疾病。
绿色	食大量绿色蔬菜；甘汞，婴儿肠炎，胆绿素。
黑色	上消化道出血。
淡黄色	乳儿便；服用大黄、山道年；胆红素未氧化及脂肪不消化。
黄色或棕黄色	正常成人粪便。

B.性状

性状	临床意义
粘液便	常见于各种肠炎、细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等。小肠炎症时，增多的黏液均匀混在粪便中，大肠病变时，粘液常在粪便表面。

性状	临床意义
脓血便	细菌性痢疾以粘液为主，脓中带血；阿米巴痢疾以血为主，血中带侬。
鲜血便	常见于直肠息肉、结肠癌、肛裂、痔疮等；食用大量西瓜、红辣椒、西红柿可见红色便。
陈状便	肠易激综合征（IBS）。
柏油样便	上消化道出血，超过 50ml 时粪便呈褐色或黑色，Hb 在肠道分解，所以隐血试验阴性。
米泔样便	呈乳白色，多见于霍乱、副霍乱患者（甲类传染病）。
白陶土样便	阻塞性黄疸。
球形硬便	常见于习惯性便秘。
稀糊状便	多见于各种腹泻，尤其是急性胃肠炎。
乳凝块状便	婴儿消化不良时，粪便中可见白色、黄色、绿色乳凝块。
洗肉水样便	常见于副溶血性弧菌。
条状便	直肠癌。

②形态学

形态学项目主要用于粪便中有形成分的检验，包括寄生虫（卵）、结晶、脂肪颗粒、淀粉颗粒等。寄生虫的检验是其中的主要用途，寄生虫感染可导致腹泻、腹痛、便血、营养不良、消化不良、痢疾等多种症状，如不及时诊疗，会给患者带来痛苦及伤害。常见的感染消化道的寄生虫包括：蛔虫、鞭虫、蛲虫、钩虫、肝吸虫、肺吸虫、绦虫等。

中国寄生虫感染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主要与各地环境及饮食习惯密切相关，华南区域居民有吃生鱼片的喜好，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广西来宾市人民医院的样本经 FA280 检测显示结果，当地肝吸虫感染率较高；西南区域则有非常适合钩虫繁殖、传播的环境，景洪市人民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院的样本经 FA280 检测显示结果，当地钩虫感染率较高。寄生虫感染不仅导致个体出现病变症状，更可能导致公共卫生问题，因此早检出早治疗是控制寄生虫传播的一个重要途径。

形态学的检验在手工粪便检验模式下是显微镜观察；在半自动粪便分析仪模式下是机器拍照、人工读片；在自动化粪便分析仪模式下是机器拍照、软件读片、人工复核，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大幅提升临床检验的检出率，为医护人员提供了更

高效、更准确、更安全的检测手段。

③免疫学特定检测卡项目

受限于粪便分析仪的发展，粪便检验试剂发展也较缓慢，检测项目数量较少，且多以常规项目为主，目前仅便隐血、轮状病毒、腺病毒、钙卫蛋白、乳铁蛋白、胃幽门螺杆菌等检测项目临床应用相对较多，随着自动化粪便分析仪的普及，更多的检验项目将可以通过粪便途径检验。

项目	临床意义
便隐血	用于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的血红蛋白，在临床中作为消化道出血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转铁蛋白	用于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的转铁蛋白，在临床中作为消化道出血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钙卫蛋白	用于半定量检测人粪便样本中的人钙卫蛋白，在临床中作为鉴别炎症性肠病和肠易激综合征的辅助诊断。
乳铁蛋白	用于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的人乳铁蛋白，在临床中作为鉴别炎症性肠病和肠易激综合征的辅助诊断。

上述检验项目由特定的检测试剂完成（试剂卡、试剂条）。

国家癌症中心中国结直肠癌筛查与早诊早治指南制定专家组于 2020 年系统检索了国内外关于多靶点粪便 FIT-DNA 筛查间隔的相关证据，认为多靶点粪便 FIT-DNA 检测在特定条件下可用于结直肠癌筛查，其对结直肠癌和癌前病变具有一定的筛检能力，有较高的临床价值。

未来，肠道菌群领域的基础研究也将推动粪便检验项目的发展。肠道菌群是寄居在人体肠道内微生物群落的总称，是近年来微生物学、医学、基因学等领域最引人关注的研究焦点之一。研究表明肠道菌群失调与营养不良、肥胖症、糖尿病、阿尔茨海默病等多种疾病相关，肠道菌群作为新治疗靶点已经用于临床治疗，粪便移植作为新治疗手段也开始逐渐被主流医学界接受，未来对该领域的持续探索将进一步拓展粪便检验的内容。未来自动化粪便分析仪的普及将给更多医疗机构提供分析平台，新的检验项目将满足患者的诊断、健康需求，粪便检验行业有望复制血液、尿液检验行业的成长路径，步入发展的快车道。

6、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市场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又称检验流水线，它具体指将多个自动化分析仪和样本分析前后处理设备利用轨道自动机械传输系统有机串联起来，通过智能信息管理软件系统进行控制的一整套硬软件系统。流水线在本质上是把容易出错且人工耗时长的环节进行机械化处理、智能化打包的集成系统。上世纪 80 年代，日本战后经济高速发展，各行各业都出现劳动力短缺的情况，医疗服务领域劳动力短缺也很严重。日本高知县（Kochi）的佐佐木博士（Dr.Masahide Sasaki）因为严重缺人，钻研发明了很多传输带系统和机械臂系统，于 1984 年创建了第一个综合自动化实验室，而后在 1989 年，日本秋田国立医院在日立的帮助下实现了真正自动流水线实验室。此后，流水线开始在医疗机构检验科普及，流水线的自动化、智慧化程度也在不断提升，成为医学检验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主要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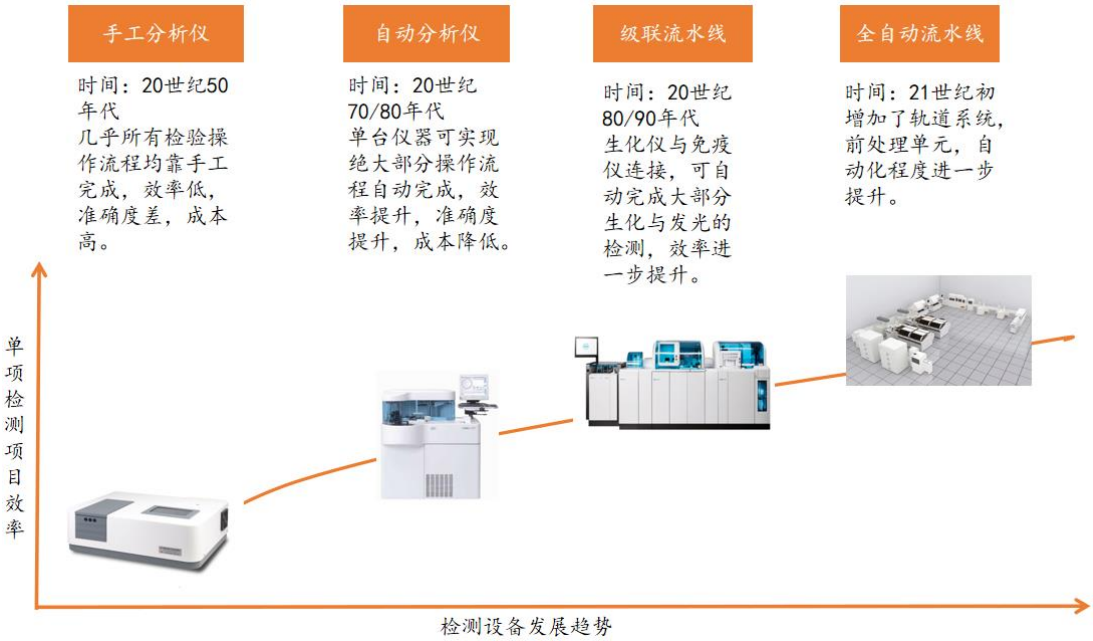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流水线的检测项目类型，可以将流水线分为生化免疫流水线、血球流水线、尿液流水线等；血球、尿液检测项目相对较少，细分市场容量较小，生化免疫流水线检测项目较多，市场容量较大。生化、免疫是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的主要检测项目。

根据《国际检验医学杂志》发表的《临床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在质量管理中的应用及体会》，来自广东省中山市人民医院检验医学中心的经验显示，检验流

水线拥有四大优势：1）效率：全自动检测样本，提高检测和发报告的速度，数据显示应用流水线可使检验结果回报时间（TAT）缩短了 64.1%；2）质量：流水线能够尽量减少人工操作，从而尽可能避免人工处理样本中的差错，临床应用流水线可使差错率下降 62%；3）安全：可减少工作人员与样本的接触，避免样本本身和离心去盖过程中产生的有毒物质对实验人员的危害，大大提高了生物防护水平；4）节约：大大优化工作流程，人工成本下降。

根据北京协和医院检验科数据显示，引进流水线后经过近一年的优化改进，可以使实验室的效率显著提高：每日样本量由 700-1,200 个提升至 1,400-2,000 个；工作人员由 10 人降低为 5 人；平均 TAT 由 5.4 小时下降至 1.6 小时。

项目	使用流水线前	流水线建成 1 年后
每日样本量（个）	700-1,200	1,400-2,000
每日测试数（个）	10,000-15,000	28,000-40,000
检测项目（个）	51	53
仪器（台）	7	4
操作员（人）	10	5
平均 TAT（小时）	5.4	1.6

资料来源：实验室资讯网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因为检测效率的提升，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有相当高的普及率。根据 Kalorama 报告数据，全球医学检验科室自动化系统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54.6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65.4 亿美元，其中美国、欧洲、日本市场占 8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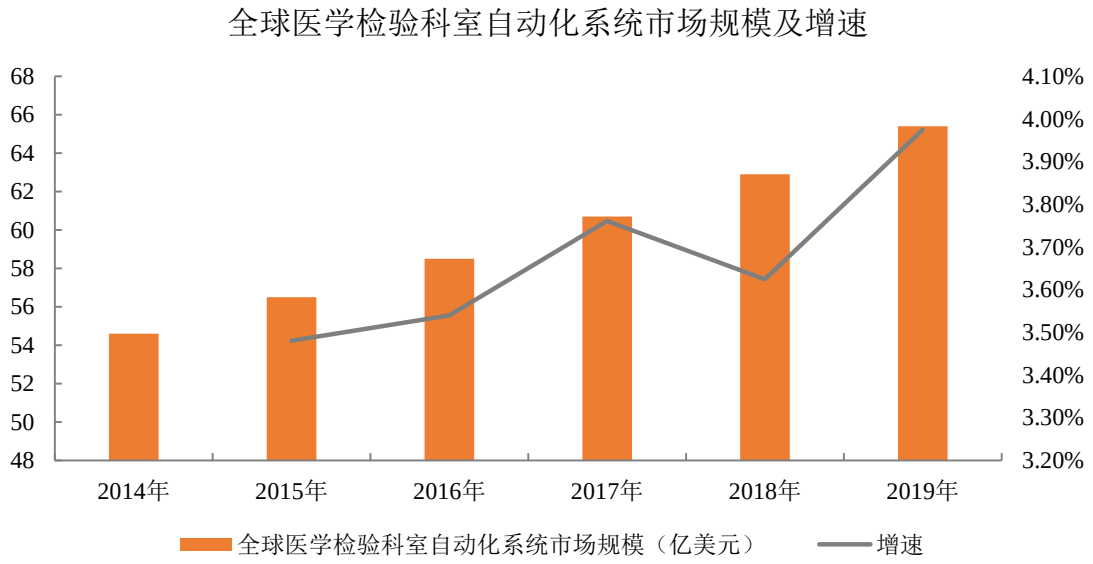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Kalorama

随着进口品牌在国内市场的推广以及国内医疗器械企业的努力，国内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市场规模也在快速增长，从 2014 年的 13.51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7.59 亿元。近年来国内医疗机构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的装机量已经有近 1,600 余台，普及率仍然较低。未来随着医疗机构对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效率的认可，以及国内企业对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技术的突破，预计未来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装机量将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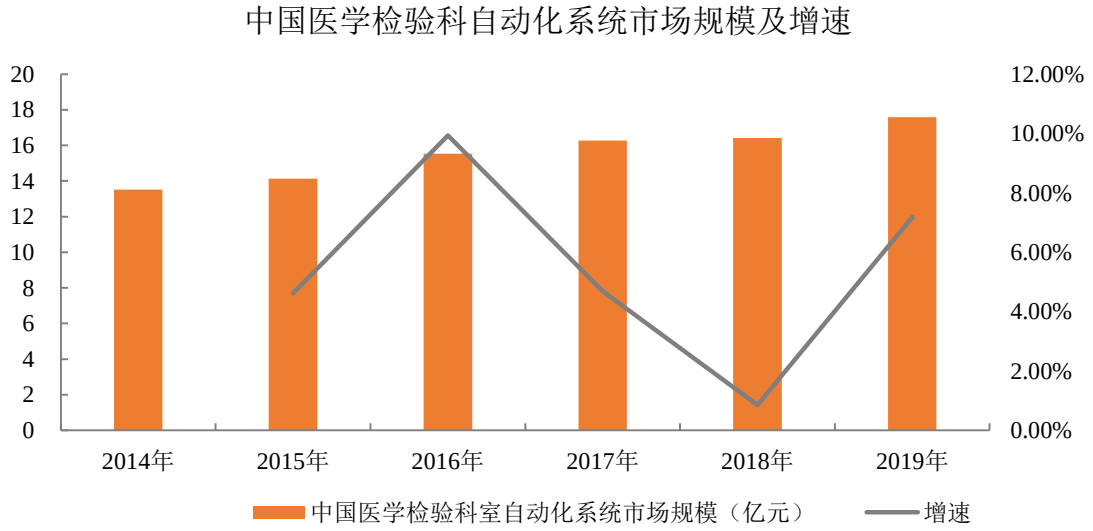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Kalorama

7、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

（1）医学检验自动化趋势明显

体外诊断涉及各种生物、化学、物理的反应过程和多个操作步骤。在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发展初期，基本所有操作均需人工完成，耗时长，标准性差，误差大。随着技术进步，半自动化诊断仪器上市，部分操作流程由机器自动完成，相比全手工分析仪器，检验效率大幅提升。全自动诊断仪器上市后，除了样本的采集，传递，离心，离心样本处理，保存，倾倒等工作，全自动诊断仪器可以自动完成从加样至出结果的所有操作。流水线进一步将多个自动化分析仪和样本分析前后处理设备利用轨道自动机械传输系统有机串联起来，通过智能信息管理软件系统进行控制的一整套硬软件系统，把容易出错且人工耗时长的环节进行机械化处理，完成了样本的采集、传递、离心、离心样本处理、保存、倾倒等工作，已经成为医学检验自动化解决方案的重要形式。未来随着医疗机构对检验效率、安全性、成本、质量等方面的追求，医学检验领域的自动化程度将越来越高。

（2）能为医疗机构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是未来行业竞争的关键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临床诊断的主要途径之一，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也涌现了多种诊断技术平台，如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PCOT 诊断，虽然在局部项目上各种诊断技术可能存在竞争替代关系，但整体而言各种诊断技术因各自优点均有相对成熟的应用场景及用途。对大型医疗机构而言，通常也会采购多种技术的诊断产品满足不同的检测项目需求，面临同时向数十家供应商采购数十种诊断仪器、数百种诊断试剂的情况，供应链管理难度、成本较大。在此背景下，如果企业拥有多种诊断技术平台及丰富的检测项目菜单，具备为医疗机构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将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

此外，随着未来诊断试剂“集中采购”政策落地，常规诊断试剂的价格将因竞争激烈而下降。如果企业研发能力不强，不具备特色的诊断项目、多种技术平台及丰富的检测项目菜单，可能会在竞争中被淘汰。

（3）国产品牌取得技术突破，进口替代成为未来的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的体外诊断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攻关，在多个细分领域实现了突破，在部分领域已经依靠产品较高的性价比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但在部分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如高端生化仪器、高端化学发光仪器、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等领域，技术壁垒高，涉及电子技术、机械等多个领域的产业，进口产品依旧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国内电子、机械等产业链的长足发展，我国本土企业在一些高端设备技术上已经取得突破，高性价比的优势在国内市场上也将更为凸显，体外诊断进口替代逐步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四）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当前国内体外诊断行业既有巨大的市场机遇，也面临急需突破的难题。一方面，国内巨大的市场需求以及不断提升的医疗保健支出孕育出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较晚，在先进诊断技术平台研发、高端仪器制造、检验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均落后于发达国家水平，国内高端诊断仪器、诊断试剂市场也被国际巨头主导。

针对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的机遇与困难，公司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的战略，经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已建立自动化诊断仪器技术平台及胶体金 POCT 诊断、生化诊断、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等技术平台，并基于上述平台完成了全封闭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样本采集传输系统和全自动生化免疫检验流水线的开发，及 100 项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产品的注册、备案，在粪便检验、生化免疫检验业务领域形成了自动化检验技术优势和不断完善的诊断产品谱系。

1、粪便检验领域

2010 年，针对粪便检验领域普遍采用的、落后的传统手工粪便检验的状况，公司将自动化粪便分析仪作为切入点，开始自动化仪器的原创性研究，并于 2014 年推出了全封闭自动化粪便分析仪。

公司的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具有以下创新：

A.较高的自动化程度：公司的粪便分析仪采用的样本全封闭采集处理技术包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样和稀释系统，可以实现前处理和试剂检测的自动化操作；配套软件采用有形成分图像采集技术、有形成分图像机器视觉技术，拥有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预处理及特征提取功能，可以自动精准识别寄生虫、卵等有形成分，大大降低了人工审核的工作量。

B.全程封闭保证更高的生物安全性：公司采用的样本全封闭采集处理技术采用具备专利权的全封闭样本采集管、独家高频往复气动混匀技术，保证样本检测所有环节全程封闭，在当前新冠疫情仍未完全消除，病毒可能通过气溶胶传播的背景下，极大的改善了医护人员的工作环境。

C.更高的检出率：公司粪便分析系统采用恒温孵育技术与独家高频往复气动混匀技术，最大程度保护生物样本，保证结果的准确性。公司的粪便分析系统目镜和物镜可以清晰放大样本，系统从各个视野拍摄样本，生成可能包含各种寄生虫或其卵、包囊的高清图片。公司粪便分析仪搭载具有有形成分图像采集技术、有形成分图像机器视觉技术等先进功能的软件系统，可以自动识别图像中的寄生虫、卵、包囊，相对传统的手工粪便检验，极大的提升了检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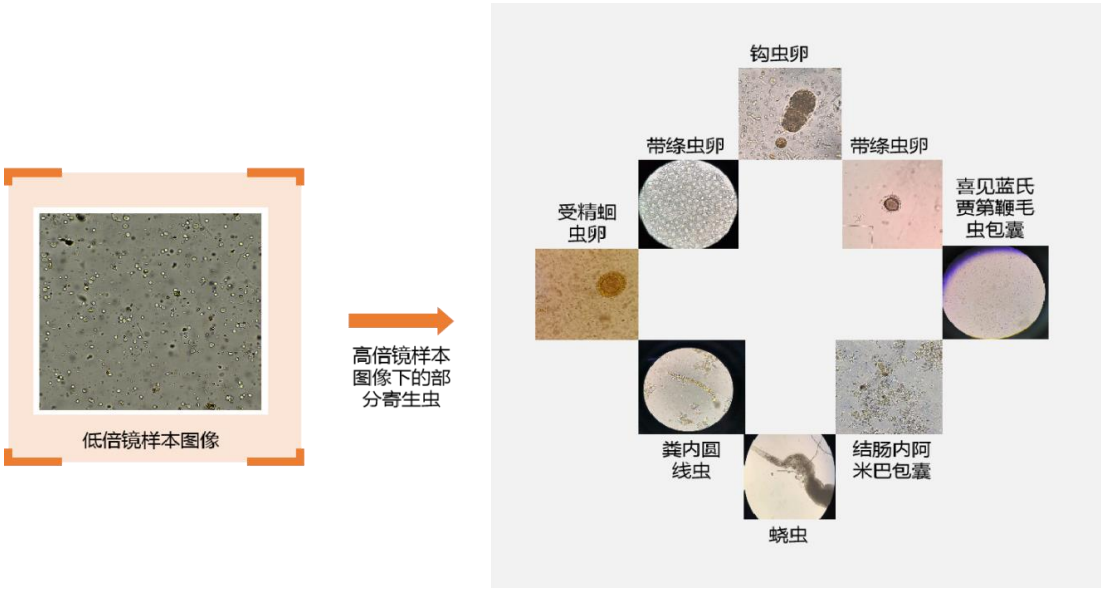

D.更好的扩展性：公司粪便分析系统系自主研发，公司已经完全掌握仪器、试剂的原理、技术。公司不仅是全封闭、自动化粪便检验业务的领导者，还是深耕者，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新的检验项目和进行技术的升级迭代，让公司产品

始终保持技术的竞争力。公司储备了多个新的检测项目，未来新检测试剂上市后将进一步提升试剂产出。

2、生化免疫检验领域

生化、免疫诊断产品是当前使用最广泛的、销售金额最大的两类诊断产品。

（1）生化产品

生化诊断试剂是医疗机构检验科室最常使用的试剂之一，占据可观的市场份额。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以免疫比浊法、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酶法为核心技术的生化诊断技术平台，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 66 项生化诊断试剂注册证，基本覆盖检验科肝功能、肾功能、血脂、糖代谢、心肌、炎症、胰腺、特种蛋白、电解质和无机离子等项目的检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检测菜单。针对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公司在试剂研发和工艺方面均有创新：试剂研发方面，发行人引入了兔抗、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阻断剂等组份，提升了试剂的灵敏度和特异性；工艺方面，公司自行设计了一种免离心清洗的交联方法，并引入了一种适宜于工业级放大且有别于传统方式的自动偶联装置，优化了抗体、抗原与聚苯乙烯胶乳微球的偶联工艺，极大地提升了单批次产能，且批间一致性较好，使得试剂产品具有稳定性高、均匀性好、抗干扰能力强、易储存，生产及运输过程对试剂性能影响较小等优点。

（2）化学发光产品

化学发光是目前免疫诊断最主流的技术方向，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开发，公司采用了国际主流的碱性磷酸酶（ALP）酶促发光技术，掌握了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试剂制备的特异性磁珠包被技术、发光底物制备技术、高抗挥发性试剂封装技术。公司针对不同检验项目，使用不同粒径的磁珠及不同臂长的生物素提高包被效率及稳定性，减少干扰，提高了检验结果的准确度。公司改进了传统的发光底物，新的发光底物包含荧光基团，直接偶联了化学发光增强剂，自带发光增强效果，不需要配合多种化学发光增强剂使用，且配制工艺简单，提升了试剂检测的灵敏度。发行人采用抗挥发性技术封装试剂，将试剂盒多层覆膜，通过穿刺取液，

不仅避免人工开盖操作导致的误差和交叉污染，同时也解决了试剂开封后的试剂挥发及氧化问题，延长了试剂的开封有效期。

公司不断完善的试剂菜单，目前公司拥有 25 项化学发光试剂注册证和 2 项耗材备案证，未来公司化学发光试剂将覆盖感染、甲状腺功能、心肌病、糖代谢、产前筛查、类风湿、炎症、性激素、肿瘤、传染病等领域。

3、样本采集传输系统、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

为顺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满足医疗机构客户对自动化医学检验方式的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推出了自主研发的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包括“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和“样本采集传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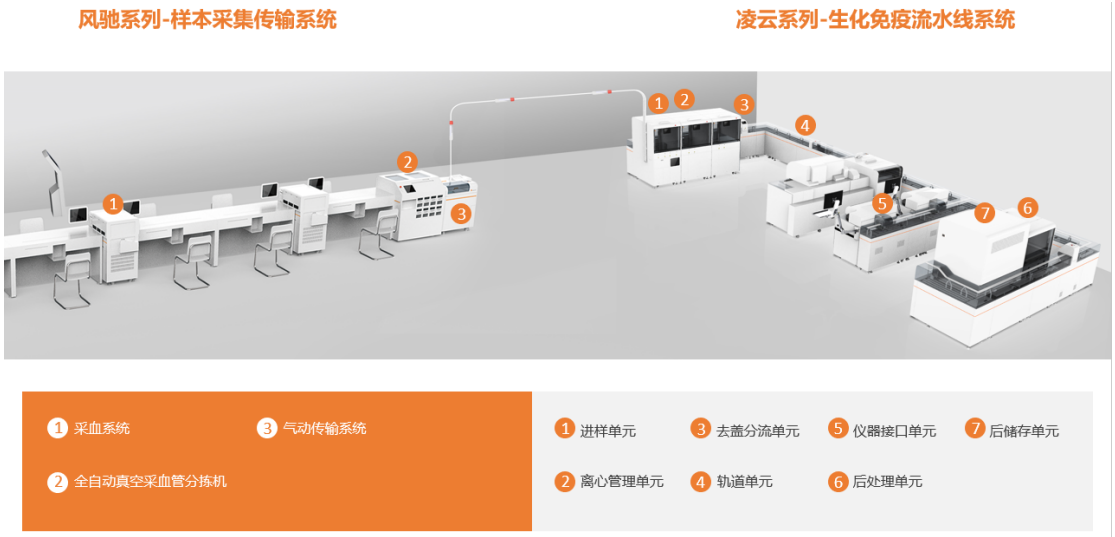

样本采集传输系统主要功能单元包括：采血系统、全自动真空采血分拣机、气动传输系统。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主要功能单元包括：进样单元、离心单元、去盖分流单元、自动化轨道系统、仪器接口单元、后处理单元、后储存单元。公司样本采集传输系统，通过控制软件与流水线系统创新性地集成整合，突破了医疗机构内部空间的限制，可将样本实时从门诊传输到检验科，实现了从样本传输到检测、出结果的自动化操作，进一步减少了人工操作环节及样本转运时间，减少差错，缩短了出报告时间，提高了检验质量及检验效率，降低医护人员气溶胶感染风险。流水线系统是多套复杂系统的高度集成，运行要求较高，与单台仪器相比，流水线的控制软件组成及相互作用更加复杂，需要调度流水线各单元系统

按操作指令流畅运行，任何小故障都可能导致检验速度降低、检验结果出错，影响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行为。未来随着发行人市场的推广和医疗机构装机量的增加，将有助于发行人生化免疫检验业务的发展。

公司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主要有以下创新：

A.更高的自动化程度：相比已经上市的各品牌流水线，发行人在前端开发了样本采集传输系统，可以实现从候诊、传输、检测、出结果的自动操作，进一步提升了检验的自动化程度，减轻了医护人员的劳动强度，减少了等待时间，进一步降低了 TAT。发行人开发了配套的信息系统，可以实现样本检验流程的全程智能管控，保证系统的高效率运转。

B.更灵活的模块组合：公司全套系统均系自主研发，因此可以发挥每个单元的最大潜力，系统支持样本管架、倾倒式、气动传输三种方式进样，满足多场景需求；采用纯电三轨设计，引入智慧算法，可实现样本最短节点流转、动态避障、样本优先级切换；配置了后储存单元，支持后处理、后储藏样本互转等功能；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不同模块的定制化组合，更好的满足医疗机构的需求。

C.更高的生物安全性：加入了紫外线吸附、紫外线消毒装置，全程封闭，更好的保护医护人员的安全。

（五）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

（1）粪便检验业务

FA160 自动化粪便分析仪是国内较早获批的全封闭自动化粪便分析仪，采用了样本全封闭采集处理技术、有形成分图像采集技术、有形成分图像机器视觉技术等先进技术，配套自主研发的试剂和耗材，可以实现粪便检验全程封闭的自动化操作和各类检验项目的精准检测，彻底解决了传统手工粪便检验模式下粪便样本特殊性（外观、气味）给医护人员带来的感官不适与传染病病毒暴露风险，大幅提升临床检验的检出率，为医护人员提供了更高效、更准确、更安全的检测手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动化粪便分析仪装机量已达 1,900 余台。

行业内仅爱威科技公布了粪便检验业务收入、装机量数据，公司粪便检验业务收入及装机数量与爱威科技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装机量（台）
沃文特	9,977.66	5,940.96	4,106.31	1,900 余台
爱威科技	5,394.81	4,036.49	2,477.93	1,500 余台

注：沃文特的装机量为截至 2021 年 5 月末的数据，爱威科技的装机量为 2020 年 12 月末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2）生化免疫检验业务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建立生化诊断、化学发光诊断技术平台，对比国内单一技术平台的行业公司，公司具有提供多产品菜单服务的能力；对比国内外大型、综合型体外诊断企业，虽然发行人业务布局时间相对较晚，规模相对较小，但发行人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比，生化检验业务已经拥有了较为完整的、覆盖主要检测项目的产品谱系，化学发光检验项目菜单正在快速完善中。公司流水线系统上市后，有望凭借在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推动生化免疫检验业务的发展。

根据安图生物 2018 年的行业调研数据，截至 2017 年年底，国内的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装机量为 1,200 套。通过对公开招标信息的搜集整理，2018 年-2020 年国内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装机量分别为 108、152、183 套，渗透率快速提升。其中可确定的装机品牌中，国际品牌的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因发展较早，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装机数量约占 50%。

国内流水线市场装机情况（单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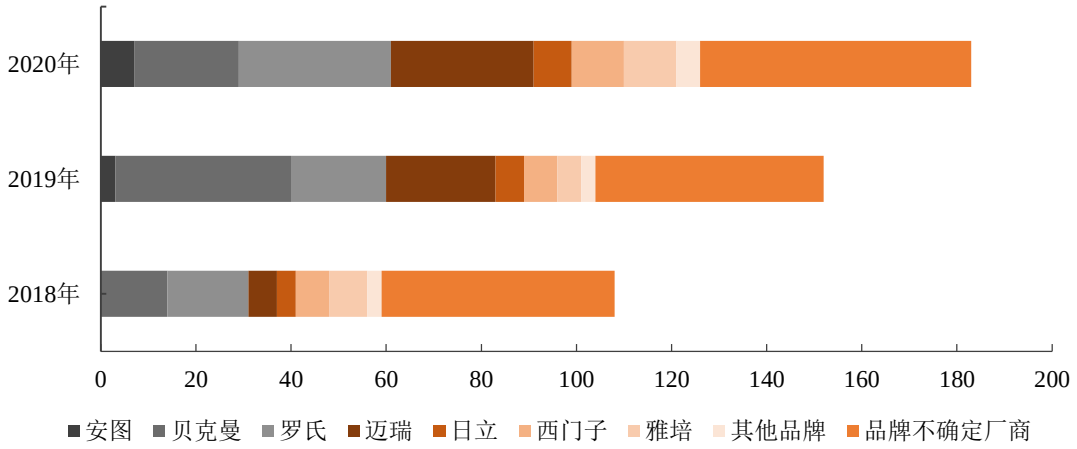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地政府招标网

注：因部分招标信息有限，无法区分厂商品牌。

公司流水线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成功突破技术壁垒，掌握了核心的技术，主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设备最大连接数量、算法轨道、动态急诊（优先）轨道、离心后样本闭盖缓存功能、离心后样本分析优先等级切换、防气溶胶去盖方面有升级、创新。公司还创新性地研发了样本采集传输系统，该系统包含候诊单元、采血单元、气动传输系统，突破了医疗机构内部空间的限制，可将样本实时从门诊传输到检验科，实现了从样本传输到检测、出结果的自动化操作，进一步减少了人工操作环节及样本转运时间，减少差错，缩短了出报告时间，提高了检验质量及检验效率，充分满足了医疗机构的使用需求，具备较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粪便检验

发行人自动化粪便分析仪集成了多种先进技术，包括样本全封闭采集处理技术、有形成分图像采集技术、有形成分图像机器视觉技术等。发行人粪便分析仪是国内较早获批的全封闭自动化粪便检测仪，彻底解决粪便样本特殊性（外观、气味）给医护人员带来的感官不适与传染病病毒暴露风险，大幅提升临床检测的检出率，可以实现上样到报告生成的自动化操作，为医护人员提供了更高效、更

准确、更安全的检测手段。

公司粪便检验业务配套试剂主要用的是胶体金 POCT 诊断技术，公司熟练掌握了纳米金试剂制备技术，使用该技术制备的不同粒径的胶体金，具有粒径均匀、稳定性好、批量大、批间差小等优点；公司还研发了独立的质控体系，进一步保证了产品质量。

（2）生化免疫检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了以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免疫比浊法、酶法为基础的生化诊断技术平台，获得 66 项生化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覆盖了肝功能、肾功能、血脂、糖代谢、心肌、炎症、胰腺、特种蛋白、电解质和无机离子等领域的项目检测。免疫检验领域，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开发，公司采用了国际主流的碱性磷酸酶（ALP）酶促发光路线。公司第一代化学发光仪 LA2000 于 2018 年获批上市，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外主流产品水平，第二代化学发光仪 LA3000 正在研发中，主要技术性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掌握了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试剂制备的特异性磁珠包被技术、发光底物制备技术、高抗挥发性试剂封装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25 项化学发光试剂注册证。

（3）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独立自主研发、生产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的公司，仪器主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设备最大连接数量、算法轨道、动态急诊（优先）轨道、离心后样本闭盖缓存功能、离心后样本分析优先等级切换、防气溶胶去盖等功能方面有升级、创新。相比已经上市的各品牌流水线，公司在前端开发了样本采集传输系统，可以实现从候诊、传输、检测、出结果的自动化操作，进一步提升了检验的自动化程度，减轻了医护人员的劳动强度，减少了等待时间，进一步降低了 TAT。公司开发了配套的信息系统，可以实现样本检验流程的全程智能管控，保证系统的高效率运转。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致力于

为医学检验提供自动化检验解决方案和诊断产品的创新型企业。经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发行人在粪便检验、生化免疫检验业务领域形成了自动化检验技术优势和不断完善的诊断产品谱系。

公司从业务模式、产品线维度选取行业内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其中涉及粪便检验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为爱威科技，涉及生化检验的代表企业九强生物，与公司“自产+代理”业务模式相似的为亚辉龙。

（1）爱威科技（688067.SH）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医疗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配套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基于原创性医学显微镜自动镜检技术开发出全自动尿液、粪便、生殖道分泌物等多系列医学检验仪器，并自主开发生产与检验仪器相配套的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用耗材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检验科室。

根据招股书披露，爱威科技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019.94 万元，同比下降 5.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010.03 万元，同比下降 40.42%。

（2）九强生物（300406.SZ）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是一家以生化诊断试剂（“金斯尔”品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目前拥有生化检测系统、血凝检测系统、血型检测系统。

根据 2020 年年报披露，九强生物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84,811.85 万元，同比增长 0.8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227.71 万元，同比下降 66.15%。

（3）亚辉龙（688575.SH）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主营业务为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部分非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

根据招股书披露，亚辉龙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9,900.70 万元，同比增长

13.87%，其中自产产品收入为 65,338.68 万元，占比 65.40%，代理产品收入 30,962.62 万元，占比 30.99%，其他业务收入 3,599.40 万元，占比 3.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1,053.25 万元，同比增长 95.76%。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丰富的技术储备优势

通过十余年的基础研究、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构建了成熟专业的研发体系，形成了模块化的设计与开发思路，积累了丰富的自动化医学检验仪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经验。公司拥有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专业涉及机械设计、生物工程、医学检验、电气工程、计算机、化学、电子及自动化等各领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119 名。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2018 年-2020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817.44 万元、2,860.52 万元和 4,432.62 万元，分别占当年自有产品业务收入的 20.72%、21.92%和 24.67%。

公司研发团队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技术和产品创新方面取得多项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1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2）持续的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获得 4 项仪器产品注册证书（备案凭证）及 100 项试剂及耗材注册证书（备案凭证），发行人拥有优秀的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能力。仪器方面，2014 年发行人推出了自动化的粪便分析仪器 FA160 并持续升级于 2019 年推出 FA180/FA180S、FA280、FA280S 等中高端系列产品，2018 年发行人推出了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并于 2020 年推出了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试剂方面，发行人已经拥有胶体金 POCT 诊断、生化诊断、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三大主流应用诊断技术平台，在粪便检验、生化免疫检验业务领域形成了自动化检验技术优势和不断完善的诊断产品谱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产品收入分别为 8,769.95 万元、 13,049.12 万元和 17,967.96 万元，呈现持续的增长

趋势。

（3）不断提升的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发行人设置了质量管理中心，对研发、生产、采购等经营活动进行全流程节点控制。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公司制定了包括《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和产品放行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顾客信息反馈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在内的一系列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并严格贯彻执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持续对产品进行提升，提高产品检测速度及效率，丰富产品功能及检测项目，从而不断增强客户满意度和整体服务能力。公司已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领先的粪便自动化检验市场地位

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耗材是公司首先投入研发的领域，也是公司当前具有优势和特色的产品之一，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动化粪便分析仪装机量已达 1,900 余台，广泛使用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国内知名三甲医院，于 2020 年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2020 年四川省技术创新产品”，于 2021 年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目录”（第七批）。

（5）整体的实验室自动化解决方案

医学实验室自动化是诊断行业发展的趋势，流水线被誉为“体外诊断行业皇冠上的明珠”，流水线可以实现检验样本分拣、传送、处理、分析和存储的全流程的完全自动化，流水线不仅检测速度快、效率高，并且极大程度的减少了人工操作造成的差错和交叉感染，检测结果更加稳定可靠。

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克，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了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的研发，基于已经提前布局并不断完善的生化、化学发光系列产品，公司拥有为医疗机构提供实验室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和诊断产品的综合服务能力。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相对薄弱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资金规模的大小影响着公司的研发投入和产能规模。为确保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保持市场竞争力，企业需要对产品、技术的研发进行大量投入。同时，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和研发投入，以把握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而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产能的扩张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逐步积累和股东的有限投入，融资渠道有限，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2）检测项目有待进一步丰富

近年来，虽然公司加快了业务布局，产品谱系正在快速扩充，但报告期内产品系列仍相对较少，公司产品检测菜单还有待进一步丰富。

6、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有利因素

①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医疗保健支出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持续增长，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 2004 年的 2,622 元提高到 2019 年的 16,021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8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4 年的 9,422 元提高到 2019 年的 42,359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0.54%。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提高，日益重视健康问题，对医疗卫生的需求不断增加。

根据《健康统计年鉴》数据，住院病人人均检查费从 2014 年的 685.2 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943.3 元，体外诊断是临床医学检查的重要的手段，人均检查费的上升反映了不断增长的诊断需求。未来随着技术进步，体外诊断能更好的满足临床需求，而随着更多国产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上市，体外诊断的可及性将进一步提升，相关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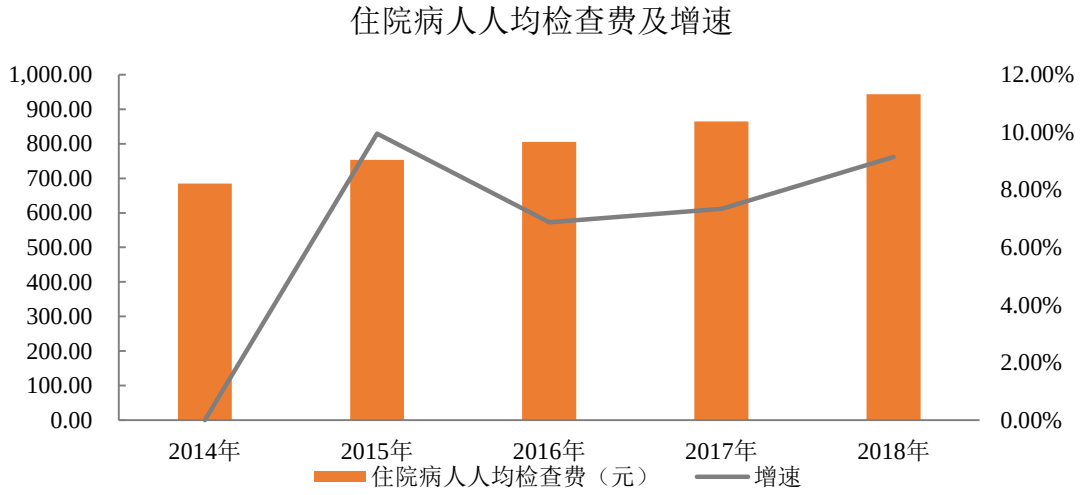

②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体外诊断产品市场需求增加

2020 年，我国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9,059 万人，占总人口的 13.50%，高出 2011 年 4.4 个百分点。国际上通常把 60 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10%，或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 7%作为国家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准。根据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及联合国《世纪人口展望》公布的数据，预计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在未来 40 年的时间里将快速增长到 30.95%。因为老龄人群拥有极高的患病率，老龄人群对社会的卫生支出贡献较高，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将推动未来医疗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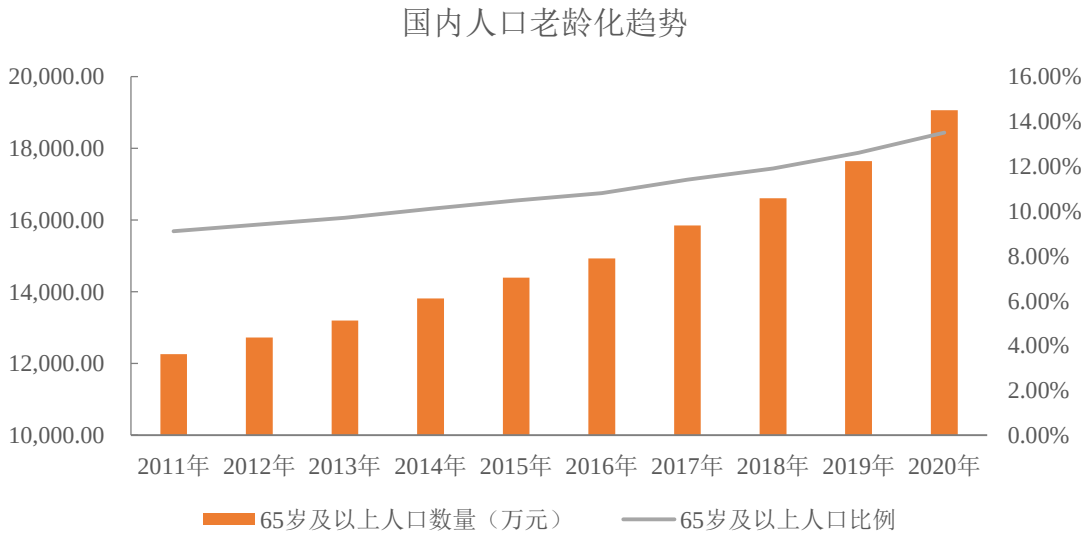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③国家行业政策重点支持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要求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高端医疗设备市场国产化率，鼓励进口替代。

2017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鼓励国内空白的全实验室自动化检验分析流水线（TLA）等创新设备产业化；推动具备一定基础的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新型分子诊断仪器、即时检验系统（POCT）等体外诊断产品及试剂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

综上，随着国家持续鼓励国产高端医疗器械行业建设，行业内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企业可以持续享受国家的扶持政策，有利于企业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①国际巨头的竞争

作为医疗器械及医药工业中的新兴产业，国内体外诊断产业近年来发展迅猛，国际巨头与本土企业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国际巨头依靠产品质量、技术和服务等优势，占我国体外诊断市场一半以上份额，并在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国内市场中高端市场存在较大发展潜力，进口替代空间广阔，但国内企业仍要加大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投入，对市场逐渐渗透。

②行业技术人才储备不足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体外诊断系统是多种学科技术的复杂集成，其研发、生产需要机械设计、生物工程、医学检验、电气工程、计算机、化学、电子及自动化等大量多学科、高素质的专业人员，但上述人员培养时间较长，培养难度较大，因此技术人才较少。随着国内体外诊断行业不断发展，对行业优质人才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剧，行业技术人才面临储备不足的不利状况。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属于体外诊断行业。体外诊断行业产品和应用领域较为宽广，公司从业务模式、产品线选取行业内的公司作为比较，其中粪便检验业务的代表上市公司为爱威科技，生化检验业务的代表上市公司为九强生物，与公司“自产+代理”业务模式相似的代表公司为亚辉龙，各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方法学、应用场景等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方法学分类	产品应用场景分类
爱威科技	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生化诊断、胶体金诊断	尿液、粪便、生殖道分泌物等多系列医学检验仪器、诊断试剂及耗材
九强生物	主要是生化诊断试剂（“金斯尔”品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生化诊断	生化、血凝检测、血型检测等仪器、试剂、耗材
亚辉龙	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部分非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	免疫印迹、化学发光、免疫荧光、酶联免疫	生化、免疫等多系列医学检验仪器、诊断试剂及耗材
发行人	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部分非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	胶体金 POCT、生化、化学发光诊断	粪便、生化、免疫等多系列医学检验仪器、诊断试剂及耗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指标	爱威科技	九强生物	亚辉龙	发行人
经营情况	主要经营类型	自产	自产	代理+自产	代理+自产
	总资产	29,657.03	396,366.70	132,342.23	52,373.12
	营业收入	18,019.94	84,811.85	99,900.70	37,884.05
	扣非净利润	2,639.95	12,024.99	18,752.70	5,610.67
	资产负债率	20.18%	13.63%	42.27%	23.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00%	61.45%	60.71%	53.09%
技术实力	研发费用	2,262.06	7,905.55	10,317.68	4,432.6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5%	9.32%	10.33%	11.70%
	研发费用占自有收入比例	N/A	N/A	15.79%	24.67%
	医疗器械注册证数量（项）	49	209	230	104

项目	主要指标	爱威科技	九强生物	亚辉龙	发行人
	境内专利数量（项）	184	-	82	121
市场地位	行业竞争情况	产品覆盖生化诊断、胶体金诊断等领域，主要用于尿液、粪便、生殖道分泌物等领域的医学检验	生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目前拥有生化检测系统、血凝检测系统、血型检测系统	产品覆盖免疫印迹、化学发光、免疫荧光、酶联免疫等领域，其中化学发光平台选用磁微粒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	公司全自动化粪便分析仪装机数量1,900余台，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拥有POCT、生化、免疫三大主流技术平台；公司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相关技术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2020年度报告，九强生物的专利数量未能获得，发行人的专利数据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因各公司具体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发展阶段不同，各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经过10余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自动化仪器检验技术平台和胶体金POCT诊断、临床生化、磁微粒化学发光三大主流诊断技术平台。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在粪便、生化免疫检验产品方面的竞争力不断提高。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的进一步丰富和市场渠道的不断完善，公司业务规模将保持着较好的增长趋势。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销售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包括试剂类产品、耗材和仪器类产品。

试剂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份/万毫升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OCT试剂	产能	1,101.29	936.48	568.15

	产量	1,083.97	891.75	487.53
	销量	995.24	867.26	506.55
	产能利用率	98.43%	95.22%	85.81%
	产销率	91.81%	97.25%	103.90%
生化试剂	产能	1,844.27	1,751.04	1,456.67
	产量	1,814.25	1,507.27	1,253.35
	销量	1,488.61	1,438.92	1,129.08
	产能利用率	98.37%	86.08%	86.04%
	产销率	82.05%	95.47%	90.08%
化学发光试剂	产能	191.95	120.59	24.75
	产量	178.61	93.87	15.23
	销量	121.66	47.80	12.99
	产能利用率	93.05%	77.85%	61.52%
	产销率	68.11%	50.92%	85.31%

发行人耗材包括液体类耗材和容器类耗材，液体类耗材为自产，容器类耗材为成品采购，液体类耗材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类液体耗材	产能	40.53	26.67	23.53
	产量	37.42	22.38	18.88
	销量	28.79	21.51	14.60
	产能利用率	92.33%	83.93%	80.25%
	产销率	76.93%	96.12%	77.30%

仪器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仪器类产品	产能	991	420	418
	产量	965	373	370
	产能利用率	97.38%	88.81%	88.56%

注：因发行人各型号仪器类产品共用生产线，无法单独计算产能，且各型号产品工艺流程大致相同，单台产品耗用工时为影响总产能的主要因素。因此上表数据均采用标准产品折算法，按照发行人标准产品耗用工时（FA160）,对其他型号产品数量进行折算。经过折算上表数据中的产能和产量均为统一口径（FA16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自有产品收入和代理产品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17,967.96	47.73%	13,049.12	33.92%	8,769.95	31.90%
代理产品	19,678.28	52.27%	25,417.08	66.08%	18,723.56	68.10%
合计	**37,646.24**	**100.00%**	**38,466.20**	**100.00%**	**27,493.5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8,769.95 万元、 13,049.12 万元和 17,967.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90%、33.92%和47.73%，自有产品业务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长，自有产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持续提升。

① 自有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产品收入主要包括试剂、耗材和仪器产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剂	9,584.28	53.34%	8,246.48	63.20%	5,118.30	58.36%
其中：POCT 试剂	2,027.14	11.28%	1,647.76	12.63%	890.10	10.15%
生化试剂	4,329.42	24.10%	4,830.24	37.02%	3,707.55	42.28%
化学发光试剂	3,227.72	17.96%	1,768.48	13.55%	520.66	5.94%
耗材	4,430.89	24.66%	3,531.14	27.06%	2,341.11	26.69%
仪器	3,952.78	22.00%	1,271.49	9.74%	1,310.53	14.94%
合计	**17,967.96**	**100.00%**	**13,049.12**	**100.00%**	**8,769.9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产品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② 代理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理包括贝克曼、VIRCELL、安图生物、索灵、美

国快臻等国际、国内体外诊断品牌的部分产品，代理收入按照代理品牌划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贝克曼	12,338.03	62.70%	15,483.80	60.92%	10,698.77	57.14%
VIRCELL,S.L.	1,227.76	6.24%	2,343.42	9.22%	1,663.32	8.88%
意大利索灵	1,154.54	5.87%	1,331.07	5.24%	1,236.74	6.61%
美国快臻	547.84	2.78%	1,467.96	5.78%	1,278.30	6.83%
安图生物	954.22	4.85%	1,022.21	4.02%	780.88	4.17%
其他品牌	3,455.88	17.56%	3,768.62	14.83%	3,065.56	16.37%
合 计	**19,678.28**	**100.00%**	**25,417.08**	**100.00%**	**18,723.56**	**100.00%**

（2）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28,548.81	75.83%	32,998.88	85.79%	24,080.39	87.59%
华东	3,076.14	8.17%	2,026.18	5.27%	1,057.25	3.85%
华南	2,238.04	5.94%	946.91	2.46%	590.01	2.15%
西北	1,256.82	3.34%	929.14	2.42%	549.00	2.00%
华北	1,077.37	2.86%	894.90	2.33%	448.92	1.63%
华中	700.20	1.86%	409.45	1.06%	283.15	1.03%
东北	616.38	1.64%	200.11	0.52%	157.38	0.57%
境内收入小计	**37,513.77**	**99.65%**	**38,405.57**	**99.84%**	**27,166.10**	**98.81%**
境外收入小计	**132.47**	**0.35%**	**60.63**	**0.16%**	**327.41**	**1.19%**
合 计	**37,646.24**	**100.00%**	**38,466.20**	**100.00%**	**27,49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59%、85.79%和 75.83%，比重较大。而随着自有产品的发展及省外销售渠道的逐步完善，其他地区的收入占比稳步提高。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自有产品	5,506.06	14.63%	5,905.49	15.35%	4,165.74	15.15%
	代理产品	14,396.03	38.24%	19,696.99	51.21%	15,162.02	55.15%
直销收入小计		**19,902.10**	**52.87%**	**25,602.48**	**66.56%**	**19,327.75**	**70.30%**
经销	自有产品	12,461.90	33.10%	7,143.63	18.57%	4,604.21	16.75%
	代理产品	5,282.24	14.03%	5,720.09	14.87%	3,561.54	12.95%
经销收入小计		**17,744.14**	**47.13%**	**12,863.72**	**33.44%**	**8,165.76**	**29.70%**
合 计		**37,646.24**	**100.00%**	**38,466.20**	**100.00%**	**27,493.51**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直销和经销，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向全国拓展，经销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有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有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POCT 诊断试剂	元/人份	2.04	7.20%	1.90	8.13%	1.76
生化诊断试剂	元/毫升	2.91	-13.36%	3.36	2.23%	3.28
化学发光诊断试剂	元/人份	26.53	-28.28%	37.00	-7.70%	40.08
仪器类产品	万元/台	6.59	52.33%	4.32	-6.94%	4.65
耗材（容器类）	元/支	2.12	5.18%	2.02	1.09%	2.00

公司具体产品价格变动主要由产品结构、市场竞争和销售区域定价政策等因素影响，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营业收入分析”的有关内容。

（二）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自有产品收入和代理产品收入，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自有产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自有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1	广州中利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153.05	6.42%	3.06%
	2	济南双途商贸有限公司	836.23	4.65%	2.22%
	3	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人民医院	835.67	4.65%	2.22%
	4	重庆诺天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04.34	3.92%	1.87%
	5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562.30	3.13%	1.49%
	合计		**4,091.58**	**22.77%**	**10.87%**
2019	1	济南双途商贸有限公司	702.66	5.38%	1.83%
	2	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人民医院	602.38	4.62%	1.57%
	3	重庆诺天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02.93	3.85%	1.31%
	4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47.81	3.43%	1.16%
	5	广州中利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445.53	3.41%	1.16%
	合计		**2,701.30**	**20.70%**	**7.02%**
2018	1	济南双途商贸有限公司	517.37	5.90%	1.88%
	2	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人民医院	362.70	4.14%	1.32%
	3	重庆诺天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31.42	3.78%	1.21%
	4	广州中利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85.22	3.25%	1.04%
	5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医院	262.28	2.99%	0.95%
	合计		**1,758.98**	**20.06%**	**6.40%**

2、代理产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代理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1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949.70	9.91%	5.18%
	2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1,451.88	7.38%	3.86%
	3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医院	902.10	4.58%	2.40%
	4	四川省雅丰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35.08	4.24%	2.22%
	5	成都和隽科技有限公司	801.02	4.07%	2.13%
	合计		**5,939.78**	**30.18%**	**15.78%**

年度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代理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1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964.67	11.66%	7.71%
	2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1,590.82	6.26%	4.14%
	3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1,490.18	5.86%	3.87%
	4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医院	1,229.16	4.84%	3.20%
	5	四川省东创商贸有限公司	1,225.44	4.82%	3.19%
	合计		**8,500.27**	**33.44%**	**22.10%**
2018	1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254.87	12.04%	8.20%
	2	成都和隽科技有限公司	1,329.43	7.10%	4.84%
	3	成都新生命霍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895.61	4.78%	3.26%
	4	大邑县人民医院	743.17	3.97%	2.70%
	5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585.39	3.13%	2.13%
	合计		**5,808.46**	**31.02%**	**21.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自有产品收入和代理产品收入，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新增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自有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产品新增前五大客户为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①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股权结构	事业单位
注册地	成都市
开办资金（万元）	2,178.00
成立时间	1950 年
经营范围	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公立医院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113.44	1,923.90	37.19

注：上述交易金额包括全部主营产品收入，下同。

②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名称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股权结构	事业单位		
注册地	成都市		
开办资金（万元）	9,985.00		
成立时间	1942 年		
经营范围	是一所以中西医结合为特色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88.18	3,412.47	2,462.03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合作具有连续性，报告期各期由于交易金额变动使得排名有所变动。

（2）代理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产品新增前五大客户为四川省雅丰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大学附属医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医院、四川省东创商贸有限公司和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① 四川省雅丰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四川省雅丰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蔡恒勇持股 100%
注册地	成都市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经营范围	医疗设备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水处理设备、计算机设备软件及耗材、实验室设备及耗材；实验室仪器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租赁；电子产品的维护；医疗器械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091.73	478.49	326.50

②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股权结构	事业单位		
注册地	成都市		
开办资金（万元）	4,500.00		
成立时间	1951 年		
经营范围	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729.80	1,818.54	526.99

③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医院		
股权结构	事业单位		
注册地	成都市		
开办资金（万元）	4,696.00		
成立时间	1953 年		
经营范围	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急救为一体的综合性公立医院，是国家三级乙等医院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351.18	1,648.29	837.04

④ 四川省东创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四川省东创商贸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胡东持股 100.00%		
注册地	内江市		
注册资金（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进出口：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专业修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9.88	1,225.44	-

⑤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3、（1）自有产品业务”的有关情况。

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方式与四川省雅丰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成都大学附属医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医院和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合作具有连续性，报告期各期由于交易金额变动使得排名有所变动。

四川省东创商贸有限公司通过商业谈判于 2019 年 3 月与发行人签订合同，采购流水线一套，流水线终端客户为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由于流水线价值较高，四川省东创商贸有限公司因此成为 2019 年代理产品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4、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同时采购和销售的情形，相关交易通常以单一方向为主，即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以销售为主，同时进行少量采购或以采购为主，同时进行少量销售。发生上述交易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发行人向个别医疗机构销售体外诊断产品，但基于研发需要存在向其采购临床服务等情形，主要由于发行人所在体外诊断行业，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在医疗机构进行相关临床测试，因此，发行人存在向部分医院客户采购服务的情况；

②发行人存在向部分经销商销售体外诊断产品，并向其采购产品的情况，或存在向部分供应商采购体外诊断产品，同时其根据市场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该情形主要系体外诊断产品品类较多，应用领域不同，因此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各交易主体会发生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存在双向交易的前五大企业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成都西区医院	主要为体外诊断产品	主要为临床注册相关费用	677.69	834.83	521.48	-	-	4.12
2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240.94	685.15	615.15	-	18.49	-
3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233.99	558.13	590.22	-	-	19.00
4	遂宁市中心医院			243.20	313.75	253.76	-	14.77	-
5	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			130.02	160.51	139.45	150.44	7.09	-
6	成都和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他品牌体外诊断产品等	851.55	1,247.83	1,369.63	-	3.00	-
7	四川省雅丰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31.80	574.91	336.68	1.16	-	26.00
8	四川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665.56	592.77	523.69	3.56	-	-
9	重庆诺天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诺医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8.75	569.44	346.66	109.02	91.51	125.95
10	上海煜绮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四川国科康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生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09.95	199.63	284.94	142.32	217.14	74.84
11	四川迪恩爱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一合科技有限公司			216.39	215.05	219.88	803.38	902.42	898.93
12	四川正则科技有限公司			143.35	23.07	56.29	116.67	367.96	820.71
13	成都欣佳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乐融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欣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乐融科技有限公司			19.04	8.97	47.59	72.64	99.58	81.22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14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	16.38	-	7,723.65	9,687.11	8,446.82
15	四川博曼源科技有限公司			4.87	-	-	190.39	44.98	56.00
16	四川泛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泛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4.82	1,803.51	641.34	297.36
17	四川索尔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51	-	363.27	339.61	21.29
18	成都顶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顶为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0.83	-	-	428.76	200.83	196.21
19	国药集团四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0.33	-	448.60	858.92	44.10

注：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包括采购原材料、服务等金额。

（2）报告期内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同属体外诊断行业的情况，发行人与其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83	53.77	44.13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44	67.22	6.23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6.37	-
其他	27.19	44.47	0.55
合计	**78.46**	**231.83**	**5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金额较小，主要是客户根据其市场需求向公司采购，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属于独立的市场化行为。

5、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数量（家）		**555**	**374**	**280**
经销收入（万元）		**17,744.14**	**12,863.72**	**8,165.76**
新增情况	**本期新增（家）**	**253**	**141**	-
	新增数量占比	**45.59%**	**37.70%**	-
	其中：小额经销商数量（家）	213	122	-
	小额经销商数量占比	84.19%	86.52%	-
	新增收入金额（万元）	**2,834.39**	**2,842.89**	-
	占经销收入比例	**15.97%**	**22.10%**	-
	其中：小额经销商收入（万元）	1,266.78	604.26	-
	小额经销商收入占比	44.69%	21.26%	-
退出情况	**本期退出（家）**	**72**	**47**	-
	退出数量占比	**19.25%**	**16.79%**	-
	其中：小额经销商数量（家）	65	44	-
	小额经销商数量占比	90.28%	93.62%	-
	退出收入金额（万元）	**558.26**	**295.45**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经销收入比例	**4.34%**	**3.62%**	**-**
	其中：小额经销商收入（万元）	235.21	114.39	-
	小额经销商收入占比	42.13%	38.72%	-

注：（1）小额经销商指收入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2）当期经销商数量选取标准为当期交易额大于零；（3）新增经销商数量（收入）占比为当年新增经销商数量（收入）占当年经销商数量（经销收入）的比，退出经销商数量（收入）占比为当年减少经销商数量（收入）占上一年度经销商数量（经销收入）的比。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的丰富，发行人不断拓展省外销售网络，新增经销商逐步增加，发行人经销商退出主要系收入 20 万元以下小额经销商，退出的经销商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经销商体系较为稳定。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仪器类、试剂类和耗材类，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含税）占原材料采购总额（含税）的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仪器类	电子类	2,694.51	25.78%	1267.79	23.98%	1,094.98	23.97%
	机加类	879.15	8.41%	330.36	6.25%	326.54	7.15%
	塑胶类	546.78	5.23%	287.77	5.44%	191.52	4.19%
	定制类	496.31	4.75%	185.13	3.50%	152.71	3.34%
	钣金类	394.95	3.78%	146.72	2.77%	162.94	3.57%
	其他类	556.20	5.32%	188.44	3.56%	117.07	2.56%
	小计	**5,567.89**	**53.27%**	**2,406.21**	**45.51%**	**2,045.76**	**44.79%**
试剂类	生物原料	823.82	7.88%	361.32	6.83%	616.52	13.50%
	检测试剂原料	391.73	3.75%	339.62	6.42%	410.55	8.99%
	基础化学试剂	378.78	3.62%	240.58	4.55%	346.93	7.60%
	固相载体	292.40	2.80%	211.19	3.99%	65.42	1.43%
	其他类	465.98	4.46%	481.38	9.10%	164.46	3.60%
	小计	**2,352.72**	**22.51%**	**1,634.08**	**30.91%**	**1,603.87**	**35.11%**

耗材类	容器类耗材及组件	1,846.16	17.66%	876.51	16.58%	554.02	12.13%
其他	低值易耗品	**684.80**	**6.55%**	**370.50**	**7.01%**	**363.93**	**7.97%**
合计		**10,451.57**	**100.00%**	**5,287.30**	**100.00%**	**4,567.58**	**100.00%**

报告期内自有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名称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仪器类	电脑	台	6,049.68	-6.71%	6,485.01	9.57%	5,918.36
	显微镜组件	台	7,125.00	-1.88%	7,261.36	-3.18%	7,500.00
	PCB 板	件	99.29	11.20%	89.29	125.22%	39.65
	双联压管阀	件	207.68	-1.98%	211.88	-3.92%	220.53
	基准板	件	906.03	-17.69%	1,100.70	-17.61%	1,335.98
试剂类	抗体	毫升/毫克	64.17	21.38%	52.86	74.77%	30.25
	酶	活力单位（ku）	12.86	8.77%	11.82	-2.94%	12.18
	磁珠	毫升	189.62	-30.26%	271.91	17.81%	230.80
	硝酸纤维素膜	米	14.06	-37.94%	22.66	69.15%	13.39
耗材类	样本采集管	支	1.38	20.09%	1.15	-	-
其他	试剂卡壳	套	0.08	5.24%	0.08	-16.14%	0.10

注：上表数据不包括少量无法统一单位的原料。

发行人 2019 年采购 PCB 板的单价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高端仪器机型 LA2000 和 FA280,该类仪器耗用各类 PCB 板单价较高，从而使得该类原料 2019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增加。

（二）代理产品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贝克曼	7,696.95	56.72%	11,280.83	61.45%	8,843.64	59.19%
VIRCELL,S.L.	800.22	5.90%	1,504.45	8.19%	1,205.75	8.07%
意大利索灵	1,187.02	8.75%	926.41	5.05%	862.37	5.77%
美国快臻	358.21	2.64%	1,067.96	5.82%	774.41	5.18%

安图生物	651.17	4.80%	696.28	3.79%	535.50	3.58%
其他品牌产品	2,877.53	21.20%	2,882.83	15.70%	2,719.20	18.20%
总计	**13,571.09**	**100.00%**	**18,358.77**	**100.00%**	**14,940.87**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按照产品品牌统计，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品牌产品的情况。

（三）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用能源为水、电和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88.23	78.15	44.74
	用量（万度）	71.15	55.13	29.61
	单价（元/度）	1.24	1.42	1.51
水	金额（万元）	4.17	3.29	1.78
	用量（吨）	9,365.00	7,381.00	4,015.80
	单价（元/吨）	4.45	4.45	4.43
天然气	金额（万元）	3.34	2.59	2.20
	用量（立方米）	10,642.00	8,016.00	6,990.00
	单价（元/立方米）	3.14	3.24	3.14

（四）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金额（含税）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加工采购额	203.27	591.85	273.63
采购总额	24,775.48	24,638.46	19,920.04
委托加工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82%	2.40%	1.37%

（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有产品业务和代理产品业务，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自有产品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占自有产品业务采购总

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1	四川泛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容器类耗材及组装类服务	1,587.48	14.17%
		四川泛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7.04	1.85%
		小计		**1,794.52**	**16.02%**
	2	皓海精工（深圳）有限公司	机加类仪器原料	439.42	3.92%
		成都海晨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29.34	2.05%
		小计		**668.76**	**5.97%**
	3	成都联众兴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类仪器原料	497.32	4.44%
	4	成都顶为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类仪器原料	403.31	3.60%
		成都顶为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25.45	0.23%
		小计		**428.76**	**3.83%**
	5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类仪器原料	255.08	2.28%
		麦克奥迪（厦门）销售有限公司		165.30	1.48%
		小计		**420.38**	**3.75%**
	合计			**3,809.73**	**34.00%**
2019	1	宁波甬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原料	706.23	11.25%
	2	四川泛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组装类服务	593.59	9.45%
	3	四川索尔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抗体抗原等试剂原料	339.61	5.41%
	4	成都兴科谐模具有限公司	耗材原料	262.21	4.18%
	5	四川杰之盛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类仪器原料	255.53	4.07%
	合计			**2,157.17**	**34.35%**
2018	1	成都兴科谐模具有限公司	耗材原料	467.68	9.31%
	2	麦克奥迪（厦门）销售有限公司	电子类仪器原料	284.25	5.66%
	3	四川泛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组装类服务	274.11	5.46%
	4	成都米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类仪器原料	255.51	5.09%
	5	成都市鸿烨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类仪器原料	247.42	4.92%
	合计			**1,528.98**	**30.43%**

注：四川泛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泛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供应商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皓海精工（深圳）有限公司和成都海晨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供

应商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成都顶为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顶为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供应商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麦克奥迪（厦门）销售有限公司为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代理产品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代理业务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及耗材	7,214.09	53.16%
	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及耗材	1,452.14	10.70%
	3	四川迪恩爱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及耗材	802.70	5.91%
	4	国药集团四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	448.60	3.31%
	5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	438.11	3.23%
	合计			**10,355.64**	**76.31%**
2019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及耗材	9,051.60	49.30%
	2	四川英博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仪器	2,289.97	12.47%
	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及耗材	2,198.45	11.97%
	4	四川迪恩爱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及耗材	902.15	4.91%
	5	国药集团四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	858.92	4.68%
	合计			**15,301.10**	**83.34%**
2018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及耗材	7,986.96	53.46%
	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及耗材	1,769.94	11.85%
	3	四川迪恩爱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及耗材	898.93	6.02%
	4	四川正则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及耗材	820.71	5.49%
	5	四川英博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仪器	630.61	4.22%
	合计			**12,107.15**	**81.03%**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0.00%、36.74%和 29.12%，均未超过 50%。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有产品业务和代理产品业务，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主要新增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自有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皓海精工（深圳）有限公司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成都海晨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都联众兴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顶为科技有限公司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成都顶为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甬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索尔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杰之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① 皓海精工（深圳）有限公司、成都海晨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向皓海精工（深圳）有限公司、成都海晨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加类仪器原料，结算方式主要为发行人验收合格后向其付款。

单位名称	皓海精工（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张国祥持股 70%，张国松持股 30%		
注册地	深圳市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68.76	154.46	-

注：皓海精工（深圳）有限公司、成都海晨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披露的是皓海精工（深圳）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交易金额是合并交易金额。

② 成都联众兴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向成都联众兴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类仪器原料，结算方式主要为①发行人预付部分货款，并于收货并验收后付清剩余货款和②发行人验收合格后向其付款。

单位名称	成都联众兴诚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蒲丹持股 100%
注册地	成都市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销售：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产品、日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安防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97.96	24.99	-

③ 成都顶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顶为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向成都顶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顶为创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塑胶类仪器原料，主要结算方式为发行人验收合格后向其付款。

单位名称	成都顶为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丁国华持股 90%，程诚持股 10%		
注册地	成都市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及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和油漆）、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售后服务；建筑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铁路专用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加工、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28.76	200.83	195.58

注：成都顶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顶为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披露的是成都顶为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交易金额是合并交易金额。

④ 宁波甬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向宁波甬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耗材原料，结算方式主要为①发行人验收合格后向其付款和②发行人预付部分货款，并于收货并验收后付清剩余货款。

单位名称	宁波甬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胡绍根持股 70%，韩孟燕持股 30%

注册地	宁波市		
注册资金（万元）	400.00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48.06	706.23	127.28

⑤ 四川索尔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向四川索尔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抗体抗原等试剂原料，结算方式主要为发行人付清款项后，供应商发货。

单位名称	四川索尔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赵玉婷持股 90%，陈高明持股 10%		
注册地	成都市		
注册资金（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经营范围	生物材料、生物技术、医疗器械的研发、推广及技术转让；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生物试剂、生物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保健用品（不含食品、药品、血液制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63.27	339.61	21.29

⑥ 四川杰之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向四川杰之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类仪器原料，结算方式主要为发行人验收合格后向其付款。

单位名称	四川杰之盛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王廷芳持股 100%
注册地	成都市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国内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智能交通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安防设备、蓄电池、机电设备、电力设备、制冷设备、交通安全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71.23	255.53	56.61

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商评价机制和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自有产品原材料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类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间进行采购，使得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有所变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合作具有连续性，报告期各期由于交易金额变动使得排名有所变动。

（2）代理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四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①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向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和基因分析仪等，2019 年发行人成为其经销商。结算方式主要为发行人付清款项后，供应商发货。

单位名称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宁波鼎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64%，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41%，其他 10 股东持股 34.95%
注册地	宁波市
注册资金（万元）	1,683.34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核酸产品的研发；科研仪器及耗材的批发、零售；生物试剂的生产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因检测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及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实验室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电脑的销售和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38.11	100.00	-

② 国药集团四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向国药集团四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采购其代理的美国快臻品牌产品。结算方式主要为发行人付清款项后，供应商发货，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

单位名称	国药集团四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国药集团四川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60%，四川科远医疗仪器有限公司持股 40%		
注册地	成都市		
注册资金（万元）	4,000.00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经营范围	临床检验服务；销售、租赁及维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耗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及安装；日化用品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广告设计与制作（不含气球广告及发布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48.60	858.92	44.10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未出现供应短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上述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 50%或其他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构成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公司经营、生产或研发相关的仪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仪器设备	10,860.73	4,481.36	23.71	6,355.65	58.52%
运输工具	1,266.66	462.39	-	804.27	63.50%
办公设备	276.06	179.18	-	96.88	35.09%
电子设备	228.08	117.50	-	110.58	48.48%
合计	**12,631.52**	**5,240.43**	**23.71**	**7,367.38**	**58.33%**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正在建设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东林片区的自建生产基地（新园区）。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证号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博力集团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570402 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 6 号，办公大楼 1 层 101、办公大楼 3-4 层	1,431.50	办公室	2020.8.1-2021.12.31
2	发行人	博力集团	无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6 号（K101）	300.00	食堂	2020.10.18-2021.12.31
3	发行人	博力集团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570395 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 6 号 3 栋 3 层 301、302 号	608.00	生产厂房	2020.8.1-2021.12.31
4	发行人	博力集团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570395 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 6 号 3 栋附楼 1 楼	482.00	库房	2020.4.23-2021.12.31
5	发行人	博力集团	无	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 6 号内部分厂房	836.00	库房	2020.4.23-2021.12.31
6	发行人	博力集团	-	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	250.00	办公	2020.8.1-2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证号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6 号，3 栋楼顶			21.12.31
7	发行人	博力集团	无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6 号内一处小库房	8.00	库房	2020.4.24-2021.12.31
8	发行人	普天电缆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27498 号	成都高新区（西区）新航路 18 号内部分厂房	879.00	生产用房	2020.4.1-2021.9.30
9	沃文特技术	博力集团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570395 号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6 号 3 栋 1 层及附属楼、3 栋 2 层及附属楼、3 栋 3 层 303 室	3,248.00	生产厂房	2020.8.1-2021.12.31
10	沃文特技术	博力集团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570395 号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6 号框架厂房大楼 2 栋 2 楼	1,203.00	生产厂房	2020.8.1-2021.12.31
11	澳拓美信	普天电缆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27498 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航路 18 号	2,180.00	生产用房	2020.4.1-2021.9.3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租赁房产与出租人签订了相关租赁协议，且租金均按时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对上述租赁的有产权证的房屋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上述租赁的房屋中，存在第 2 项、5 项、7 项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及亦未办理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等不规范情形，该房屋主要作为食堂和仓库使用，终止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因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存在搭建部分临时建筑（合计面积约 410 平方米）用于临时办公等用途，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建筑的账面价值为 0 元，瑕疵资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021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的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他人主张权利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被他人追索或需要搬迁的，或因有权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地代发行人承担罚款及相应责任，并赔偿其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4、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博力集团	成高国用（2009）第546 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6 号	工业用地	270	停车	2020.10.1-2021.12.31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沃文特技术		5	11956988	原始取得	2024/6/13
2	沃文特技术	ORIENTER	5	11957061	原始取得	2024/6/13
3	沃文特技术	沃文特	5	11957090	原始取得	2024/6/13
4	沃文特技术	沃文特	10	11957157	原始取得	2024/6/13
5	沃文特技术	ORIENTER	10	11957179	原始取得	2024/6/13
6	沃文特技术		35	11957228	原始取得	2024/6/13
7	沃文特技术	ORIENTER	35	11957251	原始取得	2024/6/20
8	沃文特技术	沃文特	35	11957273	原始取得	2024/6/13
9	沃文特技术	沃文特 ORIENTER	10	16213577	原始取得	2026/11/13
10	沃文特技术	ORIENTER	5	31486241	原始取得	2029/3/13
11	沃文特技术	ORIENTER	10	31486259	原始取得	2029/3/13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状态
1	发明	加液混匀取样前处理一体机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416170.3	2033.09.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	对试剂瓶进行自动旋紧瓶盖的系统	ZL201410172764.9	203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发明	保证移动轨迹的试剂瓶瓶盖旋紧装置	ZL201410172845.9	203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发明	一种加热机构	ZL201410172803.5	203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发明	一次性标本采集管及其应用方法	ZL201310416316.4	2033.09.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发明	对试剂管加注药液的装置	ZL201410173233.1	203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发明	可耐用载物台	ZL201410173494.3	203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发明	快速加盖机	ZL201410173440.7	203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发明	一种快捷高效的加盖机	ZL201410173033.6	203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发明	移样推动装置	ZL201410173002.0	203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发明	保证试剂加注准确性的系统	ZL201410172804.X	203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发明	可灵活固定载玻片的载物台	ZL201410173532.5	203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发明	改良载物台	ZL201410173162.5	203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发明	一次性粪便采集装置	ZL201510518253.2	2035.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发明	一种用于粪便采集的采集勺	ZL201510518254.7	2035.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发明	一种用于粪便处理分析系统中的采集管固定装置	ZL201510518469.9	2035.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发明	全方位的粪便样本检测装置	ZL201510518902.9	2035.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发明	提高观察结果准确性的粪便采样器的固定装置	ZL201510519318.5	2035.09.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发明	保证摄图质量的采集管固定机构	ZL201510518227.X	2035.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发明	一种清晰且无反光的粪便样本表观观察系统	ZL201510518901.4	2035.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发明	具有转动机构的一次性样本采集管固定器	ZL201510519688.9	2035.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发明	一种应用于粪便分析处理系统中的图像采集装置	ZL201510519720.3	2035.09.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状态
23	发明	一种采集管可调的粪便样本摄像系统	ZL201510518467.X	2035.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发明	转动式的调节粪便采样器的机构	ZL201510518998.9	2035.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发明	具有调节机构的粪便样本图像摄取器	ZL201510519718.6	2035.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发明	一次性样本采集管的转动机构	ZL201510519719.0	2035.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发明	具有夹持结构的一次性采样器调节装置	ZL201510518916.0	2035.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发明	一种用于测定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试剂盒	ZL201611110779.8	2036.12.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发明	一种 1,2-二氧环乙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10786.8	2036.12.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发明	一次性样本采集管及其应用方法	ZL201710439186.4	2037.06.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发明	基于机器视觉的粪便镜检图像有形成分的分类识别方法	ZL201611258527.X	2036.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发明	试剂卡卡壳	ZL201611161770.X	203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发明	基于机器视觉的粪便形态识别方法	ZL201611261590.9	2036.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发明	一种血红蛋白质控品的制备方法	ZL201710648525.X	2037.0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金标卡自动加卡机构	ZL201220107125.0	2022.03.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全自动 360 度旋转混匀机械手机构	ZL201220107127.X	2022.03.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一种取样试管装置	ZL201220107078.X	2022.03.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一种金标卡自动测试机构	ZL201220107094.9	2022.03.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简单的加盖机	ZL201420210172.7	202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实用新型	冲洗液检测杯	ZL201420209563.7	202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实用新型	冲洗液高效检测杯	ZL201420211119.9	202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实用新型	高效加盖机	ZL201420209949.8	202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载物台	ZL201420210062.0	202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实用新型	基于自动对试剂管进行标签贴附的系统	ZL201420209533.6	202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实用新型	一种耐用的载物台	ZL201420209761.3	202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实用新型	能够在试剂加注过程中保证加注准确性的系统	ZL201420209562.2	202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状态
47	实用新型	一种移样驱动组件	ZL201420210011.8	202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实用新型	专用于对试剂管加注药液的装置	ZL201420209609.5	202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自动控制试剂管装卸的转盘结构	ZL201420209564.1	202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实用新型	一种灵活固定载玻片的载物台	ZL201420210132.2	2024.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实用新型	一种穿刺取样机	ZL201220107100.0	2022.03.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实用新型	样本比色装置	ZL201220107136.9	2022.03.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实用新型	一种采集管可调的粪便样本摄像系统	ZL201520636837.5	2025.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实用新型	保证摄图质量的采集管固定机构	ZL201520636243.4	2025.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实用新型	一种清晰且无反光的粪便样本表观观察系统	ZL201520637949.2	2025.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粪便分析处理系统中的图像采集装置	ZL201520637865.9	2025.09.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粪便处理分析系统中的采集管固定装置	ZL201520636033.5	2025.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实用新型	自动化的粪便样本检测装置	ZL201520636391.6	2025.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粪便中钙卫蛋白的试剂盒	ZL201520878976.9	2025.11.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粪便中血红蛋白和转铁蛋白的试剂盒	ZL201621210281.4	2026.11.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实用新型	一种抓手装置	ZL201720571783.8	2027.05.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实用新型	反应容器整理装置	ZL201720892368.2	2027.0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实用新型	一种带超声的移液装置	ZL201720892947.7	2027.0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实用新型	一种样本浊度检测装置	ZL201820119933.6	2028.0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标本清洗浓缩的装置	ZL201820120533.7	2028.0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试剂中转存储的容器、标本检测仪器和系统	ZL201820119519.5	2028.0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实用新型	一种样本试剂盘	ZL201820125197.5	2028.0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浊度检测的高灵敏度电路	ZL201820121138.0	2028.0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存放采集管的管架	ZL201820120640.X	2028.0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移动管架的装置	ZL201820119947.8	2028.0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状态
7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清洗孵育混匀检测系统	ZL201820120525.2	2028.0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撞穿刺功能的针臂结构	ZL201821422476.4	2028.0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实用新型	一种盘式传输混匀系统	ZL201821456443.1	2028.09.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实用新型	一种发光化学免疫分析仪	ZL201821463811.5	2028.09.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实用新型	自动加液设备	ZL201821472249.2	2028.09.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定位机构及全自动智能离心机	ZL201920038834.X	2029.01.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粪便乳糖含量检测的试剂盒	ZL201920051221.X	2029.0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推卡的装置	ZL201920112449.5	2029.0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试剂卡恒温孵育的装置	ZL201920209410.5	2029.0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实用新型	一种体外诊断仪器的轨道视觉智能扫码机构	ZL201920468502.5	2029.04.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实用新型	一种试剂加热装置	ZL201920294352.0	2029.03.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放置试管的试管放置架	ZL201920294626.6	2029.03.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式水循环冷却散热系统	ZL201920337903.7	2029.03.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实用新型	一种体外诊断仪器的智能进样单元	ZL201920452411.2	2029.04.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实用新型	一种针清洗装置	ZL201920294705.7	2029.03.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实用新型	一种体外诊断仪器的多功能旋转抓手	ZL201920477360.9	2029.04.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实用新型	基于 RFID 的样本信息自动化读取装置	ZL201920459601.7	2029.04.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实用新型	一种体外诊断仪器的样本管去盖机械手	ZL201920625423.0	2029.04.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实用新型	一种体外诊断仪器的样本管抓手	ZL201920623455.7	2029.04.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实用新型	一种显微镜载物台	ZL201922153039.8	2029.12.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自动镜检的显微镜	ZL201922150398.8	2029.12.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实用新型	一种显微镜物镜切换机构	ZL201922153988.6	2029.12.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混匀样本的装置	ZL201921700237.5	2029.10.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实用新型	一种样本管托	ZL202020899397.3	2030.05.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状态
95	实用新型	一种体外诊断仪器的理料及防卡料装置	ZL202020929369.1	2030.05.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粪便中乳糖的试剂盒	ZL202020668583.6	2030.0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	实用新型	一种体外诊断仪器的样本管分料装置	ZL202020832060.0	2030.0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实用新型	一种多段举升式管盖理料装置	ZL202020770386.5	2030.05.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	实用新型	一种弹出式样本托盘装置	ZL202020770378.0	2030.05.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实用新型	一种可跨房间式流水线传输轨道	ZL202020770415.8	2030.05.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	实用新型	一种交替式停止机构	ZL202020832035.2	2030.0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	实用新型	一种可跨越式交互传输装置	ZL202020832872.5	2030.0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	实用新型	医疗垃圾打包装置	ZL202021408555.7	2030.07.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医院的一体化实验室系统	ZL202021829113.X	2030.08.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实用新型	一种体外诊断仪器的下压式离心机自动门	ZL202021060388.1	2030.06.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实用新型	一种样本批量上样系统	ZL202021824143.1	2030.08.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离心机	ZL202020891119.3	2030.05.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实用新型	一种样本架式检验仪器装载装置	ZL202021405626.8	2030.07.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的样本离心管理系统	ZL202021824158.8	2030.08.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存取的样本储存装置	ZL202021824120.0	2030.08.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	实用新型	一种存储装置上带保温门的自动交换装置	ZL202021193296.0	2030.06.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	实用新型	一种样本后处理系统	ZL202021060356.1	2030.06.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	实用新型	一种采血管送料装置	ZL202021824147.X	2030.08.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采血管帽盖	ZL202021603850.8	2030.08.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采血管发射装置	ZL202021603853.1	2030.08.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仪器中的除气溶胶装置及实验室仪器	ZL202021610863.8	2030.08.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	外观设计	自动粪便分析前处理系统（FA160）	ZL201230653706.X	2022.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	外观设计	试剂卡	ZL201630572007.0	2026.1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状态
119	外观设计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ZL201830300321.2	2028.0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	外观设计	粪便自动处理分析仪	ZL201830635607.6	2028.11.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	外观设计	真空采血管管盖	ZL202030386803.1	2030.07.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地址	面积（平方米）	使用日期	用途	权利性质
沃文特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88649 号	高新区康强四路 9 号	29,188.96	2019.4.8-2039.4.7	工业用地	出让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申请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orienterglobal.com	发行人	2017/3/9	2023/3/9	原始取得
2	cdclt.com	发行人	2012/5/31	2022/5/31	原始取得
3	沃文特.net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2/10/21	原始取得
4	沃文特.cn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2/10/21	原始取得
5	沃文特.com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2/10/21	原始取得
6	scwwt.net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2/10/21	原始取得
7	scwwt.com.cn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2/10/21	原始取得
8	scwwt.cn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2/10/21	原始取得
9	柯尼特.cn	发行人	2014/3/31	2022/3/31	原始取得
10	柯尼特.com	发行人	2014/3/31	2022/3/31	原始取得
11	柯尼特.net	发行人	2015/12/11	2021/12/11	原始取得
12	cdclt.net	发行人	2015/12/11	2021/12/11	原始取得
13	cdclt.com.cn	发行人	2015/12/11	2021/12/11	原始取得
14	cdclt.cn	发行人	2015/12/11	2021/12/11	原始取得

序号	域名名称	申请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5	scwwt.com	发行人	2012/7/17	2022/7/17	原始取得
16	cltkbs.com	发行人	2019/7/1	2022/7/1	原始取得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2017SR576953	软著登字第2162237号	区域 LIS 系统 V1.0	2015.9.1	未发表
2	沃文特技术	2017SR029872	软著登字第1615156号	粪便有形成分识别程序1.1.3	2016.6.12	未发表
3	沃文特技术	2020SR1250743	软著登字第6129439号	L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系统软件 V1.0	2017.12.1	未发表
4	沃文特技术	2021SR0111979	软著登字第6836296号	全自动样本交互软件 V3.0	2020.3.1	未发表
5	沃文特技术	2021SR0111980	软著登字第6836297号	全自动样本配置软件 V3.0	2020.3.1	未发表
6	沃文特技术	2021SR0104387	软著登字第6828704号	全自动样本管理系统 V3.0	2020.3.1	未发表
7	沃文特技术	2021SR0108015	软著登字第6832332号	流水线调试软件 V3.0	2020.3.1	未发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农业银行高新支行的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之间本金限额不超过 8,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反担保，除此之外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厂商，具备以下资质：

序号	公司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 AA0280690	2025.08.23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634 号	2026.04.20
3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	川蓉食药监械经	-

		经营备案凭证	理局	营备 20162501 号	
4	沃文特技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63 号	2025.03.10
5	沃文特技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454 号	2026.04.20
6	沃文特技术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川蓉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24 号	-
7	沃文特技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563 号	-
8	澳拓美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676 号	2023.08.30
9	澳拓美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83 号	-

2、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备案凭证

（1）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及注册凭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注册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备案/注册号
1	一类	沃文特技术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川蓉械备 20160048
2	一类	沃文特技术	清洗液	川蓉械备 20160047
3	一类	沃文特技术	样本稀释液	川蓉械备 20150025
4	一类	沃文特技术	粪便标本采集保存管	川蓉械备 20200204
5	一类	沃文特技术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川蓉械备 20200203
6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FA160）	川械注准 20182220137
7	二类	沃文特技术	便隐血（FOB）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川械注准 20152400061
8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转铁蛋白（TF）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川械注准 20152400062
9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血红蛋白&转铁蛋白（FOB&TF）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川械注准 20152400063
10	二类	沃文特技术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酶法）	川械注准 20152400094
11	二类	沃文特技术	尿酸测定试剂盒（URO-PAP 法）	川械注准 20152400095
12	二类	沃文特技术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川械注准 20152400096

序号	类别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备案/注册号
13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52400097
14	二类	沃文特技术	尿素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酶法）	川械注准20152400098
15	二类	沃文特技术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52400099
16	二类	沃文特技术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川械注准20152400100
17	二类	沃文特技术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胆固醇氧化酶法）	川械注准20152400101
18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52400102
19	二类	沃文特技术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川械注准20152400103
20	二类	沃文特技术	β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52400104
21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超敏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52400105
22	二类	沃文特技术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川械注准20152400106
23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52400107
24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52400108
25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川械注准20152400109
26	二类	沃文特技术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川械注准20152400110
27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磷酸肌酸底物法）	川械注准20162400001
28	二类	沃文特技术	临床生化复合校准品	川械注准20162400002
29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川械注准20162400003
30	二类	沃文特技术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丙氨酸底物法）	川械注准20162400004
31	二类	沃文特技术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川械注准20162400005
32	二类	沃文特技术	游离脂肪酸测定试剂盒（ACS-ACOD 法）	川械注准20162400006
33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川械注准20162400007
34	二类	沃文特技术	α-淀粉酶测定试剂盒（EPS 底物法）	川械注准20162400008
35	二类	沃文特技术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川械注准20162400009
36	二类	沃文特技术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乳酸底物法）	川械注准20162400010
37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川械注准20162400011

序号	类别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备案/注册号
38	二类	沃文特技术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川械注准20162400012
39	二类	沃文特技术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川械注准20162400013
40	二类	沃文特技术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川械注准20162400014
41	二类	沃文特技术	L-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GPNA 底物法）	川械注准20162400015
42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底物法）	川械注准20162400016
43	二类	沃文特技术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川械注准20162400017
44	二类	沃文特技术	α-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α-酮丁酸底物法）	川械注准20162400018
45	二类	沃文特技术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62400122
46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补体 C3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62400127
47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脂肪酶测定试剂盒（甲基试卤灵底物法）	川械注准20162400124
48	二类	沃文特技术	免疫球蛋白 IgM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62400130
49	二类	沃文特技术	镁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法）	川械注准20162400125
50	二类	沃文特技术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62400123
51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补体 C4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62400121
52	二类	沃文特技术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62400120
53	二类	沃文特技术	钙测定试剂盒（偶氮砷 III 法）	川械注准20162400128
54	二类	沃文特技术	免疫球蛋白 IgG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62400129
55	二类	沃文特技术	免疫球蛋白 IgA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62400131
56	二类	沃文特技术	5’-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川械注准20162400126
57	二类	沃文特技术	果糖胺测定试剂盒（四氮唑蓝法）	川械注准20162400132
58	二类	沃文特技术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62400133
59	二类	沃文特技术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62400134
60	二类	沃文特技术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磷钼酸盐法）	川械注准20162400135
61	二类	沃文特技术	糖化白蛋白测定试剂盒（酮胺氧化酶法）	川械注准20162400246
62	二类	沃文特技术	α1-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62400245

序号	类别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备案/注册号
63	二类	沃文特技术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62400242
64	二类	沃文特技术	甘胆酸测定试剂盒（均相酶免疫法）	川械注准20162400243
65	二类	沃文特技术	特定蛋白复合质控品	川械注准20162400244
66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62400229
67	二类	沃文特技术	临床生化复合质控品	川械注准20162400247
68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测定试剂盒（FAPGG 底物法）	川械注准20162400230
69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血氨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酶法）	川械注准20162400241
70	二类	沃文特技术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162400240
71	二类	沃文特技术	单胺氧化酶测定试剂盒（苄胺底物法）	川械注准20162400239
72	二类	沃文特技术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172400217
73	二类	沃文特技术	降钙素原质控品	川械注准20172400218
74	二类	沃文特技术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192400037
75	二类	沃文特技术	B 型钠尿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192400039
76	二类	沃文特技术	C 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192400041
77	二类	沃文特技术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192400040
78	二类	沃文特技术	钙卫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川械注准20192400038
79	二类	沃文特技术	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192400035
80	二类	沃文特技术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川械注准20192220045
81	二类	沃文特技术	乳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川械注准20192400042
82	二类	沃文特技术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192400043
83	二类	沃文特技术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192400044
84	二类	沃文特技术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192400036
85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FA280、FA280S、FA180、FA180S）	川械注准20192220140
86	二类	沃文特技术	尿总蛋白测定试剂盒（邻苯三酚红钼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12
87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11

序号	类别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备案/注册号
88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10
89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30
90	二类	沃文特技术	白介素-6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31
91	二类	沃文特技术	人生长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32
92	二类	沃文特技术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清除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34
93	二类	沃文特技术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35
94	二类	沃文特技术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36
95	二类	沃文特技术	泌乳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57
96	二类	沃文特技术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74
97	二类	沃文特技术	卵泡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75
98	二类	沃文特技术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76
99	二类	沃文特技术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77
100	二类	沃文特技术	睾酮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78
101	二类	沃文特技术	孕酮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90
102	二类	沃文特技术	总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91
103	二类	沃文特技术	胰岛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202400192
104	二类	沃文特技术	抗缪勒氏管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20212400128

（2）国际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国际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编号	注册日期	公司名称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编号	注册日期	公司名称	类别
1	Fecal Occult Blood （FOB） Test Kit（Colloidal Gold） 便隐血（FOB）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Transferrin（TF） Test Kit（Colloidal Gold） 转铁蛋白（TF）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Fecal Occult Blood& Transferrin（FOB&TF） Test Kit（Colloidal Gold） 血红蛋白&转铁蛋白（FOB&TF）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16806838.001	2017.10.11	沃文特技术	CE 认证
2	Fully Automatic Digital Feces Analyzer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WWT/FA160	16806843.001	2017.9.18	沃文特技术	CE 认证
3	COVID-19 IgG Antibody Detection Kit（ChemiluminescenceMethod） 2019-nCoV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COVID-19 IgM Antibody Detection Kit（ChemiluminescenceMethod） 2019-nCoV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Fully Automatic Digital Feces Analyzer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Full Automatic Chemiluminescence method Analyzer（geen merknaam）（nl-ca002-2020-49748）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Interleukin-6 Assay Kit （Chemiluminescent Method） 白介素-6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rocalcitonin Assay Kit(Chemiluminescent Method)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Serum Amyloid A Assay Kit（Chemiluminescent Method）（geen merknaam）（nl-ca002-2020-49747）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CIBG-20200720	2020.3.24	沃文特技术	CIBG 认证

3、进出口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进出口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名称	编号	颁发时间
1	沃文特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36217C	2016.06.27

2	沃文特技术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109601736	2016.06.28
3	沃文特技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12240	2018.11.20
4	沃文特技术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川蓉药监械出20200063 号	2020.06.22

4、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公司已建立自动化诊断仪器技术平台及胶体金 POCT 诊断、生化诊断、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等技术平台，并基于上述平台完成了全封闭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样本采集传输系统和全自动生化免疫检验流水线的开发，及 100 项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产品的注册、备案，在粪便检验、生化免疫检验业务领域形成了自动化检验技术优势和不断完善的诊断产品谱系。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所属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是否有专利保护	产业化阶段	技术来源
粪便自动检验技术平台	样本全封闭采集、处理技术	涉及防滴漏粪便采集勺；样本采集管；恒温孵育技术；智能稀释技术；穿刺取样技术；气动混匀技术；样本吸液方法；样本有形成分浓缩技术等多个技术及装置；	是	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视觉图像自动定位、追踪、采集技术	涉及显微镜定标技术；全自动精密显微镜；显微镜自动聚焦；显微图像自动背景平衡；镜检追踪技术高精密显微镜载物台；清晰且无反光的粪便样本表观观察系统等多种技术、系统；	是	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所属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是否有专利保护	产业化阶段	技术来源
	基于机器视觉的图像处理、算法识别技术	涉及干化学试剂条自动识别；粪便颜色性状自动识别；粪便有形成分包含寄生虫（卵）自动初筛；粪便有形成分包含寄生虫自动识别计数等多种技术。	是	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胶体金 POCT 诊断试剂制备技术平台	纳米金制备技术；纳米金标记技术；酶层析技术；质控品冻干技术	公司熟练掌握了纳米金制备及标记技术，使用该技术制备的不同粒径的胶体金，具有粒径均匀、稳定性好、批量大、批间差小等优点，还拥有独立的质控体系，进一步保证了产品质量。	是	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生化诊断技术平台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创新研发技术	对抗体、其他试剂组份进行创新研究，实现最佳检测效果；	否	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生产工艺	自行设计了一种免离心清洗的交联方法，引入了一种自动化偶联设备，优化了抗体、抗原与聚苯乙烯胶乳微球的偶联工艺。	否	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技术平台	高抗挥发性试剂封装技术	多层覆膜试剂盒，通过穿刺取液，不仅避免人工开盖操作导致的误差和交叉污染；同时也解决了试剂开封后的挥发及氧化问题，延长了试剂盒的开封有效期；	申请中	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发光底物制备技术	所制备底物自带增强效果，提升试剂检测的灵敏度；	是	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特异性的磁珠包被技术	针对不同检测项目使用不同粒径的磁珠及不同臂长的生物素，提高包被效率及稳定性，减少干扰，提升检测的准确性。	否	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技术平台	智能样本采集传输技术	样本管多段式发送技术；样本管缓冲式减速装置；气动传输系统与分拣机对接技术；	部分获批、部分申请中	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全流程样本管理、处理技术	“迪杰斯特拉”算法的轨道调度技术；防气溶胶式旋拧去盖技术；样本集中管理及派发技术。	部分获批、部分申请中	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二）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粪便自动检验技术平台

（1）样本全封闭采集、处理技术

公司创新技术及装置包括：防滴漏粪便采集勺、样本采集管、恒温孵育技术、智能稀释技术、穿刺取样技术、气动混匀技术、样本吸液方法、样本有形成分浓缩技术等。

公司采用恒温孵育技术、气动混匀技术、智能稀释技术、有形成分浓缩技术，保证样品在等待上机、稀释、取样等环节不破坏样本中有形成分，保证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公司自主研发了防滴漏粪便采集勺和全封闭的样本采集管，采用气动方式实现采集管内样本混匀，采用空气隔离技术从密闭容器中进行样本吸取和传输，保证了整个检测过程的全程封闭，无泄漏、污染风险。

（2）视觉图像自动定位、追踪、采集技术

公司创新技术及装置包括：显微镜定标技术、全自动精密显微镜、显微镜自动聚焦技术、显微图像自动背景平衡技术、镜检追踪技术、高精密显微镜载物台、清晰且无反光的粪便样本表观观察系统。

公司自行研发了全自动精密显微镜，拥有高精密显微镜载物台，可实现微米级移动精度；可对有形成分进行镜检追踪、精准定标、自动聚焦等功能；可消除反光，所采集图像高倍清晰、无灰尘噪点。

（3）基于机器视觉的图像处理、算法识别技术

公司创新技术包括：干化学试剂条自动识别技术、粪便颜色性状自动识别技术、粪便有形成分包含寄生虫（卵）自动初筛技术、粪便有形成分包含寄生虫自动识别计数技术。

经过多年的临床应用、数据采集、数据标注、数据处理，公司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可利用搭载深度学习的图像预处理及特征提取功能的软件系统对图像进行处理，自动追踪可疑阳性目标，进行标注、计数和提示；可对显色试剂条检测结

果、样本颜色性状进行自动判读。

2、胶体金 POCT 诊断试剂制备技术

公司创新技术包括：纳米金制备技术、纳米金标记技术、酶层析技术、质控品冻干技术。

公司熟练掌握了纳米金制备及标记技术，使用该技术制备的不同粒径的胶体金，具有粒径均匀、稳定性好、批量大、批间差小等优点，还拥有独立的质控体系，进一步保证了产品质量。

3、生化诊断技术平台

公司建立了生化诊断技术平台，公司已获得 66 项生化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覆盖了肝功能、肾功能、血脂、糖代谢、心肌、炎症、胰腺、特种蛋白、电解质和无机离子等领域的项目检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菜单。公司生化诊断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胶乳增强免疫比浊产品领域。

（1）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创新研发技术

公司创新技术：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创新研发技术。

公司在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研发领域积累了系统的研发技术：与行业内其他公司主要采用鼠抗、羊抗的技术路线不同，公司开发了兔抗技术路线，兔抗在临床实践中具有多种优势：高亲和力、高特异性、可高质量生产、批间差较小等；兔抗胶乳增强免疫比浊产品具有检测结果准确、与胶乳偶联工艺简单、稳定性好等优点。

公司还在试剂中加入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及阻断剂等组份，表面活性剂可促进抗原抗体反应，增加试剂的灵敏度，同时可降低胶乳对反应杯的吸附导致的污染；采用特殊的阻断剂，可减少非特异性反应，降低假阳性结果的发生，使检验结果更可靠。

（2）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生产工艺

公司创新技术：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生产工艺。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的工业化生产是非常关键的环节，抗体和胶乳颗粒偶联具有较大的随机性，需要专门的工艺实现定向偶联，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通过手工方式控制生产过程，单次产量低、批间一致性差。公司自行设计了一种免离心清洗的交联方法，并引入了一种适宜于工业级放大且有别于传统方式的自动偶联装置，优化了抗体、抗原与聚苯乙烯胶乳微球的偶联工艺，极大地提升了单批次产能，且批间一致性好，使得最终形成的致敏胶乳具有稳定性高、均匀性好、抗干扰能力强、易储存，生产及运输过程对试剂性能影响较小等优点。此外，公司结合临床实际情况针对一些参考范围低，线性范围宽的项目，采用了双胶乳组合，实现了宽线性范围、高灵敏度兼顾的优势。

4、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技术平台

（1）高抗挥发性试剂封装技术

公司创新技术：高抗挥发性试剂封装技术。

公司掌握了高抗挥发性试剂封装技术，使公司可进一步将多层覆膜技术应用于试剂盒，多层覆膜试剂盒穿刺取液过程中可有效避免人工开盖操作误差和交叉污染；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尽可能的避免试剂挥发及氧化，可增强试剂盒的密封效果，延长试剂的开封有效期。

（2）发光底物制备技术

公司创新技术：发光底物制备技术。

目前行业内多以 AMPPD 作为配制化学发光试剂的底物，但其配方较为复杂，须配合多种化学发光增强剂使用，配制工艺比较复杂，配备时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配备成本较高；且由于其自身不带有发光增强的效果，导致配制化学发光试剂时，发光强度较弱。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发明了一种 1,2-二氧环乙烷衍生物，包含荧光基团，直接偶联了化学发光增强剂，自带发光增强效果，不需要配合多种化学发光增强剂使用，而且配制工艺简单，提升试剂检测的灵敏度。

（3）特异性的磁珠包被技术

公司创新技术：特异性的磁珠包被技术。

磁珠包被技术是化学发光试剂生产的核心工艺之一，主要是将特异性抗体/抗原包被在磁性颗粒上，磁微粒既作为反应固相又作为分离的载体，针对不同检测项目，待包被的特异性抗体/抗原并不相同，选用不同粒径的磁珠以及通过增加不同臂长的生物素改变抗体/抗体的包被位置，对包被效率、稳定性、反应动力学特性均有明显影响。公司针对不同检验项目，使用不同粒径的磁珠及不同臂长的生物素提高包被效率及稳定性，减少干扰，提高了检验结果的准确度。

6、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技术平台

发行人的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是多套复杂系统的高度集成，运行要求较高。

（1）智能样本采集传输技术

公司创新技术包括：样本管多段式发送技术、样本管缓冲式减速装置、气动传输系统与分拣机对接技术。

公司创新性地研发了样本采集传输系统。气动传输系统是最关键的设备之一，在将样本实时从采血处传送到仪器端，可能面临距离长，跨越楼宇、楼层，曲线传送等难题，需要多段式发送，到达仪器端前需要缓冲减速保护样本，公司通过研发攻关掌握了智能样本采集传输技术。

（2）全流程样本管理、处理技术

公司创新技术包括：“迪杰斯特拉”算法的轨道调度技术、防气溶胶式旋拧去盖技术、样本集中管理及派发技术。

上述技术主要用于公司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其中“迪杰斯特拉”算法的轨道调度技术使样本上机后在最短路径算法支配下传送到目标单元，充分保证检验效率；防气溶胶式旋拧去盖技术，可以保证检验过程中样本全程封闭，提升了生物安全性；样本集中管理及派发技术和废弃样本自动打包技术进一步提升了检验的自动化程度，提升了检验效率。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凌云系列）和“样本采集传输系统”（风

驰系列）包含候诊设备、采血设备、气动传输系统，通过控制软件与流水线系统有效集成整合，突破了医疗机构内部空间的限制，可将样本实时从门诊传输到检验科，实现了从样本传输到检测、出结果的自动化操作，进一步减少了人工操作环节及样本转运时间，减少差错，缩短了出报告时间，提高了检验质量及检验效率。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取得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代表产品与已取得的专利对应关系如下：

所属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序号	对应专利情况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粪便自动检验技术平台	样本全封闭采集、处理技术	1	发明	ZL201310416170.3	加液混匀取样前处理一体机及其实现方法
		2	发明	ZL201310416316.4	一次性标本采集管及其应用方法
		3	发明	ZL201510518254.7	一种用于粪便采集的采集勺
		4	实用新型	ZL201920209410.5	一种用于试剂卡恒温孵育的装置
		5	实用新型	ZL201420209562.2	能够在试剂加注过程中保证加注准确性的系统
	视觉图像自动定位、追踪、采集技术	6	发明	ZL201510518901.4	一种清晰且无反光的粪便样本表观观察系统
		7	实用新型	ZL201922153039.8；ZL201922150398.8	高精密显微镜载物台；一种用于自动镜检的显微镜
	基于机器视觉的图像处理、算法识别技术	8	发明	ZL201611261590.9	基于机器视觉的粪便形态识别方法
		9	发明	ZL201611258527.X	基于机器视觉的粪便镜检图像有形成分的分类识别方法
胶体金POCT诊断技术平台	胶体金POCT诊断试剂制备技术	10	发明	ZL201710648525.X	一种血红蛋白质控品的制备方法
		11	实用新型	ZL201621210281.4	一种检测粪便中血红蛋白和转铁蛋白的试剂盒
生化诊断技术平台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创新研发技术	12	无	无	无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生产工艺	13	无	无	无
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技	高抗挥发性试剂封装技术	14	无	无	无

所属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序号	对应专利情况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术平台	发光底物制备技术	15	发明	ZL201611110786.8	一种 1，2-二氧环乙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特异性的磁珠包被技术	16	无	无	无
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技术平台	智能样本采集传输技术	17	实用新型	ZL202020770415.8	一种可跨房间式流水线传输轨道
	全流程样本管理、处理技术	18	实用新型	ZL202020832060.0	一种体外诊断仪器的样本管分料装置

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技术流失，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方面，公司对主要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另一方面，对于未申请专利的有关技术，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密措施：首先，公司通过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以防技术外泄；其次，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对产品的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软件源代码、数据库、实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模具、等严格保密；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未申请专利的有关技术得到了较好保护。

（四）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自动化检验技术和胶体金 POCT 诊断、生化诊断、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技术，公司基于上述技术开发出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样本采集传输系统、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以及 POCT、生化、化学发光等试剂、耗材。

1、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具有较好的商业前景

公司较早地推出了全封闭、全自动化的粪便分析仪，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自动化粪便分析仪作为新兴技术产品，目前行业渗透率较低，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临床生化和化学发光免疫诊断是医学实验室检验项目中占主要市场份额的诊断产品，未来随着公司市场推广和产品谱系进一步完善，公司具有提供多产品菜单服务的能力。为顺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满足医疗机构客户对自动化医学检验方式的需求，公司推出了自主研发的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凌云系列）和“样本采集传输系统”（风驰系列），

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检验科室日益增长的自动化检验方案的需求。

2、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实现了自有产品的快速发展

依靠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 121 项专利，拥有 4 项体外诊断仪器的注册证书（备案凭证），100 项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的注册证书（备案凭证）。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8,769.95 万元、13,049.12 万元和 17,967.96 万元，同比增长 48.79%和 37.69%，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五）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获得重要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对象	所获荣誉、奖项等	颁发部门	获得时间
1	沃文特	优秀创业企业	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	2014 年
2	粪便检测系统、试剂、生化诊断试剂	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	成都市扶持名优产品领导小组	2016 年
3	柯尼特	成都市小巨人企业	成都市经委	2016 年
4	沃文特	成长型企业	成都市经委	2016 年
5	粪便检测系统、试剂、生化诊断试剂	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	成都市扶持名优产品领导小组	2017 年
6	沃文特	高新区高成长 20 强	高新区管委会	2017 年
7	沃文特	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8	沃文特	四川省诚信示范企业	四川省市场经济诚信建设促进会	2019 年
9	沃文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0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及试剂	2019 年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	成都市扶持名优产品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国内先进水平	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中科评字【2019】第 2739 号）	2019 年
12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国际领先水平	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中科评字【2020】第 3783 号）	2020 年
13	沃文特	瞪羚企业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
14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2020 年四川省技术创新产品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5	沃文特	2020 年度成都市新经济百家重点培育企业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6	L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020 年四川省名优产品目录	四川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四川经济日报社、四川省企业信用建设指	2020 年

序号	获奖对象	所获荣誉、奖项等	颁发部门	获得时间
			导中心	
17	FA280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2020 年四川省名优产品目录	四川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四川经济日报社、四川省企业信用建设指导中心	2020 年
18	实验室自动化系统	国际先进水平	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中科评字【2020】第 4279 号）	2020 年
19	乙肝（Anti-HBc、Anti-HBe、Anti-HBs、HBeAg、HBsAg）、艾滋、梅毒、丙肝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盒	国际先进水平	经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中科评字【2020】第 3782 号）	2020 年

2、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承担重大科研项目。

七、公司研发情况

（一）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医学检验提供自动化检验解决方案和诊断产品，公司在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领域持续进行产品研发，不断丰富产品菜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拟取得研发成果	进展情况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LA3000）	批量生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诊断仪器，获得备案或注册证	研究阶段
2	轮状病毒及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幽门螺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诺如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全部为胶体金法）	批量生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胶体金诊断试剂，获得备案或注册证	中试阶段
3	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艰难梭菌 GDH/毒素 A 和 B 检测试剂盒、寄生虫卵质控品、粪便弹力蛋白酶 1 检测试剂盒（全部为胶体金法）	批量生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胶体金诊断试剂，获得备案或注册证	研究阶段
4	术前八项测定试剂盒、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弓形虫 IgG 亲和力检测试剂盒、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弓形体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原测定试剂盒、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胃泌素	批量生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化学发光诊断试剂，获得备案或注册证	小试阶段

序号	研发项目	拟取得研发成果	进展情况
	17 测定试剂盒、风疹病毒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单纯疱疹病毒 1 型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单纯疱疹病毒 1 型 IgG 抗体亲和力检测试剂盒、弓形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IgG 抗体亲和力检测试剂盒、风疹病毒 IgG 抗体亲和力检测试剂盒、巨细胞病毒 IgG 亲和力检测试剂盒、幽门螺旋杆菌 IgG 测定试剂盒、单纯疱疹病毒 1+2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全部为化学发光法）		
5	心肌四项测定试剂盒、唐筛三项测定试剂盒、免疫复合质控物、铁蛋白测定试剂盒-贫血、妊娠相关血浆蛋白 A 测定试剂盒、甲状腺球蛋白测定试剂盒、甲状腺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游离雌三醇测定试剂盒、S100 蛋白测定试剂盒、肝素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抑制素 A 测定试剂盒、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试剂盒、降钙素测定试剂盒、肾素测定试剂盒、维生素 B12 测定试剂盒、叶酸测定试剂盒、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神经丝蛋白测定试剂盒、脂联素测定试剂盒、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试剂盒、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产筛、I 型原胶原 N-端前肽测定试剂盒、生长刺激表达基因 2 蛋白测定试剂盒、白介素-10 测定试剂盒、白介素-2 测定试剂盒、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测定试剂盒、白介素-1β 测定试剂盒、皮质醇测定试剂盒、肿瘤坏死因子测定试剂盒、醛固酮测定试剂盒、白介素-8 测定试剂盒（全部为化学发光法）	批量生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化学发光诊断试剂，获得备案或注册证	研究阶段
6	肿瘤十项、2019-nCoV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IgM 检测试剂盒、2019-nCoV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戊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乙型肝炎病毒前 S1 抗原测定试剂盒、人附睾蛋白 4 测定试剂盒、胃蛋白酶原 II 测定试剂盒、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试剂盒、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鳞状细胞癌抗原测定试剂盒、糖类抗原 19-9 测定试剂盒、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肿瘤、糖类抗原 72-4 测定试剂盒、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试剂盒、糖类抗原 15-3 测定试剂盒、胃蛋白酶原 I 测定试剂盒、糖类抗原 125 测定试剂盒、β2 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神经原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试剂盒、铁蛋白测定试剂盒-肿瘤、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全部为化学发光法）	批量生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化学发光诊断试剂，获得备案或注册证	中试阶段
7	乳糖检测试剂盒（酶层析法）	批量生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免疫诊断试剂，获得备案或注册证	中试阶段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	4,432.62	2,860.52	1,817.4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0%	7.40%	6.58%
占自有产品收入的比例	24.67%	21.92%	20.72%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四）、3、研发费用”的相关内容。

（三）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研究中心，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签订了“冠状病毒检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合作协议，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协议约定，公司提供研发人员、试制设施、生产环境和研发经费；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研究中心，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积极向公司推荐合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其研究人员可与公司合作，将自身研究成果与公司共同进行临床转化研发及应用；协议约定该合作产生的全部科技成果归公司所有。主要合作项目“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已经获得境外 CIBG 认证，在国内还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及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9	80	53
员工总数（人）	411	345	306
研发人员占比	28.95%	23.19%	17.32%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杨龙贤、徐建和胡波。上述

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聚焦于体外诊断技术的创新驱动，始终高度注重技术的创新和研发，不断激发创新活力，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产品品质的加强、产品系列的完善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在研发平台的建设与管理、高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有效激励机制的建立、加强对外合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从研发的基础条件、人才团队和管理制度上根本保证了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

1、技术创新机制与技术创新安排

（1）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

产品研发创新是公司在激烈的技术竞争中增强优势和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对公司产品升级方向、产品优势、产品储备、开拓新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一方面从高等院校招聘优秀应届人才，并为研发团队人员提供各种内外部培训机会；另一方面向社会招聘在行业中拥有丰富经验及成熟技能的高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公司设立了仪器研发中心和试剂研发中心，负责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仪器研发中心负责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技术转换及临床试验，下设仪器开发一部、仪器开发二部、仪器开发三部、仪器开发四部、仪器工艺部等部门；试剂研发中心负责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技术转换及临床试验，下设试剂研发一部、试剂研发二部、试剂研发三部、试剂研发四部、试剂研发五部、试剂工艺部等部门。公司打造了一支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专业构成合理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专业技术人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9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95%。研发人员专业背景包括机械设计、生物工程、医学检验、电气工程、计算机、化学、电子及自动化等多种类学科，多学科融合的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公司各类核心技术的研发需要。

（2）技术创新机制

①人才培养机制

人才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为了多方面储备和培养人才，公司与国内高等院校建立了人才合作机制：公司多次赞助高校相关检验技能比赛；公司与相关高校签订了实习、就业基地协议，为学生提供实习、就业的平台；通过上述多种方式，公司引进、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技术创新储备了动力。

为了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确保员工满足相关工作要求，促进公司整体绩效的提升，研发中心针对各个业务部门，制定了全面的培训课程，并邀请公司内外讲师定期授课。研发中心定期派员工参加国家主管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等举行的各种讲座和培训。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多为公司多年来自主培养的专业化人才，不仅拥有丰富的实际项目经验，更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流程有最全面的把握。

②研发激励机制

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为鼓励创新，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建立充满生机活力、明确科学的人才激励机制，根据科研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个人表现等量化设置考核指标，以表彰、奖金、晋升、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对取得产品创新成果、申请发明专利、为公司技术开发做出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及团队进行奖励。公司的研发激励机制充分考虑研发项目的市场意义、长期的战略意义以及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契合性，保证公司当前和长期的技术储备。

（3）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及时跟踪把握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方向和趋势，根据市场需求对服务项目和业务结构的延伸拓展作出战略决策，着力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为公司做好技术、产品、服务能力的储备，以适应市场和技术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为医疗机构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2、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一）、1、在研项目情况”的有关内容。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自股份改制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1	2020 年 8 月 14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1	2020 年 8 月 14 日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2	2020 年 9 月 1 日	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
3	2020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
4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
5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
6	2021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情运行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1	2020 年 8 月 14 日	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2	2021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良成、黄科、赵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止，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王良成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

作。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董事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着重要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表：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其胜	赵欢、杨龙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欢	王良成、杨龙贤
审计委员会	王良成	黄科、唐前成
提名委员会	黄科	赵欢、唐前成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系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责系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

4、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职责系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说明

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公司为境内注册主体，业务运营及主要经营场地

亦在境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实体通过协议的方式控制境内的业务实体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能够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健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01 号），认为：“沃文特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三次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国药抽检

2020 年 5 月 22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 2 号）（2020 年第 34 号），通告：沃文特技术生产的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1 批次产品，涉及线性不符合标准规定。

该事件源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抽检验，收到检测结果后沃文特技术及时对该批产品进行风险评估，评估不合格原因主要为客户自行更换试剂瓶后可能出现

相容性问题，致线性范围受到影响，未自行更换试剂瓶的客户不会出现以上风险，不会对患者结果造成影响。针对上述情况，沃文特技术立即采取措施如下：

1、本批次库存产品立即停止发货；已售产品发相关通知至所有经销商或直销客户：对换瓶客户进行召回处理，如在使用过程中需要更换试剂瓶，请与沃文特技术工程师联系确认后，方可换瓶使用；

2、召回试剂放置于不合格区，需要销毁的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

3、变更说明书做相关风险提示。

沃文特技术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召回计划并上报《召回总结评估报告》。因本次召回仅涉及自行换瓶的客户，沃文特技术当时客户群基本使用不需要执行换瓶操作的仪器。已通知到经销商及直销客户，客户反馈无换瓶使用情况，故召回数量为0盒。该项不合格情况未对临床应用产生影响。

（二）2020年上半年飞行检查

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9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沃文特技术进行了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工作，并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年上半年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情况的公告》（2020年第13号），公告对沃文特技术的检查结果为限期整改。

本次检查涉及整改事项主要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中基础操作环节的规范和优化，沃文特技术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及时规范，并于2020年6月向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飞行检查整改报告》。2020年9月，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派出检查组对沃文特技术进行跟踪复查，复查结果为整改通过。

（三）重庆市监督抽检

2020年8月3日，重庆医疗器械质量检验中心出具了编号为“SCY200866”《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所检测的由沃文特技术生产的《脂肪酶测定试剂盒（甲基试卤灵底物法）》（川械注准20162400124）的检验结论为外观不符合要求。

2020年9月4日，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了编号为“QX2020F20385”

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对复检的由沃文特技术生产的《脂肪酶测定试剂盒（甲基试卤灵底物法）》（川械注准 20162400124）的检验结论为符合规定。

沃文特技术所生产的《脂肪酶测定试剂盒（甲基试卤灵底物法）》（川械注准 20162400124）的复检结果为符合规定。另外，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沃文特技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该分局未对沃文特技术进行过行政处罚。综上，沃文特技术所涉重庆市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经复检已合格，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组织人员进行积极整改并执行有关措施，相关事项得到妥善处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股东利益，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为公司有效杜绝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资金拆借及担保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证。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界定清晰。目前，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的董事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当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用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进行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依赖，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有关情况。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其胜、杨龙贤和唐前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成都恒冠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其胜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其胜、杨龙贤和唐前成出具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其胜、杨龙贤和唐前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内容。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成都恒冠。成都恒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其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成都恒冠。成都恒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4、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

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情况”的有关内容。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的有关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和“第五节、七、（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网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岳思嘉的配偶邓小丞持有 25%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成都天府新区翌民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雷蕾的姐姐雷园曾持有 100%股权
3	四川陇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良成配偶的父母宋正全、冯开秀各持有 50%的股权，且冯开

		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宋正全担任监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联方薪酬	552.26	688.92	443.52	1,684.7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	-	2.52	2.5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见下文“2、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员工的近亲属等关联方支付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合计	552.26	688.92	443.5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张友祥（发行人监事李洪丽之配偶）	房屋租赁费	-	-	2.52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3 月 15 日，柯尼特与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402170305”的《授信协议》，授信总额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柯尼特的关联方为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张茜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2017 年担字第 2402170305	连带责任保证
2	杨龙贤 张容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2017 年担字第 2402170305	连带责任保证
3	唐前成 刘燕清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2017 年担字第 2402170305	连带责任保证
4	沃文特技术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2017 年担字第 2402170305	连带责任保证
5	澳拓美信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2017 年担字第 2402170305	连带责任保证

②2017 年 8 月 2 日，柯尼特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200101170731080”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柯尼特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张茜	柯尼特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30170731221	连带责任保证
2	杨龙贤 张容	柯尼特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30170731223	连带责任保证
3	唐前成 刘燕清	柯尼特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30170731225	连带责任保证

就本次借款，柯尼特还委托了成都中小担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柯尼特的关联方沃文特技术、澳拓美信、张其胜、张茜、唐前成、刘燕清、杨龙贤、张容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③2017 年 8 月 2 日，沃文特技术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200101170731081”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沃文特技术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柯尼特及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杨龙贤	沃文特技术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30170731237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张容				
2	柯尼特	沃文特技术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30170731233	连带责任保证
3	唐前成	沃文特技术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30170731240	连带责任保证
	刘燕清				
4	张其胜	沃文特技术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30170731235	连带责任保证
	张茜				

④2017 年 10 月 27 日，沃文特技术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200101171024440”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沃文特技术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柯尼特及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杨龙贤	沃文特技术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30171024967	连带责任保证
	张容				
2	柯尼特	沃文特技术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30171024971	连带责任保证
3	唐前成	沃文特技术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30171024969	连带责任保证
	刘燕清				
4	张其胜	沃文特技术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30171024964	连带责任保证
	张茜				

就上述第 3、第 4 项借款，沃文特技术还委托了成都中小担为其提供担保，柯尼特、澳拓美信、张其胜、张茜、杨龙贤、张容、唐前成、刘燕清为该担保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沃文特技术以应收账款为该担保提供了质押反担保。

⑤2017 年 11 月 21 日，柯尼特与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402171001”的《授信协议》，合同约定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向柯尼特授信 1,2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2402171001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张茜				
2	杨龙贤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2402171001	连带责任保证
	张容				
3	唐前成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2402171001	连带责任保证
	刘燕清				
4	沃文特技术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2402171001	连带责任保证
5	澳拓美信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2402171001	连带责任保证

⑥2017 年 12 月 18 日，柯尼特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200101171214623”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柯尼特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杨龙贤	柯尼特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30171218493	连带责任保证
	张容				
2	唐前成	柯尼特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30171218491	连带责任保证
	刘燕清				
3	张其胜	柯尼特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30171218489	连带责任保证
	张茜				

就本次借款，柯尼特还委托了成都中小担为其提供担保，沃文特技术、澳拓美信、张其胜、张茜、杨龙贤、张容、唐前成、刘燕清为该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柯尼特以应收账款为该担保提供了质押反担保，张茜、杨龙贤、张容、唐前成、刘燕清以不动产为该担保提供了抵押反担保。

⑦2018 年 8 月 10 日，沃文特技术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200101180810540”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沃文特技术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柯尼特及关联方为含本次借款在内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发生的不超过 11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杨龙贤 张容	沃文特技术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21180809816	连带责任保证
2	柯尼特	沃文特技术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21180809808	连带责任保证
3	唐前成 刘燕清	沃文特技术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21180809809	连带责任保证
4	张其胜 张茜	沃文特技术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21180809839	连带责任保证

就本次借款，沃文特技术还委托了成都中小担为其提供担保，柯尼特、澳拓美信、张其胜、张茜、杨龙贤、张容、唐前成、刘燕清为该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⑧2018 年 8 月 20 日，沃文特技术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成交银 2018 年贷字 01001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沃文特技术向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张茜	沃文特技术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成交银 2018 年保字 010027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就本次借款，沃文特技术还委托了成都中小担为其提供担保，柯尼特、澳拓美信、张其胜、张茜、杨龙贤、张容、唐前成、刘燕清为该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⑨2018 年 11 月 20 日，沃文特技术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200101181120940”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沃文特技术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柯尼特及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具体额度包含在前述第⑦项借款对应的担保中。就本次借款，沃文特技术还委托了成都中小担为其提供担保，沃文特技术以其应收账款为该担保提供了质押反担保，张其胜、张茜以不动产为该担保提供了抵押反担保。柯尼特、澳拓美信、张其胜、张茜、杨龙贤、张容、唐前成、刘燕清为该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

证反担保。

⑩2018 年 12 月 4 日，柯尼特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200101181204040”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柯尼特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含本次借款在内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的借款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张茜	发行人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21181204117	连带责任保证
2	杨龙贤 张容	发行人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21181204140	连带责任保证
3	唐前成 刘燕清	发行人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21181204141	连带责任保证

就本次借款，柯尼特还委托了成都中小担为其提供担保，沃文特技术、澳拓美信、张其胜、张茜、杨龙贤、张容、唐前成、刘燕清为该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柯尼特以应收账款为该担保提供了质押反担保，张茜、杨龙贤、张容、唐前成、刘燕清以不动产为该担保提供了抵押反担保。

⑪2019 年 3 月 20 日，柯尼特与招商银行上海长乐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402190310”的《授信协议》，合同约定招商银行上海长乐分行向柯尼特授信的额度为 1,2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为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澳拓美信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分行	2402190310	连带责任保证
2	沃文特技术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分行	2402190310	连带责任保证
3	张其胜 张茜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分行	2402190310	连带责任保证
4	杨龙贤 张容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分行	2402190310	连带责任保证
5	唐前成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分行	240219031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刘燕清				

⑫2019 年 9 月 2 日，沃文特技术与交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成交银 2019 年贷字 12302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向沃文特技术授信 5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本次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沃文特技术	交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成交银 2019 年保字 123030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张茜				

就本次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沃文特技术还委托了成都中小担为其提供担保，柯尼特、澳拓美信、张其胜、张茜、杨龙贤、张容、唐前成、刘燕清为该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⑬2019 年 9 月 3 日，沃文特技术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200101190903180”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沃文特技术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柯尼特及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具体额度包含在前述第⑦项借款对应的担保中。就本次借款，沃文特技术委托了成都中小担为其提供担保，柯尼特、澳拓美信、张其胜、张茜、杨龙贤、张容、唐前成、刘燕清为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⑭2019 年 11 月 28 日，沃文特技术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200101191125626”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沃文特技术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柯尼特及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具体额度包含在前述第⑦项借款对应的担保中。就本次借款，沃文特技术委托了成都中小担为其提供担保，柯尼特、澳拓美信、张其胜、张茜、杨龙贤、张容、唐前成、刘燕清为该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沃文特技术以应收账款为该担保提供了质押反担保，张其胜、张茜以不动产为该担保提供了抵押反担保。

⑮2019 年 12 月 4 日，柯尼特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2001011191204740”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柯尼特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柯尼特及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具体额度包含在前述第⑩项借款对应的担保中。就本次借款，柯尼特委托了成都中小担为其提供担保，沃文特技术、澳拓美信、张其胜、张茜、杨龙贤、张容、唐前成、刘燕清为该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柯尼特以应收账款为该担保提供了质押反担保，张其胜、张茜、杨龙贤、张容、唐前成、刘燕清以不动产为该担保提供了抵押反担保。

⑯2020 年 2 月 18 日，沃文特技术与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51010120200000055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柯尼特及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沃文特技术	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100120200008226-1	连带责任保证
	杨龙贤				
	唐前成				
2	柯尼特	沃文特技术	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100120200008226	连带责任保证

⑰2020 年 3 月 12 日，沃文特技术与交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成交银 2020 年贷字 12300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沃文特技术向交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沃文特技术	交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成交银 2020 年保字 123006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张茜				

⑱2020 年 6 月 11 日，柯尼特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21XY2020012628”的《授信协议》，授信总额为 1,5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XY2020012628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张茜				
2	杨龙贤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XY2020012628	连带责任保证
	张容				
3	唐前成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XY2020012628	连带责任保证
	刘燕清				
4	沃文特技术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XY2020012628	连带责任保证
5	澳拓美信	柯尼特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XY2020012628	连带责任保证

⑲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5101042020000077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请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发行人	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100120200092302-1	连带责任保证
	唐前成				
	杨龙贤				
2	沃文特技术	发行人	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100120200092302-2	连带责任保证
3	澳拓美信	发行人	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100120200092302-3	连带责任保证

⑳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200101201124800”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发行人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D200130201124395	连带责任保证
	张茜				

㉑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510104202100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请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发行人	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100120210000004-1	连带责任保证
	唐前成				
	杨龙贤				
2	沃文特技术	发行人	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100120210000004-2	连带责任保证
3	澳拓美信	发行人	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100120210000004-3	连带责任保证

针对第⑲项、第㉑项的借款，发行人还委托成都中小担提供了担保（担保范围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向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8,500 万元的借款），沃文特技术、澳拓美信、张其胜、张茜、杨龙贤、张容、唐前成、刘燕清为该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为该担保提供了质押反担保，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为该担保提供了抵押反担保，张其胜、张茜、杨龙贤、张容、唐前成、刘燕清以不动产为该担保提供了抵押反担保。

3、其他交易

（1）与持股 1.60%股东的关联方的交易

苏州金阖为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新增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60%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发生交易，该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苏州金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与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生化试剂及耗材	-	-	1.62

（2）与发行人离职员工担任高管公司的交易

发行人的前员工梁首渝于 2018 年 4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梁首渝离职后加入发行人经销商成都雷恩博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雷恩博科技有限公司	诊断试剂、仪器及耗材	238.64	125.79	105.46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各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杨龙贤	其他应付款	-	1.80	1.80
文琴		0.02	-	-
张友祥	其他应收款	-	-	0.20

（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采取了下列针对性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自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的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

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主要系公司改制时增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致，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除新增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变化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663,906.05	57,132,524.90	17,990,69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47,500.00
应收账款	170,031,615.78	161,168,379.16	116,083,534.3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5,150,123.80	6,344,459.33	10,770,453.90
其他应收款	1,811,817.12	2,097,166.71	2,540,889.05
存货	54,219,354.50	51,911,885.44	54,111,037.90
合同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22,848.24	5,332,598.78	928,706.44
其他流动资产	5,737,963.26	4,124,722.22	5,666,634.52
流动资产合计	**351,737,628.75**	**288,111,736.54**	**208,139,447.56**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4,073,614.37	7,430,933.72	913,691.41
固定资产	73,673,770.72	58,962,251.48	48,750,419.55
在建工程	68,891,649.58	2,691,778.61	-
无形资产	6,073,526.80	6,478,045.04	981,646.27
长期待摊费用	7,064,158.86	6,584,484.11	6,964,63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4,595.74	4,433,328.01	2,824,82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2,250.00	1,067,240.00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93,566.07**	**87,648,060.97**	**60,935,216.50**

资产总计	**523,731,194.82**	**375,759,797.51**	**269,074,66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153,338.68	30,866,055.00	24,720,000.00
应付账款	15,990,304.11	12,815,206.56	10,011,753.91
预收款项	-	4,378,813.59	3,491,698.96
合同负债	7,491,235.16	-	-
应付职工薪酬	14,062,411.75	10,186,962.61	8,278,935.24
应交税费	13,251,680.66	17,754,343.47	9,637,000.51
其他应付款	2,887,740.14	3,197,190.93	17,312,71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7,072.89	5,687,170.48	4,879,687.81
其他流动负债	713,009.42	-	-
流动负债合计	**85,066,792.81**	**84,885,742.64**	**78,331,78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8,538,862.47	13,551,550.96	16,692,165.35
预计负债	3,028,755.20	1,750,648.48	1,187,112.95
递延收益	5,1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67,617.67**	**15,302,199.44**	**17,879,278.30**
负债合计	**121,734,410.48**	**100,187,942.08**	**96,211,06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947,666.00	41,34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2,642,730.23	89,908,228.91	55,029,380.41
盈余公积	2,989,816.47	14,242,462.05	9,750,587.55
未分配利润	93,416,571.64	130,081,164.47	68,083,62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996,784.34	275,571,855.43	172,863,596.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996,784.34**	**275,571,855.43**	**172,863,59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731,194.82**	**375,759,797.51**	**269,074,664.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840,515.28**	**386,562,981.10**	**276,321,098.31**
减：营业成本	178,268,623.43	190,960,581.68	143,482,089.97
税金及附加	2,832,293.41	2,761,597.72	1,705,661.16

销售费用	53,321,903.01	45,634,195.06	38,239,116.44
管理费用	29,981,966.58	31,128,870.94	24,462,079.34
研发费用	44,326,154.75	28,605,221.52	18,174,407.20
财务费用	1,376,684.06	2,073,895.45	2,534,488.75
其中：利息费用	2,346,646.69	2,173,383.85	2,193,998.98
利息收入	1,022,639.04	535,967.15	86,477.00
加：其他收益	6,437,519.05	4,218,775.11	1,541,564.27
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2,000,556.28	-4,026,007.91	-
资产减值损失	-675,306.94	-1,176,958.20	-456,327.89
资产处置收益	489,416.54	95,375.90	1,765.58
二、营业利润	**72,983,962.41**	**84,509,803.63**	**48,810,257.41**
加：营业外收入	14,422.68	1,001,883.85	301,791.00
减：营业外支出	7,290,519.62	284,124.91	80,033.84
三、利润总额	**65,707,865.47**	**85,227,562.57**	**49,032,014.57**
减：所得税费用	12,477,321.73	18,738,152.03	10,015,722.87
四、净利润	**53,230,543.74**	**66,489,410.54**	**39,016,291.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230,543.74	66,489,410.54	39,016,291.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30,543.74	66,489,410.54	39,016,291.70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230,543.74**	**66,489,410.54**	**39,016,29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30,543.74	66,489,410.54	39,016,291.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8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433,098.47	381,287,165.27	319,176,65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6,766.42	6,585,188.10	2,353,41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309,864.89	387,872,353.37	321,530,07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202,090.25	209,469,504.79	196,914,41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46,509.84	43,852,490.84	36,159,80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03,763.33	36,532,176.47	25,211,52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99,325.34	40,952,494.74	35,029,20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051,688.76	330,806,666.84	293,314,94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58,176.13**	**57,065,686.53**	**28,215,12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2,216.58	2,503,360.34	1,226,351.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216.58	2,503,360.34	1,226,35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40,386.69	33,897,410.07	21,451,03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40,386.69	33,897,410.07	21,451,03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8,170.11**	**-31,394,049.73**	**-20,224,67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99,970.00	30,1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900,000.00	32,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99,970.00	62,15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00,000.00	25,920,000.00	28,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0,171.09	16,475,969.50	1,390,165.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5,596.76	6,434,176.27	5,270,30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5,767.85	48,830,145.77	35,340,46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34,202.15	13,319,854.23	-5,340,46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4.29**	**222.82**	**-18,627.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46,722.46**	**38,991,713.85**	**2,631,35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32,405.21	17,940,691.36	15,309,34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79,127.67**	**56,932,405.21**	**17,940,691.3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60,720.87	42,834,437.60	11,887,30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47,500.00
应收账款	126,755,368.68	139,912,959.60	93,239,935.4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078,612.79	2,774,903.20	7,023,429.72
其他应收款	1,095,007.86	1,617,835.10	3,380,953.00
存货	20,189,656.84	29,835,518.38	32,336,948.38
合同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22,848.24	4,731,897.90	886,439.51
其他流动资产	5,193,040.22	3,580,215.90	5,139,449.09
流动资产合计	**212,195,255.50**	**225,487,767.68**	**153,941,955.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073,614.37	7,430,933.72	868,340.04
长期股权投资	54,869,215.30	12,869,215.30	12,869,215.30
固定资产	47,925,573.04	41,101,257.08	34,587,922.31
在建工程	68,866,488.79	2,691,778.61	-
无形资产	5,468,599.04	5,796,705.36	223,894.67
长期待摊费用	5,516,019.85	4,099,799.00	3,561,99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8,527.84	3,368,263.44	1,634,72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8,000.00	4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406,038.23**	**77,757,952.51**	**53,746,094.61**
资产总计	**406,601,293.73**	**303,245,720.19**	**207,688,04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37,252.71	15,833,430.00	11,720,000.00
应付账款	11,022,595.98	22,262,782.53	8,448,559.80
预收款项	-	1,654,736.03	114,536.81
合同负债	1,815,032.76	-	-
应付职工薪酬	3,429,994.48	2,844,164.65	2,775,704.59
应交税费	9,676,582.85	14,967,075.46	8,085,176.26
其他应付款	293,901.72	8,265,008.39	18,373,94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7,072.89	5,687,170.48	4,879,687.81
其他流动负债	180,185.18	-	-
流动负债合计	**43,972,618.57**	**71,514,367.54**	**54,397,60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8,538,862.47	13,551,550.96	16,692,165.35
预计负债	3,028,755.20	469,262.49	25,329.55
递延收益	4,6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67,617.67**	**14,020,813.45**	**16,717,494.90**
负债合计	**80,140,236.24**	**85,535,180.99**	**71,115,10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947,666.00	41,34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5,159,565.12	92,425,063.80	57,546,215.30
盈余公积	2,848,625.02	14,101,270.60	9,609,396.10
未分配利润	15,505,201.35	69,844,204.80	29,417,33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461,057.49**	**217,710,539.20**	**136,572,94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601,293.73**	**303,245,720.19**	**207,688,049.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274,939.78**	**275,977,643.85**	**189,775,278.19**
减：营业成本	143,033,680.76	165,599,684.25	116,358,433.64
税金及附加	1,486,020.38	1,743,775.83	893,521.75
销售费用	25,626,539.09	22,559,070.55	21,157,023.63
管理费用	17,115,833.60	19,130,246.50	13,187,896.7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662,037.07	1,423,197.40	1,934,915.09
其中：利息费用	1,524,103.66	1,753,193.85	1,877,232.29
利息收入	883,125.81	442,384.69	61,107.92
加：其他收益	745,772.61	31,516.23	27,273.16
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632,288.03	-2,953,558.95	-
资产减值损失	-434,610.25	-1,136,753.70	-390,342.07
资产处置收益	101,900.16	-23,376.51	179,365.87
二、营业利润	**53,131,603.37**	**61,439,496.39**	**36,059,784.27**
加：营业外收入	10,374.00	1,001,533.12	1,791.00
减：营业外支出	4,033,646.34	160,986.42	19,507.28
三、利润总额	**49,108,331.03**	**62,280,043.09**	**36,042,067.99**
减：所得税费用	13,552,197.91	17,361,298.07	9,340,894.33
四、净利润	**35,556,133.12**	**44,918,745.02**	**26,701,173.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5,556,133.12	44,918,745.02	26,701,173.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56,133.12**	**44,918,745.02**	**26,701,173.6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137,401.18	256,001,197.18	221,238,48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588.76	7,998,352.97	4,759,10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363,989.94	263,999,550.15	225,997,59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858,274.55	167,460,387.87	159,204,93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34,123.85	13,369,332.32	13,403,67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60,075.18	26,944,568.59	15,324,61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062.67	11,015,968.61	12,173,58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52,536.25	218,790,257.39	200,106,803.4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11,453.69**	**45,209,292.76**	**25,890,79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3,942.00	2,545,137.07	1,154,00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942.00	2,545,137.07	1,154,00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78,468.88	29,082,546.48	13,183,24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78,468.88	29,082,546.48	13,183,24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84,526.88**	**-26,537,409.41**	**-12,029,23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99,970.00	30,1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7,000,000.00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99,970.00	47,15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00,000.00	12,920,000.00	19,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789.03	15,820,569.50	912,65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5,596.76	6,134,176.27	5,010,30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4,385.79	34,874,745.77	25,602,96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15,584.21**	**12,275,254.23**	**-12,602,96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2,511.02**	**30,947,137.58**	**1,258,59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34,437.60	11,887,300.02	10,628,70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76,948.62**	**42,834,437.60**	**11,887,300.0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如下：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发行人主要销售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等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32.11 万元、38,656.30 万元、37,884.05 万元。

发行人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1）试剂及耗材等产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仪器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签收时确认；（2）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的仪器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时确认。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提供仪器维保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在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维保服务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发行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发行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③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份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各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对比分析、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等，判断各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仪器安装报告、提单等；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抽取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和部分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使用情况；并核查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固定资产的计量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75.04 万元、5,896.23 万元和 7,367.38 万元，其中投放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0.31 万元、4,567.18 万元和 5,091.15 万元。由于固定资产金额重大，且投放设备的折旧政策、转入时点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固定资产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以抽样方式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回单等，核查固定资产的入账

金额是否准确；

③以抽样方式检查投放设备的出库单，评价投放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恰当性；

④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确认固定资产的存在并了解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⑤抽取投放设备进行函证，核实投放设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⑥参考同行业同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的估计是否合理；

⑦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测算，检查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金额的准确性。

⑧检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波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业发展和公司产品竞争力等方面。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容量较大，随着我国经济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分级诊断政策的推进和老年化人口数量的增加，驱动体外诊断医疗行业将保持着较快的发展，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包括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业务，可以满足不同医疗机构的差异化产品需求。

公司持续加大检验技术的自动化研发和诊断产品的开发，目前已拥有包括POCT、生化、化学发光等多个技术平台产品及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样本采集传输系统和全自动生化免疫检验流水线等自动化诊断仪器技术平台，已形成了仪器、试剂和耗材多系列产品的布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自动便检解决方案及全智慧生态实验室解决方案，未来随着检测菜单的不断丰

富，在体外诊断行业不断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将迎来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代理产品方面，公司代理销售贝克曼、VIRCELL,S.L.、意大利索灵、安图等多个国内外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市场需求。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指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研发投入等，相关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主营业务毛利率	53.09%	50.72%	48.08%
（2）期间费用率	34.05%	27.79%	30.19%
其中：研发投入占收入比	11.70%	7.40%	6.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08%、50.72%和 53.09%，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增长，毛利率水平反映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是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0.19%、27.79%和 34.05%，期间费用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对当期盈利规模有一定的影响，其中主要是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17.44 万元、2,860.52 万元和 4,432.62 万元，逐年大幅增加，作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和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保持着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公司当期的研发费用仍保持较高水平的投入，2020 年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572.09 万元，增幅 54.96%。研发费用的增加是导致公司当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减少的重要原因，但研发费用的投入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销售网络进一步完善，核心业务竞争力持续增强，自有产品规模的扩大带来公司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公司围绕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产品业务，提高产品技术、丰富产品系列，不断增加新产品

研发、新技术应用等高水平研发投入，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沃文特技术	2011-6-30	100%	是	是	是
2	澳拓美信	2014-3-17	100%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存在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采用分期收款形式的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

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

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

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二）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五、（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有关内容。

（十三）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或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组合	按固定比例 5%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及长期应收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

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 75%）]；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00
软件	10.0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

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六）收入

1、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

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等产品，提供仪器维保服务。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1）试剂及耗材等产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仪器在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签收时确认；（2）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的仪器在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时确认。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提供仪器维保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在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维保服务时确认。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等产品，提供仪器维保服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1）试剂及耗材等产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仪器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签收时确认；2）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的仪器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时确认。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提供仪器维保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在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维保服务时确认。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

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

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已经按照上述三项规定进行了调整，上述三项规定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20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数据无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11-203号《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345.80	-11,335.49	-34,13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8,616.29	5,865,992.85	2,239,119.9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28,755.2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62,271.00	-175,529.67	-42,342.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23,212.41	-4,546,066.24	18,544.2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71,276.52**	**1,133,061.45**	**2,181,187.0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295,082.72	1,000,559.69	408,203.5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76,193.80**	**132,501.76**	**1,772,983.5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20 年非经常性支出主要是捐赠支出、火灾导致的财产损失及计提的赔偿损失。

七、主要税收政策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1]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 20 号《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等文件，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GR2016510002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并在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GR2019510005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及可持续性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	-
出口退税金额	16.16	10.31	57.45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16.16**	**10.31**	**57.45**
利润总额	6,570.79	8,522.76	4,903.2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0.25%	0.12%	1.17%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公司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13	3.39	2.66
速动比率（倍）	3.50	2.78	1.97
资产负债率	23.24%	26.66%	35.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9	2.79	2.40
存货周转率（次）	3.36	3.60	3.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92.34	10,594.75	6,463.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23.05	6,648.94	3,901.63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10.67	6,635.69	3,724.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0%	7.40%	6.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9	1.38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5	0.94	0.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6	6.67	4.32

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该处利息费用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括利息资本化金额）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6.65%	1.28	1.28
	2019 年度	29.07%	-	-
	2018 年度	23.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7.55%	1.34	1.34
	2019 年度	29.01%	-	-
	2018 年度	22.12%	-	-

上述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7,884.05	-2.00%	38,656.30	39.90%	27,632.11
营业成本	17,826.86	-6.65%	19,096.06	33.09%	14,348.21
营业利润	7,298.40	-13.64%	8,450.98	73.14%	4,881.03
利润总额	6,570.79	-22.90%	8,522.76	73.82%	4,903.20
净利润	5,323.05	-19.94%	6,648.94	70.41%	3,90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3.05	-19.94%	6,648.94	70.41%	3,90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0.67	-15.45%	6,635.69	78.17%	3,724.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32.11 万元、 38,656.30 万元和 37,884.05 万元，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期分别变动 39.90%和-2.00%。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疗机构的门诊量减少，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01.63 万元、6,648.94 万元和 5,323.05 万元，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较上期变动 70.41%、-19.94%。2020 年度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较上期增加 54.96%和 16.85%,及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和火灾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虽然新冠疫情影响了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但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持续构建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仍坚持加大研发投入和完善市场布局，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将保持着较好的增长趋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646.24	99.37%	38,466.20	99.51%	27,493.51	99.50%
其他业务收入	237.81	0.63%	190.10	0.49%	138.60	0.50%
合计	**37,884.05**	**100.00%**	**38,656.30**	**100.00%**	**27,63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0%、99.51%和 99.37%，公司主营业务为诊断试剂、耗材和仪器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以下，主要来自于租赁、配件销

售等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自有产品收入和代理产品收入，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收入	17,967.96	47.73%	13,049.12	33.92%	8,769.95	31.90%
代理产品收入	19,678.28	52.27%	25,417.08	66.08%	18,723.56	68.10%
合 计	**37,646.24**	**100.00%**	**38,466.20**	**100.00%**	**27,49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93.51 万元、 38,466.20 万元和 37,646.24 万元，其中自有产品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自有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90%、33.92%和 47.73%，自有产品收入占比稳定上升。

（1）自有产品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769.95 万元、 13,049.12 万元和 17,967.96 万元，自有产品收入较上期分别增长 48.79%和 37.69%，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自有产品包括试剂、耗材和仪器等产品。

报告期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剂	9,584.28	53.34%	8,246.48	63.20%	5,118.30	58.36%
其中：POCT 试剂	2,027.14	11.28%	1,647.76	12.63%	890.10	10.15%
生化试剂	4,329.42	24.10%	4,830.24	37.02%	3,707.55	42.28%
化学发光试剂	3,227.72	17.96%	1,768.48	13.55%	520.66	5.94%
耗材	4,430.89	24.66%	3,531.14	27.06%	2,341.11	26.69%
仪器	3,952.78	22.00%	1,271.49	9.74%	1,310.53	14.94%
合计	**17,967.96**	**100.00%**	**13,049.12**	**100.00%**	**8,769.95**	**100.00%**

公司拥有 POCT、化学发光、生化等多个系列技术与产品平台，随着持续丰富的产品体系和不断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自有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结构中生化试剂和耗材分别占自有产品收入的比重均在 20%以上，但化学发光试剂和仪器的销售增长较快，各产品收入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 POCT 试剂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POCT 试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890.10 万元、 1,647.76 万元和 2,027.14 万元，分别占当期自有产品收入的 10.15%、12.63%和 11.28%。公司 POCT 试剂覆盖了便隐血（FOB）、血红蛋白&转铁蛋白（FOB&TF）、转铁蛋白（TF）等常规检测项目，公司 POCT 试剂销售量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 POCT 试剂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收入（万元）	2,027.14	23.02%	1,647.76	85.12%	890.10
销量（万人份）	995.24	14.76%	867.26	71.21%	506.55
平均单价（元/人份）	2.04	7.20%	1.90	8.13%	1.76

报告期内 POCT 试剂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主要是 FOB 试剂盒平均销售售价上涨和单价较高的检测项目销售量增加。

② 生化试剂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生化试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3,707.55 万元、 4,830.24 万元和 4,329.42 万元，占当期自有产品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2.28%、37.02%和 24.10%。公司生化检测已取得 60 余项产品注册证，已基本覆盖了肝功能、肾功能、血脂、糖代谢、心肌、炎症、胰腺、特种蛋白、电解质和无机离子等领域项目的检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菜单。报告期内生化试剂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收入（万元）	4,329.42	-10.37%	4,830.24	30.28%	3,707.55
销量（万毫升）	1,488.61	3.45%	1,438.92	27.44%	1,129.08
平均单价（元/毫升）	2.91	-13.36%	3.36	2.23%	3.28

2020 年生化试剂销量较 2019 年略有增加，但因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较多，导致公司生化试剂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10.37%。2020 年公司生化试剂平均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经销平均单价相对较低以及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③ 化学发光试剂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化学发光试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520.66 万元、 1,768.48 万元和 3,227.72 万元，占当期自有产品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94%、13.55%和 17.96%。公司化学发光试剂规模较小，但发展较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 25 项化学发光医疗器械注册证，覆盖甲状腺、性激素、糖代谢、骨代谢、心肌、炎症、生长发育等疾病领域。近年来，我国免疫诊断产业发展迅速，年复合增速超过 20%，免疫诊断已成为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最大的细分市场，其中化学发光技术发展速度最快。公司化学发光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占自有产品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化学发光试剂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收入（万元）	3,227.72	82.51%	1,768.48	239.66%	520.66
销量（万人份）	121.66	154.50%	47.80	267.98%	12.99
平均单价（元/人份）	26.53	-28.28%	37.00	-7.70%	40.08

报告期内化学发光试剂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经销平均单价较低，报告期内随着渠道的拓展公司经销收入增加。

④耗材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耗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2,341.11 万元、 3,531.14 万元和 4,430.89 万元，占当期自有产品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6.69%、27.06%和 24.66%。公司耗材主要包括容器类耗材和液体类耗材，主要用于样本的采集、稀释和冲洗等，报告

期内公司耗材销售数量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耗材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耗材（容器类）	收入（万元）	3,241.47	30.56%	2,482.84	58.60%	1,565.46
	销量（万支）	1,525.66	24.13%	1,229.12	56.89%	783.43
	平均单价（元/支）	2.12	5.18%	2.02	1.09%	2.00
耗材（液体类）	收入（万元）	1,189.42	13.46%	1,048.30	35.15%	775.65
	销量（万升）	28.79	33.83%	21.51	47.39%	14.60
	平均单价（元/升）	41.32	-15.22%	48.73	-8.30%	53.14

报告期内，容器类耗材单价较为稳定。液体类耗材单价呈现下降趋势的原因是主要品种液体耗材价格下降。

⑤仪器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仪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0.53 万元、 1,271.49 万元和 3,952.78 万元，占当期自有产品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4.94%、9.74%和 22.00%。公司仪器销售主要是全自动化粪便分析仪的销售，报告期内仪器销售数量分别为 282 台、294 台和 600 台，仪器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之后，自动化粪便检验代替人工/半自动化操作的趋势明显加快，特别是本次新冠疫情期间，为防止新冠病毒通过粪便产生传染，各医疗机构增加了全自动封闭粪便分析仪的采购，一定程度上加速了便检自动化趋势；另一方面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公司在 2014 年推出的 FA160 基础上，经过多年的研发于 2019 年推出 FA180/FA180S、FA280/FA280S 系列产品，可以满足不同检验市场的需求，高端产品销售的增加也带来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仪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收入（万元）	3,952.78	210.88%	1,271.49	-2.98%	1,310.53
销量（台）	600	104.08%	294	4.26%	282
平均单价（万元/台）	6.59	52.33%	4.32	-6.94%	4.65

2020 年仪器销售平均单价上升，主要是高端机型 FA280 自动化粪便分析仪销售量增加，该仪器平均销售价格较高。

（2）代理产品收入分析

公司代理产品的品牌主要是贝克曼、VIRCELL、安图生物、意大利索灵等，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收入按品牌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贝克曼	12,338.03	62.70%	15,483.80	60.92%	10,698.77	57.14%
VIRCELL,S.L.	1,227.76	6.24%	2,343.42	9.22%	1,663.32	8.88%
意大利索灵	1,154.54	5.87%	1,331.07	5.24%	1,236.74	6.61%
美国快臻	547.84	2.78%	1,467.96	5.78%	1,278.30	6.83%
安图生物	954.22	4.85%	1,022.21	4.02%	780.88	4.17%
其他品牌	3,455.88	17.56%	3,768.62	14.83%	3,065.56	16.37%
合 计	**19,678.28**	**100.00%**	**25,417.08**	**100.00%**	**18,72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收入分别为 18,723.56 万元、 25,417.08 万元和 19,678.28 万元，代理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10%、66.08%和 52.27%，公司代理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是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020 年度公司代理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新冠疫情导致医疗机构正常开诊的门诊量减少，而代理产品销售区域相对集中，客户和产品相对稳定，客户门诊量下降导致采购发行人产品减少。

3、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自有产品	5,506.06	14.63%	5,905.49	15.35%	4,165.74	15.15%

	代理产品	14,396.03	38.24%	19,696.99	51.21%	15,162.02	55.15%
直销收入小计		**19,902.10**	**52.87%**	**25,602.48**	**66.56%**	**19,327.75**	**70.30%**
经销	自有产品	12,461.90	33.10%	7,143.63	18.57%	4,604.21	16.75%
	代理产品	5,282.24	14.03%	5,720.09	14.87%	3,561.54	12.95%
经销收入小计		**17,744.14**	**47.13%**	**12,863.72**	**33.44%**	**8,165.76**	**29.70%**
合 计		**37,646.24**	**100.00%**	**38,466.20**	**100.00%**	**27,493.51**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直销和经销，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向全国拓展，经销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4、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28,548.81	75.83%	32,998.88	85.79%	24,080.39	87.59%
华东	3,076.14	8.17%	2,026.18	5.27%	1,057.25	3.85%
华南	2,238.04	5.94%	946.91	2.46%	590.01	2.15%
西北	1,256.82	3.34%	929.14	2.42%	549.00	2.00%
华北	1,077.37	2.86%	894.90	2.33%	448.92	1.63%
华中	700.20	1.86%	409.45	1.06%	283.15	1.03%
东北	616.38	1.64%	200.11	0.52%	157.38	0.57%
境内收入小计	**37,513.77**	**99.65%**	**38,405.57**	**99.84%**	**27,166.10**	**98.81%**
境外收入小计	**132.47**	**0.35%**	**60.63**	**0.16%**	**327.41**	**1.19%**
合 计	**37,646.24**	**100.00%**	**38,466.20**	**100.00%**	**27,493.51**	**100.00%**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境内西南地区，报告期内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59%、85.79%和 75.83%。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代理产品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地区，而随着自有产品的不断丰富和全国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西南地区以外的其他境内地区的销售收入都保持了连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西南地区以外区域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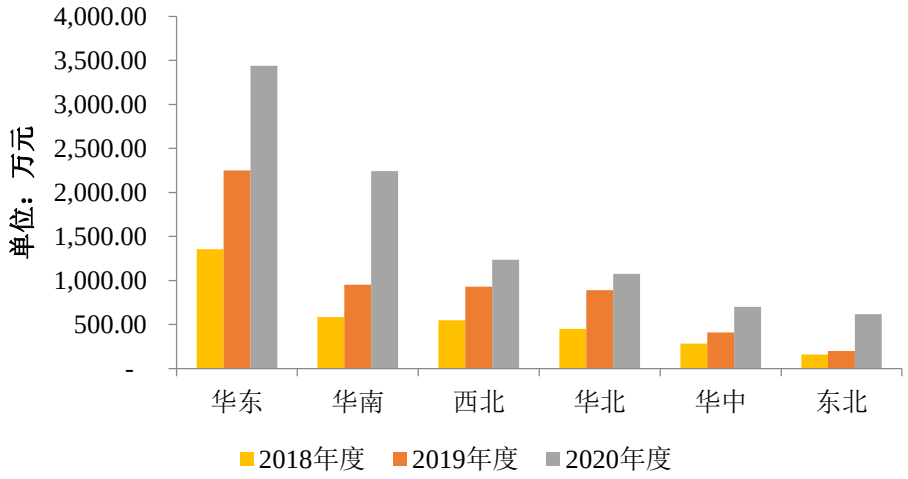

随着全国市场渠道的不断拓展，为公司不断丰富的自有产品的销售增长奠定了基础。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512.52	19.96%	7,963.32	20.70%	5,130.40	18.66%
第二季度	8,753.32	23.25%	9,000.51	23.40%	6,811.59	24.78%
第三季度	9,180.21	24.39%	11,979.29	31.14%	8,223.73	29.91%
第四季度	12,200.18	32.41%	9,523.07	24.76%	7,327.80	26.65%
合计	**37,646.24**	**100.00%**	**38,466.20**	**100.00%**	**27,493.51**	**100.00%**

2018 年、2019 年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的比重较为稳定，2020 年各季度收入占比呈现逐季度逐步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生产复工和下游医疗机构常规检查项目需求都受到较大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的缓和，终端医疗机构门诊逐步恢复，被抑制的检测需求得到释放，公司业务逐季度整体回升。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22.91 万元、38.86 万元和 10.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4%、0.10%和 0.03%，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因为客户关联主体回款、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等，总额金额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相关交易未出现争议或纠纷，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收入真实。

7、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7.27	0.28	0.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款总金额	42,443.31	38,128.72	31,917.67
占比	0.04%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款总金额比重均低于0.1%，主要为满足客户临时性付款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0.03	17.38	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付款总金额	21,620.21	20,946.95	19,691.44
占比	0.00%	0.08%	0.01%

现金采购付款主要用于少量原料、五金配件等采购，占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付款总金额比例均低于 0.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进行严格管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的发生一致，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现金交易真实、合理。发生现金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执行了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并得到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上述现金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658.55	99.06%	18,955.55	99.26%	14,274.29	99.48%
其他业务成本	168.31	0.94%	140.51	0.74%	73.92	0.52%
合计	**17,826.86**	**100.00%**	**19,096.06**	**100.00%**	**14,348.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274.29 万元、 18,955.55 万元和 17,658.55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26%和 99.06%，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自有产品成本和代理产品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直接材料	5,384.42	30.49%	2,965.40	15.64%	2,283.79	16.00%
	直接人工	307.46	1.74%	298.02	1.57%	268.73	1.88%
	制造费用	330.12	1.87%	311.57	1.64%	320.28	2.24%
	委托加工	190.27	1.08%	527.92	2.79%	211.31	1.48%
	运输费用	285.83	1.62%	-	-	-	-
自有产品小计		**6,498.11**	**36.80%**	**4,102.91**	**21.64%**	**3,084.12**	**21.61%**

代理产品小计	**11,160.44**	**63.20%**	**14,852.64**	**78.36%**	**11,190.17**	**78.39%**
合 计	**17,658.55**	**100.00%**	**18,955.55**	**100.00%**	**14,27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自有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21.61%、21.64%和 36.80%，自有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相对于自有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自有产品的毛利率整体高于代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不断上升，主要是公司在 2020 年存在部分耗材由委托加工改成直接成品采购，导致直接材料增加；同时因为仪器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20 年公司仪器销售占比增加也是当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提升的重要原因。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的分析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的有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三）毛利和毛利率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试剂	7,924.80	39.51%	6,821.30	34.87%	4,052.85	30.51%
	耗材	2,348.18	11.71%	2,083.94	10.65%	1,519.42	11.44%
	仪器	1,196.87	5.97%	40.96	0.21%	113.56	0.85%
自有产品小计		**11,469.85**	**57.19%**	**8,946.21**	**45.74%**	**5,685.83**	**42.80%**
代理产品	试剂	6,741.68	33.61%	8,034.45	41.08%	6,113.13	46.02%
	耗材	1,582.06	7.89%	1,793.09	9.17%	1,376.70	10.36%
	仪器	194.10	0.97%	736.91	3.77%	43.56	0.33%
代理产品小计		**8,517.84**	**42.47%**	**10,564.45**	**54.01%**	**7,533.39**	**56.71%**
主营业务		**19,987.69**	**99.65%**	**19,510.65**	**99.75%**	**13,219.22**	**99.51%**

其他业务	**69.50**	**0.35%**	**49.59**	**0.25%**	**64.68**	**0.49%**
合 计	**20,057.19**	**100.00%**	**19,560.24**	**100.00%**	**13,28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金额分别为 13,283.90 万元、 19,560.24 万元和 20,057.19 万元，其中公司自有产品毛利额占比分别为42.80%、45.74%和57.19%，自有产品毛利额逐步增加，已发展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有产品平均毛利率	63.84%	68.56%	64.83%
代理产品平均毛利率	43.29%	41.56%	40.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53.09%	50.72%	48.08%
其他业务毛利率	29.23%	26.08%	46.67%
综合毛利率	52.94%	50.60%	48.0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07%、50.60%和 52.94%，逐年上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结构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占比变动	毛利率
自有产品	63.84%	25.03%	68.56%	6.86%	64.83%
代理产品	43.29%	-21.37%	41.56%	-4.76%	40.2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53.09%	-0.09%	50.72%	0.23%	48.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08%、50.72%和53.09%，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因为自有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报告期内自有产品毛利贡献率分别为43.01%、45.85%和57.38%，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贡献度增加。

（3）自有产品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分产品结构的毛利率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试剂	82.69%	69.09%	82.72%	76.25%	79.18%	71.28%
其中：POCT 试剂	67.77%	11.98%	67.66%	12.46%	65.50%	10.25%
生化试剂	81.19%	30.65%	83.32%	44.99%	80.37%	52.41%
化学发光试剂	94.05%	26.47%	95.10%	18.80%	94.11%	8.62%
耗材	53.00%	20.47%	59.02%	23.29%	64.90%	26.72%
仪器	30.28%	10.43%	3.22%	0.46%	8.67%	2.00%
合计	**63.84%**	**100.00%**	**68.56%**	**100.00%**	**6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4.83%、68.56%和 63.84%，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自有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所有下降，主要是受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仪器销售增加影响。

公司的自有产品包括试剂、耗材和仪器，各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 POCT 试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POCT 试剂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67.77%	0.16%	67.66%	3.30%	65.50%
销量（万人份）	995.24	14.76%	867.26	71.21%	506.55
平均单价（元/人份）	2.04	7.20%	1.90	8.13%	1.76
平均单位成本（元/人份）	0.66	6.85%	0.61	1.36%	0.61

报告期内，公司 POCT 试剂毛利率分别为 65.50%、67.66%和 67.77%，总体呈现稳中有升趋势。

②生化试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生化试剂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81.19%	-2.55%	83.32%	3.67%	80.37%
销量（万毫升）	1,488.61	3.45%	1,438.92	27.44%	1,129.08
平均单价（元/毫升）	2.91	-13.36%	3.36	2.23%	3.28
平均单位成本（元/毫升）	0.55	-2.31%	0.56	-13.13%	0.64

报告期内，公司生化试剂毛利率分别为 80.37%、83.32%和 81.19%，较为稳定。

③化学发光试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化学发光试剂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94.05%	-1.10%	95.10%	1.05%	94.11%
销量（万人份）	121.66	154.50%	47.80	267.98%	12.99
平均单价（元/人份）	26.53	-28.28%	37.00	-7.70%	40.08
平均单位成本（元/人份）	1.58	-13.02%	1.81	-23.13%	2.36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发光试剂毛利率分别为 94.11%、95.10%和 94.05%，总体稳定。

④耗材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耗材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耗材（容器类）	毛利率	42.27%	-12.59%	48.36%	-14.44%	56.52%
	销量（万支）	1,525.66	24.13%	1,229.12	56.89%	783.43
	平均单价（元/支）	2.12	5.18%	2.02	1.09%	2.00
	平均单位成本（元/支）	1.23	17.58%	1.04	20.06%	0.87
耗材（液体类）	毛利率	82.22%	-2.41%	84.25%	2.98%	81.81%
	销量（万升）	28.79	33.83%	21.51	47.39%	14.60
	平均单价（元/升）	41.32	-15.22%	48.73	-8.30%	53.14

	平均单位成本（元/支）	7.35	-4.27%	7.68	-20.58%	9.66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类耗材的毛利率保持稳定，容器类的耗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6.52%、48.36%和 42.27%。报告期内容器类耗材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单位采集管加工费用上升及 2020 年公司采集管逐步变更为直接成品采购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⑤仪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仪器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33.82%	1046.37%	2.95%	-70.86%	10.12%
销量（台）	600	104.08%	294	4.26%	282
平均单价（万元/台）	6.59	52.33%	4.32	-6.94%	4.65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台）	4.59	9.74%	4.19	-1.39%	4.24

报告期内，公司仪器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2018 年、2019 年仪器销售主要机型是 FA160，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市场处于培育期，单价相对较低，同时公司 2019 年高端产品 FA280 推出，对老机型 FA160 进行优惠销售。2020 年仪器毛利率上升主要是高端机型 FA280 实现规模化的销售，FA280 性能更强，产品定价较高。

3、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威科技	59.00%	67.17%	64.89%
九强生物	61.45%	68.74%	68.69%
亚辉龙	60.71%	50.74%	39.32%
平均值	**60.39%**	**62.22%**	**57.63%**
发行人	**53.09%**	**50.72%**	**48.08%**

如上表，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与行业平均值变动

趋势一致，均呈上升趋势。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与行业中的亚辉龙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主要是两家公司自有产品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期，自有产品收入占比稳步上升，自有产品毛利率要高于代理产品，所以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公司存在代理产品销售业务，公司代理产品的毛利率低于自有产品毛利率，随着公司自有产品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升，与同行业平均值差距缩小。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332.19	14.08%	4,563.42	11.81%	3,823.91	13.84%
管理费用	2,998.20	7.91%	3,112.89	8.05%	2,446.21	8.85%
研发费用	4,432.62	11.70%	2,860.52	7.40%	1,817.44	6.58%
财务费用	137.67	0.36%	207.39	0.54%	253.45	0.92%
合计	**12,900.67**	**34.05%**	**10,744.22**	**27.79%**	**8,341.01**	**30.1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341.01 万元、 10,744.22 万元和 12,900.67 万元，期间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19%、27.79%和 34.05%，2020 年度比重总体上升，主要是因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营销等方面较上年同期投入增加。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63.92	44.33%	1,627.41	35.66%	1,485.31	38.84%
折旧及摊销	1,657.49	31.08%	1,207.45	26.46%	854.47	22.35%
差旅费	580.86	10.89%	547.15	11.99%	456.11	11.93%
业务招待费	285.39	5.35%	335.14	7.34%	278.94	7.29%
宣传推广费	252.04	4.73%	275.91	6.05%	313.84	8.21%
运费	-	0.00%	251.89	5.52%	214.93	5.62%
维保费	106.61	2.00%	213.93	4.69%	137.88	3.61%
其他	85.88	1.61%	104.54	2.29%	82.43	2.16%
合计	**5,332.19**	**100.00%**	**4,563.42**	**100.00%**	**3,82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823.91 万元、 4,563.42 万元和 5,332.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4%、11.81%和 14.08%。随着自有产品业务的发展和新产品的推出，发行人的销售费用逐年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结构整体稳定，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差旅费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3.12%、74.11%和 86.31%，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威科技	24.44%	24.40%	30.19%
九强生物	23.55%	11.53%	12.32%
亚辉龙	18.00%	17.65%	17.11%
平均值	**22.00%**	**17.86%**	**19.87%**
公司	**14.08%**	**11.81%**	**13.84%**

注：九强生物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大幅增加主要是：1、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5.55%股权；2、销售人员增加薪酬增加；3、疫情期间增加推广费用等所致，相关资料来自于九强生物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值一致，销售费用率整体上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九强生物相当，但低于爱威科技和亚辉龙，主要原因为：（1）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业务结构中存在代理产品收入，报

告期内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10%、66.08%和 52.27%。一般而言代理产品涉及的市场推广等费用相对较低，同时代理业务主要集中在一定的区域，发生的销售费用亦相对较少，如可比公司中，同样存在代理业务的亚辉龙的销售费用率低于不存在代理业务的爱威科技；（2）产品结构和市场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是粪便检测和生化检测试剂，市场推广费用相对较低，同行业公司中亚辉龙主要是化学发光产品为主，其 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和以生化试剂为主的九强生物。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42.29	44.77%	1,526.32	49.03%	1,229.49	50.26%
股份支付	319.44	10.65%	456.88	14.68%	-	-
折旧及摊销	343.07	11.44%	288.96	9.28%	223.95	9.15%
房租水电费	258.29	8.61%	270.46	8.69%	276.02	11.28%
办公会议费	190.67	6.36%	176.00	5.65%	264.14	10.80%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201.07	6.71%	79.60	2.56%	88.04	3.60%
业务招待费	61.98	2.07%	68.26	2.19%	93.64	3.83%
其他	281.38	9.38%	246.39	7.92%	270.94	11.08%
合计	**2,998.20**	**100.00%**	**3,112.89**	**100.00%**	**2,44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446.21 万元、 3,112.89 万元和 2,998.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8.05%和 7.91%，管理费用结构整体稳定。

2019 年、2020 年发生的股份支付为激励公司员工产生，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以员工激励时间前后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为依据，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威科技	7.31%	6.49%	6.66%
九强生物	5.33%	3.78%	3.92%
亚辉龙	6.05%	7.38%	7.10%
平均值	**6.23%**	**5.89%**	**5.89%**
公司	**7.91%**	**8.05%**	**8.85%**

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目前公司经营场所主要是租赁取得，相关租金支出较大，同时公司收入规模要小于九强生物和亚辉龙。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47.31	37.16%	1,206.55	42.18%	810.29	44.58%
材料费	1,551.24	35.00%	1,193.60	41.73%	687.25	37.81%
临床测试	459.96	10.38%	101.62	3.55%	44.53	2.45%
注册费用	350.20	7.90%	92.19	3.22%	76.61	4.22%
折旧及摊销	231.06	5.21%	128.51	4.49%	118.98	6.55%
其他	192.85	4.35%	138.04	4.83%	79.78	4.39%
合计	**4,432.62**	**100.00%**	**2,860.52**	**100.00%**	**1,817.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1,817.44 万元、2,860.52 万元和 4,432.62 万元，占自有产品收入比重分别为 20.72%、21.92%和 24.67%，占比逐年上升。

公司专注于医学诊断自动化技术和诊断产品的研发，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

（2）研发项目投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进展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421.38	536.68	391.90	FA180、FA280 成熟应用，FA170 研究阶段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LA2000）	481.14	418.45	291.95	工业化放大阶段
实验室自动化系统	762.51	263.84	112.68	研究阶段
术前八项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651.40	320.28	312.92	临床阶段
甲功七项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97.37	68.34	104.45	成熟应用
生殖激素七项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56.06	64.70	29.09	成熟应用
感染两项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71.88	64.26	55.95	成熟应用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17.35	6.15	22.82	成熟应用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43.36	18.34	-	小试阶段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61.00	88.35	-	小试阶段
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72	52.95	15.75	中试阶段
幽门螺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9.73	22.57	16.18	中试阶段
便隐血（FOB）非定值质控品	47.94	3.99	-	成熟应用

公司研发主要围绕自动化检验仪器及试剂、耗材进行，不断丰富产品线及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未来将持续围绕实验室新产品开发和人才的引进。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威科技	12.55%	10.78%	12.73%
九强生物	9.32%	8.36%	7.88%
亚辉龙	10.33%	9.29%	7.30%
平均值	**10.73%**	**9.48%**	**9.31%**
公司	**11.70%**	**7.40%**	**6.5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当，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值一致。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自有产品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使产品检测项目进一步丰富以及进行更高端检验仪器的开发，公司需要持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34.66	217.34	219.40
减：利息收入	102.26	53.60	8.65
加：汇兑损益（收益为负）	-0.25	-0.02	1.86
融资担保费	-	39.43	36.00
其他支出	5.52	4.24	4.83
合计	**137.67**	**207.39**	**253.4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29	145.23	91.71
教育费附加	57.55	62.24	39.30
地方教育附加	38.37	41.49	26.20
印花税	34.52	14.57	12.55
土地使用税	17.51	11.68	-
车船税	0.99	0.96	0.81
合计	**283.23**	**276.16**	**170.5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随着业务规模变化而变化，其中 2019 年、2020

年度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公司 2019 年购买了土地。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6.63	419.60	152.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12	2.28	1.85
总计	**643.75**	**421.88**	**154.16**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生物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35.50	282.95	75.58	收益相关
2	科技创新支持资金	110.00	-	-	收益相关
3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100.00	-	-	收益相关
4	重点储备项目前期工作策划补助	55.00	-	-	收益相关
5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40.00	-	-	收益相关
6	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	32.27	-	-	收益相关
7	临床试验研究补助资金	-	55.50	-	收益相关
8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补贴款	-	28.85	-	收益相关
9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2019 瞪羚企业认定资金	-	20.00	-	收益相关
10	医疗参展补贴款	-	-	36.59	收益相关
11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资金	-	-	10.90	收益相关
12	知识产权及专利补助款	-	-	10.21	收益相关
13	其他	63.86	32.30	19.03	收益相关
合计		**636.63**	**419.60**	**152.30**	

3、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39.95
存货跌价损失	-43.82	-117.70	-5.6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71	-	-
总计	**-67.53**	**-117.70**	**-45.63**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列示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不再列入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200.06	-402.60	-
总计	**-200.06**	**-402.60**	**-**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损失。

4、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	100.00	3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9	0.18	-
其他	1.35	0.01	0.18
总计	**1.44**	**100.19**	**30.18**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9 年的政府补助为收到的 100.00 万元融资补贴，2018 年的政府补助为天府万人资助计划获得的奖励。

5、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提赔偿款项	302.88	-	-
对外捐赠	292.08	16.21	3.00
非常损失	112.75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60	10.85	3.59
其他	2.75	1.35	1.41
总计	**729.05**	**28.41**	**8.00**

公司 2020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沃文特技术租赁仓库发生火灾产生了存货损失和因诉讼预提了相关赔偿损失，以及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对外的捐赠。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5.86	2,034.67	1,082.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8.13	-160.85	-81.30
总计	**1,247.73**	**1,873.82**	**1,001.57**

其中，报告期各期的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570.79	8,522.76	4,903.2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2.70	2,130.69	1,225.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2.35	-184.81	-79.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7.80	195.01	49.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10.42	-267.07	-194.45
所得税费用	1,247.73	1,873.82	1,001.57

（六）税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和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1,348.30	699.00	651.57

本期缴纳	2,072.00	1,385.37	1,035.44
期末余额	842.15	1,348.30	699.00
所得税费用	1,247.73	1,873.82	1,001.57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年度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256.81	164.78	214.95
本期缴纳	1,809.25	1,997.92	1,312.10
期末余额	319.95	256.81	164.78

十、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5,173.76	67.16%	28,811.17	76.67%	20,813.94	77.35%
非流动资产	17,199.36	32.84%	8,764.81	23.33%	6,093.52	22.65%
合计	**52,373.12**	**100.00%**	**37,575.98**	**100.00%**	**26,907.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907.47 万元、 37,575.98 万元和 52,373.12 万元。资产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新园区建设的推进，在建工程金额增加。

（一）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966.39	28.33%	5,713.25	19.83%	1,799.07	8.64%
应收票据	-	-	-	-	4.75	0.02%
应收账款	17,003.16	48.34%	16,116.84	55.94%	11,608.35	55.77%

预付款项	1,515.01	4.31%	634.45	2.20%	1,077.05	5.17%
其他应收款	181.18	0.52%	209.72	0.73%	254.09	1.22%
存货	5,421.94	15.41%	5,191.19	18.02%	5,411.10	2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2.28	1.46%	533.26	1.85%	92.87	0.45%
其他流动资产	573.80	1.63%	412.47	1.43%	566.66	2.72%
流动资产合计	**35,173.76**	**100.00%**	**28,811.17**	**100.00%**	**20,813.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813.94 万元、 28,811.17 万元和 35,173.76 万元，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增长的趋势。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当期末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1%、93.79%和 92.0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01	0.02%	0.83	0.01%	66.73	3.71%
银行存款	9,775.91	98.09%	5,692.41	99.64%	1,727.34	96.01%
其他货币资金	188.48	1.89%	20.01	0.35%	5.00	0.28%
合计	**9,966.39**	**100.00%**	**5,713.25**	**100.00%**	**1,799.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99.07 万元、 5,713.25 万元和 9,966.3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4%、19.83%和 28.33%。2019 年、2020 年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自有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现金流增加及股东投资款增加。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专项资金	168.40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8	20.01	5.00
合计	**188.48**	**20.01**	**5.00**

注：2021 年 6 月 9 日，沃文特技术因诉讼被申请财产保全，冻结银行存款 650.0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核算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5.00	0.25
合计	**-**	**-**	**-**	**-**	**5.00**	**0.25**

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146.75	17,101.37	12,296.16
坏账准备	1,143.58	984.53	687.8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003.16	16,116.84	11,608.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08.35 万元、 16,116.84 万元和 17,003.16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7%、55.94%和 48.34%。

①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146.75	17,101.37	12,296.16

营业收入	37,884.05	38,656.30	27,632.1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7.90%	44.24%	44.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应收成都大学附属医院款项和应收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的分期销售款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调整至“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应收医疗机构的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	2,329.17	458.41	602.74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	36.82	121.28	26.26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08.65	54.70	32.68
合计	**2,474.64**	**634.39**	**661.68**
期后回款金额	**1,083.23**	**488.37**	**545.50**
期后回款率	**43.77%**	**76.98%**	**82.44%**

注；回款金额系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的回款金额。

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医院客户和部分合作较为稳定的经销商客户，从历史合作情况来看，上述客户信用良好，期后回款处于正常状态，坏账损失风险较小，公司对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 年末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2,667.29	166.59	14.70%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1,690.41	111.20	9.32%
	四川省雅丰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96.77	69.84	7.70%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079.26	53.96	5.95%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医院	906.05	45.30	4.99%
	合计	**7,739.78**	**446.90**	**42.65%**
2019 年末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1,592.46	80.22	9.31%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500.21	75.01	8.77%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医院	1,040.86	52.04	6.09%
	四川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904.97	70.26	5.29%
	四川省雅丰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39.36	33.47	3.74%
	合计	**5,677.85**	**311.00**	**33.20%**
2018 年末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557.34	77.87	12.67%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医院	946.10	47.30	7.69%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716.92	41.05	5.83%
	四川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666.01	38.22	5.42%
	四川省雅丰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13.47	42.90	4.99%
	合计	**4,499.84**	**247.34**	**36.60%**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672.10	86.36%	783.61	16,466.98	96.29%	823.35	11,634.48	94.62%	581.72
1-2 年	2,329.17	12.84%	232.92	458.41	2.68%	45.84	602.74	4.90%	60.27
2-3 年	36.82	0.20%	18.41	121.28	0.71%	60.64	26.26	0.21%	13.13
3 年以上	108.65	0.60%	108.65	54.70	0.32%	54.70	32.68	0.27%	32.68
合计	**18,146.75**	**100.00%**	**1,143.58**	**17,101.37**	**100.00%**	**984.53**	**12,296.16**	**100.00%**	**687.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爱威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九强生物	3%	17%	63%	94%	96%	100%

亚辉龙	5%	10%	30%	50%	80%	100%
沃文特	5%	10%	5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于其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14.71	99.98%	631.46	99.53%	1,070.45	99.39%
1-2 年	-	-	0.37	0.06%	6.54	0.61%
2-3 年	0.30	0.02%	2.61	0.41%	0.06	0.01%
合计	**1,515.01**	**100.00%**	**634.45**	**100.00%**	**1,077.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77.05 万元、 634.45 万元和 1,515.0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2.20%和 4.31%。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之内，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2020 年预付款项金额增加，主要是预付仪器及配件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1	珠海丰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	19.80%
2	四川英博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92.62	19.31%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8.06	5.81%
4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65.20	4.30%
5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62.11	4.10%
合计			**807.99**	**53.33%**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总体金额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向供应商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具体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260.31	82.73%	242.59	86.23%	252.83	80.97%
代垫社保公积金等款项	26.83	8.53%	17.20	6.11%	14.82	4.75%
备用金	24.48	7.78%	14.45	5.14%	11.98	3.84%
其他	3.02	0.96%	7.09	2.52%	32.62	10.45%
账面余额	**314.64**	**100.00%**	**281.33**	**100.00%**	**312.26**	**100.00%**
坏账准备	133.46	-	71.61	-	58.17	-
账面价值	**181.18**	**-**	**209.72**	**-**	**254.0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09 万元、 209.72 万元和 181.1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22%、0.73%和 0.52%。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向供应商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占比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8.00	18.43%
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8.00	18.43%
3	四川博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53	8.43%
4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19	6.42%
5	成都华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	5.72%
	合计		**180.72**	**57.44%**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796.30	33.13%	882.03	16.99%	783.72	14.48%
在产品	574.73	10.60%	481.26	9.27%	263.41	4.87%
库存商品	2,761.02	50.92%	3,714.36	71.55%	4,122.77	76.19%

发出商品	289.88	5.35%	68.77	1.32%	224.84	4.16%
委托加工物资	-	-	44.77	0.86%	16.37	0.30%
合计	**5,421.94**	**100.00%**	**5,191.19**	**100.00%**	**5,411.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1.10 万元、 5,191.19 万元和 5,421.9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余额比例分别为 26.00%、18.02%和 15.41%，金额相对较为稳定。2020 年末原材料增幅较大，主要是年底加大生产材料备货；库存商品减少主要是代理产品的库存减少。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5,579.52	5,311.55	5,416.79
存货跌价准备	157.58	120.36	5.69
其中：库存商品	157.58	120.36	5.69
存货账面价值	5,421.94	5,191.19	5,411.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257.49 万元、451.63 万元和 336.5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仪器配件等产品备货及部分滞销仪器导致。公司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55.58	611.25	103.3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3.30	77.99	10.44
合计	**512.28**	**533.26**	**92.87**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系公司分期

收款销售设备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二）、2、长期应收款”的相关内容。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519.35	358.02	537.28
预缴所得税	54.45	54.45	29.38
合计	**573.80**	**412.47**	**56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和预缴所得税。

（二）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407.36	2.37%	743.09	8.48%	91.37	1.50%
固定资产	7,367.38	42.84%	5,896.23	67.27%	4,875.04	80.00%
在建工程	6,889.16	40.05%	269.18	3.07%	-	-
无形资产	607.35	3.53%	647.80	7.39%	98.16	1.61%
长期待摊费用	706.42	4.11%	658.45	7.51%	696.46	1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46	4.43%	443.33	5.06%	282.48	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23	2.68%	106.72	1.22%	50.00	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9.36**	**100.00%**	**8,764.81**	**100.00%**	**6,093.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093.52 万元、 8,764.81 万元和 17,199.36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65%、23.33%和32.84%。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在公司新园区建设进度增加。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435.23	789.44	96.56
坏账准备	27.87	46.35	5.19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407.36	743.09	91.37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分期付款销售单价较高的仪器产生，客户包括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等。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0 年末	仪器设备	10,860.73	4,481.36	23.71	6,355.65
	运输工具	1,266.66	462.39	-	804.27
	办公设备	276.06	179.18	-	96.88
	电子设备	228.08	117.50	-	110.58
	合计	**12,631.52**	**5,240.43**	**23.71**	**7,367.38**
2019 年末	仪器设备	8,306.01	2,920.03	-	5,385.99
	运输工具	711.60	424.63	-	286.97
	办公设备	270.58	149.96	-	120.62
	电子设备	189.96	87.32	-	102.65
	合计	**9,478.16**	**3,581.93**	**-**	**5,896.23**
2018 年末	仪器设备	6,094.30	1,683.93	-	4,410.37
	运输工具	690.98	402.28	-	288.70
	办公设备	247.73	158.77	-	88.95
	电子设备	165.68	78.66	-	87.02
	合计	**7,198.69**	**2,323.65**	**-**	**4,875.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75.04 万元、 5,896.23 万元和 7,367.38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增加而增加，其中仪器

设备增加主要系公司提供给客户使用的仪器数量增加。

②固定资产折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爱威科技	10	5	5	5
九强生物	3-10	4-10	5	3-5
亚辉龙	5-10	4	3-5	3-5
发行人	5	5	3-5	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分析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及市场状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内部管理经营分析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上述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于各报告期期末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仪器设备等，2020 年末公司存在个别仪器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按照预计净残值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并将该资产的固定资产价值减至可回收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仪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减值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合理、信息披露充分。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园区建设	6,504.11	267.20	-
零星工程	385.06	1.98	-
合计	**6,889.16**	**269.1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18 万元和 6,889.16 万元，主要为新园区建设项目。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580.22	48.55	531.67
	软件	112.39	36.70	75.69
	合计	**692.60**	**85.25**	**607.35**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580.22	19.34	560.88
	软件	112.39	25.46	86.93
	合计	**692.60**	**44.80**	**647.80**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112.39	14.22	98.16
	合计	**112.39**	**14.22**	**98.1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各期末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98.16 万元、 647.80 万元和 607.35 万元，无形资产余额增加主要是 2019 年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装修费	706.42	658.45	696.46
合计	**706.42**	**658.45**	**696.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696.46 万元、 658.45 万元和 706.42 万元，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实验室装修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45.27	288.43	172.43
可抵扣亏损	191.64	16.37	55.42
未决诉讼	75.72	-	-
应计返利	29.40	30.95	18.06
未确认融资收益	41.37	53.61	4.33
融资租赁	38.23	34.46	22.83
职工教育经费	22.91	12.89	5.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91	6.62	3.47
合计	**761.46**	**443.33**	**282.4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未决诉讼等组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64%、5.06%和 4.43%，占比较低。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506.68	69.88%	8,488.57	84.73%	7,833.18	81.42%
非流动负债	3,666.76	30.12%	1,530.22	15.27%	1,787.93	18.58%

合计	12,173.44	100.00%	10,018.79	100.00%	9,621.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621.11 万元、 10,018.79 万元和 12,173.4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42%、84.73%和 69.88%，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1、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15.33	27.22%	3,086.61	36.36%	2,472.00	31.56%
应付账款	1,599.03	18.80%	1,281.52	15.10%	1,001.18	12.78%
预收款项	-	-	437.88	5.16%	349.17	4.46%
合同负债	749.12	8.8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06.24	16.53%	1,018.70	12.00%	827.89	10.57%
应交税费	1,325.17	15.58%	1,775.43	20.92%	963.70	12.30%
其他应付款	288.77	3.39%	319.72	3.77%	1,731.27	2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71	8.84%	568.72	6.70%	487.97	6.23%
其他流动负债	71.30	0.8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06.68**	**100.00%**	**8,488.57**	**100.00%**	**7,833.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833.18 万元、 8,488.57 万元和 8,506.68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保持平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中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合计金额占当期末流动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7.21%、84.38%和 78.1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2,310.00	2,080.00	1,972.00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	1,000.00	500.00

借款利息	5.33	6.61	-
合计	**2,315.33**	**3,086.61**	**2,47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72.00 万元、 3,086.61 万元和 2,315.3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1.56%、36.36%和 27.22%。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各期借款金额变动与公司经营需求相关。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1,472.04	1,260.28	993.60
其他	126.99	21.24	7.58
合计	**1,599.03**	**1,281.52**	**1,001.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1.18 万元、 1,281.52 万元和 1,599.0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2.78%、15.10%和 18.8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货款余额增加。2020 年末应付账款中其他主要是应付装修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1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4.01	16.51%
2	四川迪恩爱科技有限公司	204.40	12.78%
3	四川省鸿盛睿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9.72	6.86%
4	成都海晨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4.99	6.57%
5	四川泛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7.01	6.07%
合计		**780.13**	**48.79%**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	437.88	349.17
合计	**-**	**437.88**	**349.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49.17 万元、 437.88 万元和 0 万元。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货款，随着公司自有产品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增加，2020 年按照新准则规定，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581.74	-	-
应计返利	167.38	-	-
合计	**749.12**	**-**	**-**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应计返利，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预收货款和应计返利余额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1,406.24	1,018.70	827.89
合计	**1,406.24**	**1,018.70**	**827.89**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27.89 万元、 1,018.70 万元和 1,406.24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7%、12.00%和 16.5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员工人数上升及薪酬奖金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896.60	1,402.75	728.38
增值税	319.95	256.81	164.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6.07	87.44	48.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8	15.54	11.56
教育费附加	9.59	6.66	4.95
地方教育附加	6.39	4.44	3.30
印花税	4.18	1.80	2.39
合计	**1,325.17**	**1,775.43**	**963.70**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963.70 万元、 1,775.43 万元和 1,325.1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0%、20.92%和 15.58%。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所得税和增值税，2020 年末应付企业所得税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业绩较 2019 年减少导致本期所得税额减少。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4.45
应付股利	-	-	1,500.00
其他应付款	288.77	319.72	226.82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153.32	102.40	76.77
应付费用款项	127.30	205.64	99.78
其他	8.16	11.68	50.27
合计	**288.77**	**319.72**	**1,73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1,731.27 万元、 319.72 万元和 288.7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0%、3.77%和 3.39%。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应付股利，该股利已于 2019 年 5 月发放；2020 年和 2019 年应付利息已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科目。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71	568.72	487.97
合计	**751.71**	**568.72**	**48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一）、2、（2）长期应付款”的相关内容。

2、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000.00	54.54%	-	-	-	-
长期应付款	853.89	23.29%	1,355.16	88.56%	1,669.22	93.36%
预计负债	302.88	8.26%	175.06	11.44%	118.71	6.64%
递延收益	510.00	13.9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6.76**	**100.00%**	**1,530.22**	**100.00%**	**1,787.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87.93 万元、 1,530.22 万元和 3,666.76 万元，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构成，合计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6%、88.56%和 77.83%。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	-	-
合计	**2,000.00**	**-**	**-**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的合同，期限为 7 年，贷款用于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三）借款、抵押合同”的相关内容。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853.89	1,355.16	1,669.22
其中：长期应付款	898.95	1,472.15	1,853.67
未确认融资费用	-45.06	-117.00	-184.45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向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仪器设备形成，仪器价值 2,528.23 万元，租赁期为 5 年，按月或季度支付租金并确认融资费用。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决诉讼	302.88	-	-
应计返利	-	175.06	118.71
合计	**302.88**	**175.06**	**118.71**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应付经销商返利，2020 年根据新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金额为 167.38 万元，应付返利金额随着业务销售规模增加而增加。2020 年末预计负债为计提的未决诉讼款项，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十一节、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有关内容。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510.00	-	-
合计	**510.00**	-	-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2020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60.00	-	-	资产相关
2		30.00	-	-	收益相关
3	成都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20.00	-	-	收益相关
合计		**510.00**	-	-	

（二）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94.77	10.68%	4,134.00	15.00%	4,000.00	23.14%
资本公积	26,264.27	65.33%	8,990.82	32.63%	5,502.94	31.83%
盈余公积	298.98	0.74%	1,424.25	5.17%	975.06	5.64%
未分配利润	9,341.66	23.24%	13,008.12	47.20%	6,808.36	3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99.68	100.00%	27,557.19	100.00%	17,286.36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99.68**	**100.00%**	**27,557.19**	**100.00%**	**17,286.36**	**100.00%**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4,134.00	4,000.00	4,000.00
本期增加	160.77	134.00	-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4,294.77	4,134.00	4,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4,000 万元、4,134 万元和 4,294.77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主要是股东投资款增加。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演变”的有关内容。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8,990.82	5,502.94	5,502.94
股东增资	6,839.23	2,881.00	-
股东捐赠	-	150.00	-
股改净资产转入	10,114.78	-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19.44	456.88	-
期末余额	26,264.27	8,990.82	5,502.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5,502.94 万元、 8,990.82 万元和 26,264.27 万元。

2019 年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包括：（1）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2）员工激励形成股份支付的资本公积增加及股东支付的高管薪酬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2020 年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包括：（1）股改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2）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3）员工激励形成股份支付的资本公积增加。

3、盈余公积

公司各期末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98.98	1,424.25	975.06
合计	**298.98**	**1,424.25**	**975.06**

4、未分配利润

公司各期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08.12	6,808.36	4,673.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3.05	6,648.94	3,901.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56	449.19	267.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500.00
净资产折股	8,633.95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41.66	13,008.12	6,808.36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201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13	3.39	2.66
速动比率（倍）	3.50	2.78	1.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24%	26.66%	35.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1%	28.21%	34.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92.34	10,594.75	6,463.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00	40.21	23.35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性状况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保持较高的水平；资产负债率逐步改善，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规模增加及投资者增资增加。公司整体偿债能

力较好，偿债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爱威科技	2.40	3.34	3.33
	九强生物	7.31	6.80	8.36
	亚辉龙	1.53	1.66	1.27
	平均值	**3.74**	**3.93**	**4.32**
	发行人	**4.13**	**3.39**	**2.66**
速动比率	爱威科技	1.66	2.56	2.46
	九强生物	6.29	5.84	7.61
	亚辉龙	0.95	0.95	0.69
	平均值	**2.97**	**3.12**	**3.59**
	发行人	**3.50**	**2.78**	**1.97**
资产负债率	爱威科技	20.18%	15.11%	15.68%
	九强生物	13.63%	8.50%	8.72%
	亚辉龙	42.27%	46.23%	60.30%
	平均值	**25.36%**	**23.28%**	**28.23%**
	发行人	**23.24%**	**26.66%**	**35.76%**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与同行业平均值相当。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增加和外部投资者的增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与同行业平均值差异逐年减少。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9	2.79	2.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6	3.60	3.05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整体较好，其中（1）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部分医疗机构客户回款放缓；（2）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年末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爱威科技	16.46	16.65	12.81
	九强生物	1.31	1.68	1.78
	亚辉龙	5.10	5.22	5.21
	平均值	7.62	7.85	6.60
	发行人	2.29	2.79	2.40
存货周转率	爱威科技	2.29	2.30	1.99
	九强生物	1.65	1.99	2.08
	亚辉龙	1.41	1.83	2.47
	平均值	1.78	2.04	2.18
	发行人	3.36	3.60	3.0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值一致，但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公司直销比例较大，直销客户主要是医疗机构，其回款周期较经销商相对较长，而同行业中的爱威科技销售模式主要是经销商模式，所以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存货管理较好。

（五）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以来，公司进行过一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向股东分配红利 1,500.00 万元（税前），该次分红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

公司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现金股利的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5.82	5,706.57	2,82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82	-3,139.40	-2,02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3.42	1,331.99	-534.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5	0.02	-1.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4.67	3,899.17	263.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7.91	5,693.24	1,794.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规模扩大特别是自有产品销售收入规模的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0 年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建设新园区投资增加所致；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外部投资者增资所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43.31	38,128.72	31,91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68	658.52	23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30.99	38,787.24	32,15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20.21	20,946.95	19,691.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4.65	4,385.25	3,61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0.38	3,653.22	2,52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9.93	4,095.25	3,50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05.17**	**33,080.67**	**29,33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5.82**	**5,706.57**	**2,821.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1.51 万元、5,706.57 万元和 6,825.8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5.82	5,706.57	2,821.51
净利润	5,323.05	6,648.94	3,90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8.23%	85.83%	72.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72.32%、85.83%和 128.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逐年增加，公司销售回款及现金流情况持续改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22	250.34	122.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2**	**250.34**	**12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4.04	3,389.74	2,14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4.04**	**3,389.74**	**2,14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82**	**-3,139.40**	**-2,022.4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2.47 万元、-3,139.40 万元和 -10,024.82 万元，2020 年度投资活动支出主要是建设新园区投入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	3,01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90.00	3,200.00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0.00**	**6,215.00**	**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0.00	2,592.00	2,8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02	1,647.60	139.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56	643.42	52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58**	**4,883.01**	**3,53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3.42**	**1,331.99**	**-534.0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4.05 万元、1,331.99 万元和 7,283.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两次股权增资及向银行贷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分配现金股利等。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良好，公司在粪便检验、生化免疫检验领域，技术及产品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客户及上下游供求关系稳定，报告期内自有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未来随着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产品线的进一步丰富，销售渠道的持续拓展，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重组业务

（一）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

出分别为 2,145.10 万元、 3,389.74 万元和 10,234.04 万元，主要为购置仪器设备、生产经营土地和投资新建生产园区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二）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信息。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78.65	19,694.49
2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9,060.25	8,494.21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940.11	9,940.1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5,079.01**	**53,128.81**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有关规定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存放，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定选址在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东林片区，用地系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8864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188.96 平方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	备案号	环保批复文件
1	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105-510109-04-01-983861】FGQB-0230 号	成高环诺审〔2021〕40 号
2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川投资备【2105-510109-04-01-549732】FGQB-0229 号	成高环诺审〔2021〕42 号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105-510109-04-04-680745】FGQB-0225 号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紧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战略的影响以及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体外诊断行业布局，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和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和增强信息化水平，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及管理和运营能力的提升，能够更高效地规划及实现公司的未来经营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围绕自动化诊断仪器技术平台及胶体金 POCT 诊断、生化诊断、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分子诊断等技术平台，进一步加大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改善研发中心的软硬件环境，推动公司产品关键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加速

研发课题的转化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加强上述方向及领域的前沿技术研究，储备新产品、新技术，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拓宽产品结构，满足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巩固、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非自产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经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已建立自动化诊断仪器技术平台及胶体金 POCT 诊断、生化诊断、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等技术平台，并基于上述平台完成了全封闭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样本采集传输系统和全自动生化免疫检验流水线的开发，及 100 项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产品的注册、备案，在粪便检验、生化免疫检验业务领域形成了自动化检验技术优势和不断完善的诊断产品谱系。

为了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做大做强现有业务，并进一步向相关领域延伸和发展，公司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综合分析，充分考虑到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领域的客户需求，在公司原有产品、技术、客户的基础上，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营销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增加先进的研发设备，改善研发中心的软硬件环境，推动公司产品关键技术创新，构建可持续健康成长核心竞争力；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强化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营销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国的营销网络，有效提升售前及售后服务效率，加快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推广销售。

三、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规划，经过审慎论证确定的。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范畴。《“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强调，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仪、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产业化。另外，《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重点发展高通量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实验室自动化系统及相关试剂。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公司拥有优质的研发技术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公司研发部门由一批拥有机械设计、生物工程、医学检验、电气工程、计算机、化学、电子及自动化等专业背景的人士组成。公司拥有多项诊断产品研发成果，注重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秉承“创新引领发展、科技守护健康”的使命，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在自主研发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目前已取得了 121 项专利和 7 项软件著作权，曾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都市新经济百家重点培育企业”等荣誉称号。此外，公司拥有完备的体外诊断产品体系、健全稳定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良好的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公司诊断仪器主要有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LA2000）和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系统；试剂包括胶体金

POCT 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化学发光试剂等。公司相关产品通过了 ISO13485 认证等相关认证。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自主攻关、自主研发等方式，高效率地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符合行业趋势的产品。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能够有效确保技术研发的先进性、实用性，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项目投资概况

（1）建设目的

本项目结合体外诊断行业技术演变和发展的趋势，基于公司现有的研发平台，组建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进一步开发自动化诊断仪器、胶体金 POCT 诊断、生化诊断、化学发光诊断等相关技术，结合现有技术发展特点及临床诊疗需求，实现公司在分子诊断等领域的战略布局，推动体外诊断产品向精准化、高效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

（2）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078.6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078.65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建筑工程费	1,176.12	5.58%
设备购置费	5,226.86	24.80%
安装工程费	227.91	1.0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8.77	3.93%
研发投入	13,246.00	62.84%
预备费	372.98	1.77%
合计	**21,078.65**	**100.00%**

3、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项目资金的落实、前期工作、设备购置进度以及

团队建设进度，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阶段/时间（季度）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装修工程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竣工																

4、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获得《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对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诺审〔2021〕40 号），相关部门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近年来，我国政府根据战略发展布局，大力扶持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积极支持体外诊断产业发展的政策。上述指导政策及规划指南要求加速发展体外诊断新产品、高端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体外诊断产业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鼓励大力发展的产业，被确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政策红利的大背景下，体外诊断产业将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

沃文特技术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21 项专利。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多种诊断技术平台、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能向市场提供粪

便检验、生化检验、免疫检验等领域等诊断产品，产品数量多达百余种，并且在不断地拓展新的检验项目和业务领域。公司 FA160 自动化粪便分析仪是国内较早获批的全封闭自动化粪便分析仪，采用了样本全封闭采集处理技术、有形成分图像采集技术、有形成分图像机器视觉技术等先进技术，配套自主研发的试剂和耗材，可以实现粪便检验全程封闭的自动化操作和各类检验项目的精准检测，彻底解决了传统手工粪便检验模式下粪便样本特殊性（外观、气味）给医护人员带来的感官不适与传染病病毒暴露风险，大幅提升临床检验的检出率，为医护人员提供了更高效、更准确、更安全的检测手段。公司自主研发的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经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定，公司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

公司立足西南，不断完善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不断拓展的营销网络和稳定的客户基础保证了公司销售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为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充足的市场保障。

2、项目投资概况

（1）建设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 95 万盒试剂类产品，包括 55 万盒发光试剂、22 万盒 POCT 试剂、18 万盒生化试剂，满足公司业务扩展的需求。

（2）投资情况

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9,060.2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370.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690.17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建设投资	5,370.08	59.27%
其中：建筑工程费	1,163.10	12.84%
设备购置费	3,129.00	34.54%
安装工程费	156.45	1.7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5.82	7.35%
预备费	255.72	2.82%
铺底流动资金	3,690.17	40.73%
合计	**9,060.25**	**100.00%**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95 万盒试剂类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发光	万盒	55
2	POCT	万盒	22
3	生化	万盒	18
	合计		**95**

3、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建筑施工、生产设备购置进度，拟在资金到位后 2 年内完成。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阶段/时间（季度）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装修改造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4	人员培训																
5	生产准备、试生产																
6	竣工投产																

4、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获得《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对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诺审〔2021〕42 号），相关部门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31,09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5,611.21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7.4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07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三）营销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强调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试剂等新产品，体现了国家政策对体外诊断产业的积极支持；此外，体外诊断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鼓励大力发展的产业，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政策红利的大背景下，体外诊断行业将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具有良好的销售服务基础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为经销和直销模式相结合。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由副总经理统一管理。公司积极推广新产品，持续加大公司产品在市场的推广力度，积极借助新产品推介会、医疗器械展会、行业学术会议以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品牌宣传，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公司在销售渠道、销售管理、售后服务方面均具有一定基础，能够保证新建网点的营销工作顺利开展。

2、项目投资概况

（1）建设目的

本项目拟在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西北、东北增设共 7 个一级办事处，在全国增设 21 个二级办事处，在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基础上，结合业务需求建设完善覆盖区域多、辐射范围广的营销体系。办公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解决，租赁建筑面积共 6,300m^2。对所有租赁的办公用房进行适应性的装修，打造适宜员工办公的舒适环境；为各营销网点配备车辆、办公设备、系统软件，保

障各网点营销工作可正常运行；投入一定资金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

结合各部门应用和业务需求，公司拟建设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的信息化系统，搭建集成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其中包括财务系统、协同办公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等，使公司真正意义上实现信息化，提高办公效率，避免信息孤岛，实现协同工作与知识管理，使公司的管理更加规范化、现代化，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2）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940.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940.11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营销网络建设费用	7,101.67	71.44%
其中：网点租赁及装修改造费用	2,803.19	28.20%
办公设备及软件投入	2,866.98	28.84%
品牌推广及员工培训	1,431.50	14.40%
信息化系统建设费用	2,293.60	23.07%
其中：系统采购费用	1,360.00	13.68%
开发实施费用	933.60	9.39%
预备费用	473.34	4.76%
其他费用	71.50	0.72%
合计	**9,940.11**	**100.00%**

3、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项目资金的落实，建筑装修、设备采购的实施进度，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阶段/时间（季度）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3	选址、装修改造												

4	硬件采购与安装												
5	软件采购与安装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7	系统开发升级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加，发行人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资金保障。

四、战略规划

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是根据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于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的战略目标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医学检验提供自动化检验解决方案和诊断产品的创新型企业。公司将秉承“创新引领发展、科技守护健康”的使命，坚持“拼搏奋斗、开拓创新、精益管理、共享荣耀”的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快自主创新及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及谱系，提高公司诊断仪器的自动化程度，拓展全国营销网络，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成为全球备受尊重的体外诊断企业”的企业愿景。

未来三年，公司的主要目标包括：

1、强化公司在粪便检验领域的领先优势

公司深耕粪便检验领域十余年，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及丰富的研发经验；经过多年的专业推广，当前公司粪便分析仪装机数量已位居行业第一，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品牌。国内粪便检验行业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自动化粪便分析仪在二、

三级医院市场的渗透率较低，粪便检验项目数量较少，未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粪便检验作为一种重要检验途径潜在可以拓展的项目较多。公司计划加快粪便检验新项目的研发、完善产品菜单、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提升粪便检验在国内医疗机构的渗透率，占领学术和市场高地。

2、提升公司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免疫诊断、生化诊断分别约占据 IVD 市场份额的 38%、19%，是医疗机构检验科室最常用的诊断项目。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拥有效率、质量、安全、节约等方面的优势，医疗机构对自动化医学检验方式的需求日益增长。对比国内外大型、综合型体外诊断企业，虽然发行人自有产品业务布局时间相对较晚，规模相对较小，但发行人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比，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注册（备案）证书 104 项，其中诊断仪器 4 项；生化检验业务已经拥有了较为完整的、覆盖主要检测项目的产品谱系，生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 66 项；化学发光检验项目菜单正在快速完善中，拥有化学发光试剂注册证书 25 项、化学发光耗材备案凭证 2 项，并有多个试剂注册证书处于申报过程中。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独立自主研发出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的公司，公司拥有为医疗机构提供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和诊断产品的服务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市场拓展，提升公司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3、扩大现有产能，完成新生产基地、研发中心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场所系租赁，场地空间有限，配套条件相对陈旧。随着市场需求的日益增大，公司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配套研发设施也不能满足未来产业发展的需求。公司正在新建园区，随着新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的建设持续投入运营使用，制约公司发展的基础设施因素将逐渐解决，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1、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17.44 万元、 2,860.52 万元和 4,432.6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同已拥有专利 121 项，形成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自有产品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的投入，不断丰富产品体系。

2、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目前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各机构及人员均履行了应尽的职责，有效提升了公司效率。

3、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对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首的技术骨干持续进行内部培训。同时，公司多维度的人才建设机制激励了骨干人员的钻研及创新精神，为公司的持续优化综合竞争力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自动化诊断仪器研发平台及胶体金 POCT 诊断、生化诊断、磁微粒化学发光试剂研发平台，拥有稳定成熟的研发团队，未来几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与创新能力：（1）以搬迁至新园区为契机，改善研发部门的软硬件条件，提高研发效率，组织专业人员对关键技术工艺进行攻关，保持研发工作的连续性和前瞻性，开展支撑企业中长期发展需要的技术创新工作；（2）加快现有在研试剂产品的研发进度，尽快补齐菜单谱系，持续加快仪器产品的升级，更好的满足医疗机构的临床需求；（3）加大力度引进领军型人才和高端专业型人才，完善研发队伍结构，培养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并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

2、市场开拓与品牌推广

公司拥有多年的体外诊断产品营销经验，在省内积累了较好的直接客户资源，

在省外市场建立了经销商销售网络。随着近年来公司自有产品的快速发展，需要快速拓展全国市场，公司具体计划如下：公司拟借助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全国营销网络的初步建设，具体包含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西北、东北增设共 7 个一级办事处，在全国增设 21 个二级办事处，在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基础上，结合业务需求建设完善覆盖多区域、辐射范围广的营销体系；公司将积极参加中国国际检验医学暨输血仪器试剂博览会（CACLP）、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CMEF）等国内知名医疗器械专业展会，向市场传递公司最新的研发进展及成果；公司将加强同院校、临床机构的临床合作，在专业期刊及杂志上发表公司产品的最新临床数据，抢占学术高地，打造专业品牌。

3、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将通过“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95 万盒试剂类产品：其中化学发光试剂 55 万盒，POCT 试剂 22 万盒，生化试剂 18 万盒，将有效解决产能不足，自动化水平较低的问题。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持续优化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建设国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

4、优化内部管理，激发内部潜力

公司将全面落实精益管理制度，发挥全部员工的观察力、想象力、创造力，鼓励员工针对当前公司的生产、管理、流程等方面存在不足的地方提出新创意，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公司及部门将组织跟进人员落实整改，并根据创意新颖程度，贡献大小给予奖励。

公司将结合各部门应用和业务需求，建设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的信息化系统，搭建一个集成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其中包括财务系统、协同办公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等。使公司真正意义上实现信息化，提高办公效率，避免信息孤岛，实现协同工作与知识管理，使公司的管理更加规范化、现代化，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对企业加快实现上述目标起到关键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可为公司达到上述发展规划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有序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完善和丰富公司产品谱系，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同时为公司在体外诊断产品市场的扩张提供充足的产能保证，助推公司业绩的提升，增强自身造血功能，从而不断通过良性循环扩大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可有效增强公司在引进研发、生产和管理人员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解决人才紧缺的问题。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从资金、人才、市场、品牌等多个角度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凸显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的实力，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投资者关系相关制度及流程

为了强化信息披露与交流，提升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充分履行对投资者的诚信与勤勉责任，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2）应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时点

① 定期报告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② 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A、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B、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C、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A、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B、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C、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3）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A、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B、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C、董事长签发。

②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书面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前述报告可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事务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部门发布后应及时将发布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证券事务部登记备案。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秘书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2、投资者关系管理

（1）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①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③务实高效；

④信息披露规范严谨；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①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竞争战略和职能战略；

②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③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④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⑤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⑥公司运营的外部环境变化及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岳思嘉
联系电话	028-62536262
传真	028-62536262

电子信箱	ir@scwwt.com
互联网网址	www.scwwt.com
联系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 6 号
邮政编码	610000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点是要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接受投资者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计划如下：

1、做好股东大会以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开通网络投票渠道，确保广大中小股东行使其合法权利，保证各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2、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3、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各类公告，确保股东、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临时动态信息。

4、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1）做好股东与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以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回答股东与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尽力解决广大股东及投资者遇到的各种困难；（2）做好投资者的调研接待工作，使投资者既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又避免未公开的信息泄漏；（3）做好股东和投资者的来信、来函回复工作，及时回复股东和投资者的质询，解答各种疑难问题。

5、加强投资者日常沟通交流，及时回复投资者关注事项：（1）及时接听投资者电话、传真；（2）及时处理投资者邮箱收到的投资者邮件；（3）及时处理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留言；（4）及时更新公司官方网站相关信息；（5）妥善接待投资者调研和来访，尽量避免在定期报告窗口期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同时避免在接待过程中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

6、积极关注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及时处理危机事件：（1）密切关注股票

交易动态，发生异动及时披露，股价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掌握实际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实时关注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对于媒体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及时核实情况，避免股价由于传闻而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股价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必要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澄清。

公司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具体工作中，公司将注意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

二、股利分配相关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

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股利分配做了原则性规定，而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情况进行了详细约定。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累计投票实施细则》。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分散投给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的人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六、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

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恒冠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机构股东养老基金承诺

本单位于发行人申报时 12 个月前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权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5、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机构股东苏州金阖、广发信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6、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非董监高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出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且公司会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自公司取得薪酬的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出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3、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出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推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自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计划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50%作为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5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发行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发行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

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50%作为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5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恒冠承诺

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本公司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离职工作人员不当入股的情

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

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恒冠承诺

（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见下文。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以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中，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沃文特技术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2018/10/26	WWT-2018-XS-264	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	-	履行完毕
2	柯尼特	成都新生命霍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8/1/17	CLT-2018-XS-009	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耗材	1,100.00	正在履行
3	柯尼特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2018/5/21	CLT-2018-XS-045	体外诊断仪器	1,778.91	正在履行
4	柯尼特	四川省东创商贸有限公司	2019/3/25	CLT-2019-XS-045	体外诊断仪器	1,380.00	正在履行
5	柯尼特	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9/12/25	CLT-2019-XS-260	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	-	正在履行
6	沃文特技术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2020/12/30	WWT-2021-XS-013	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	-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以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中，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有效期
1	沃文特技术	四川泛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3/1	WWT-2018-CG-112	采集管组装、覆膜、打包	1,500 万人民币	履行完毕	2018.03.01-2021.02.28
2	沃文特技术	四川泛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0/3/2	WWT-2020-CG-501	样本采集管	-	正在履行	-
3	柯尼特	四川英博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9/3/28	CLT-2019-CG-066	贝克曼流水线及诊断仪器	150.5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
4			2018/4/25	CLT-2018-CG-042		84.9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
5	柯尼特、澳拓美信	贝克曼库尔特香港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8/6/5	CLT-2018-CG-092	贝克曼体外诊断产品	-	履行完毕	2018.04.01-2018.07.14
6	柯尼特		2018/7/15	CLT-2018-CG-102		-	履行完毕	2018.07.15-2018.12.31
7	柯尼特	贝克曼库尔特香港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2019/1/1	CLT-2019-CG-039		-	履行完毕	2019.01.01-2019.12.31
8	柯尼特		2020/1/1	CLT-2020-CG-054		-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9	澳拓美信		2021/1/1	ATMX-2021-CG-011		-	正在履行	2021.01.01-2021.12.31
10	柯尼特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	CLT-2018-CG-073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	履行完毕	2018.01.01-2018.12.31
11			2019/1/1	CLT-2019-CG-067		-	履行完毕	2019.01.01-2019.12.31
12			2020/1/1	CLT-2020-CG-075		-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有效期
13			2018/3/25	CLT-2018-CG-070	安图化学发光体外诊断仪器、试剂	-	履行完毕	2018.01.01-2018.12.31
14			2019/6/1	CLT-2019-CG-108		-	履行完毕	2019.01.01-2019.12.31
15			2020/9/2	CLT-2020-CG-151		-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三）借款、抵押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以及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借款/授信期限
1	沃文特技术	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20/2/18	51010120200000555	1,000.00	履行完毕	2020.02.18-2021.02.17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20/10/27	51010420200000775	2,000.00	正在履行	2020.10.28-2027.10.31
3	沃文特技术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2020/10/30	H200101201030665	1,000.00	正在履行	2020.10.30-2021.10.29
4	发行人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2020/11/25	H200101201124800	1,000.00	正在履行	2020.11.25-2021.11.24
5	发行人	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20/12/30	51010420210000001	3,000.00	正在履行	2021.01.01-2027.10.25

针对上述第 2 项、第 5 项借款，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向委托担保公司提供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成担司抵字 2071655-5 号）。

（四）土地相关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土地相关合同如下：

2019 年 3 月 18 日，柯尼特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将位于高新区西区东林片区的编号为 GX2018-28（061）的宗地出让给柯尼特，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560.43 万元。

（五）其他重要合同

2020 年 4 月 8 日，柯尼特与四川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生产基地施工合同》，合同总工期为 225 个日历天，合同金额为总包干价 6,100 万元。2020 年 8 月 24 日，柯尼特与四川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生产基地工程补充合同》，合同约定在原合同的基础上扣减幕墙分项工程、装配式 ALC 分项工程款并增加在电梯井道及卫生间的砌体墙费用，扣减总金额为 11,508,927.29 元。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首信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外立面幕墙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首信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外立面幕墙承包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 973.68 万元。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	诉讼进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	诉讼进度
1	博力集团	发行人、沃文特技术	（2020）川0191 民初6177 号	1. 请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财产损失暂计 2,195.8 万元（具体赔偿金额待司法鉴定结论出具后确定）； 2. 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的保险费等。	尚未开庭
2	四川博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沃文特技术	（2020）川0191 民初6178 号	1. 请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财产损失暂计 623.64 万元（具体赔偿金额待司法鉴定结论出具后确定）； 2. 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的保险费等。	尚未开庭
3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博力集团	（2020）川0191 民初6879 号	1. 请求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财产损失3,386,175.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4	成都西南交大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博力集团、沃文特技术	（2020）川0191 民初8210 号	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财产损失、租金损失、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共计 5,243,610 元（设施、设备和货品等的损失待司法鉴定结论出具后确定）	尚未开庭
5	四川省乘风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博力集团、发行人、沃文特技术	（2021）川0191 民初597 号	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车辆、设备、租金保证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费用共计 650,386.46 元	尚未开庭

上述 5 项诉讼均为 2020 年 1 月 8 日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6 号四川博力科技园内发生火灾导致出租方和承租方财产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纠纷。博力集团为该厂房出租方，四川博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南交大海德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乘风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承租方或使用方。

根据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高消火认字[2020]第 0003 号《火灾事故认定书》，起火原因为建筑物内吊顶上部的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博力集团及其他租赁方为此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告之一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就博力集团诉发行人及沃文特技术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沃文特技术已于 2020 年 8 月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博力集团赔偿沃文特技术因火灾事故造成的相关损失共计 156.30 万元。

根据司法鉴定结果，因火灾而造成上述原告产生的损失为 2,114.53 万元，公

司及沃文特技术的损失为 150.04 万元。公司依据公司及沃文特技术作为被告或第三人参与的诉讼标的金额和沃文特技术主张但未进入开庭审理的索赔金额涉及的标的金额，结合公司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预估本火灾案件公司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3,028,755.20 元，同时计提预计负债 3,028,755.2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另外，成都西南交大海德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财产损害赔偿一案，向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博力集团、发行人及沃文特技术名下财产在 650 万元范围内予以保全。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川 0191 执保 664 号）和《保全财产清单》，裁定对被申请人博力集团、发行人以及沃文特技术名下的财产在 650 万元范围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最终对沃文特技术银行存款冻结 650 万元，冻结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算）。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重大违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其胜　杨龙贤　唐前成

文琴　胡波　岳思嘉

王良成　赵欢　黄科

监事签名：

徐建　李洪丽　雷蕾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欣　段元安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其胜　　杨龙贤　　唐前成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俊　　姚连军

项目协办人：

姜博强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卢晓东

经办律师：

刘小进

郭晓锋

陈 虹

2021 年 6 月 22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1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01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周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6 月 22 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高怀蛟　　颜丹（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020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出具了《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449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高怀蛟和颜丹。

颜丹因个人原因已从本公司离职，无法在《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公司承诺将继续承担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2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张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8 月 22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2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周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文件的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8:30-12:0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 6 号

联系人：岳思嘉

电话：028-62536262

传真：028-6253626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王俊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